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Golden Times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rp., Ltd.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103 房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科技大厦4楼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4,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所持流金岁月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二）公司除实际控制人王俭之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熊玉国、孙潇、罗欢、曾泽君、张海川、徐文海承诺：

1、在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上述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

4、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三）公司监事冯雪松、李刚和袁泽琴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上述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自动从其规

定、要求。

（四）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王俭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本人承诺，于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发行人报备。

3、除减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流金岁月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

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此外，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

（6）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流联投资、御米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所持流金岁月 A 股股票的，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流金岁月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流金岁月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流金岁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2、本企业承诺，于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流金岁月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本企业所持流金岁月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流金岁月报备。

3、本企业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除减持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流金岁月股份，否则本企业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流金岁月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企业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本企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

（6）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5、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流金岁月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流金岁月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流金岁月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为了维护流金岁月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稳定股价可综合考虑实施的具体措施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二）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法定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

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会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6、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现金分红额为限。

（四）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分别解决电视频道内容的播放及营销问题、电视用户变现问题。2016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38,393.60 万元增长至 61,85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3,327.65 万元增长至 5,514.08 万元，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依赖广播电影电视行业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研发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财务指标波动的风险等。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加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运营机制，积极开展运营文化建设，加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将通过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期间费用，降低成本费用，随着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均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并早日产生综合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树立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注重对投资者积极、持续、稳定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谨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流金岁月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

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流金岁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流金岁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若流金岁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若流金岁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流金岁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所（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本所（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流金岁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流金岁月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流金岁月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如因流金岁月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流金岁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流金岁月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流金岁月所

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流金岁月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优先采取现金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与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

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要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广播电视行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风险、业务模式变化和创新的的风险等，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有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依赖广播电视行业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风险、业务模

式变化和创新的风险等风险，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 案.....	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4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6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 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8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风险.....	41
二、财务风险.....	44
三、管理风险.....	45
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	4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9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80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5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5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4
二、行业基本情况.....	12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67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74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77
六、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82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96
八、公司境外资产与业务.....	204
九、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2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1

一、发行人独立性.....	211
二、同业竞争.....	21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9
五、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	23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45
七、公司治理.....	246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48
九、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49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249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49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5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52
二、审计意见类型.....	2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1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63
五、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66
六、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6
七、主要税项.....	303
八、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305

九、财务指标.....	306
十、盈利预测.....	30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310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38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66
十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369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369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37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79
二、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80
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38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0
一、重大合同情况.....	4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2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0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0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7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2
第十三节 附件	414
一、备查文件.....	414
二、查阅时间.....	414

三、查阅地点.....	414
四、信息披露网站.....	414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流金岁月、股份公司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流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华美鼎立	指	北京华美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流金有限的前身
流联投资	指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御米投资	指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巢天风创投	指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丰杰投资	指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祥智恒	指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漫视文创	指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视互动	指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筑梦空间	指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流金	指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玖霖文化	指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视工场	指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橙视传媒	指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活科技	指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金麦客	指	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金麦客	指	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金麦客全资子公司
时代埃森	指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麦考利	指	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北斗星空	指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上岸	指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玉格	指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杭州萱汐	指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景	指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上岸	指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声代	指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

乐麦互娱	指	成都乐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元国玉	指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参股公司
星能量	指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优画美意	指	成都优画美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方华纳	指	北京东方华纳影业有限公司
日恒传信	指	日恒传信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哇通金融	指	哇通（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水寒投资	指	上海依水寒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质监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choice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300059）旗下的金融数据平台
美兰德	指	（CMMR），国内综合性市场调查咨询机构，较早从事卫星落地覆盖研究
易观智库	指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国互联网市场的大数据分析公司
艾瑞咨询	指	艾瑞集团，一家专注于互联网研究的机构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全国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

二、专业术语

卫视频道	指	卫星电视频道，即境内通过地球同步卫星进行信号传输的电视频道，如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教育频道、纪实频道等
省级卫视频道	指	各省级电视台运营的并冠有地方名称的卫星电视频道，如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上海东方卫视等
网络公司	指	各省、地（市）、县（市）级广电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主要负责各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和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
电视频道覆盖/落地、卫视频道覆盖/落地	指	卫星电视频道通过自行联系各地区网络公司或通过落地覆盖专业执行公司的推广服务将本频道节目传输到特定有线或无线网络中进行播出的过程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指	卫视覆盖服务的一种，主要是协助卫视频道实现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IPTV、互联网电视及其他独立播出前端的覆盖营销服务
频点资源	指	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提供给最终用户收看电视频道的具

		体频道号
模拟信号	指	Analog Signal，信息参数在给定范围内表现为连续的信号，或在一段连续的时间间隔内，其代表信息的特征量可以在任意瞬间呈现为任意数值的信号
数字信号	指	Digital Signal，自变量是离散的、因变量也是离散的信号，通常可由模拟信号通过转化获得
数字化改造	指	把传统的模拟电视信号转换成数字电视信号
DVB	指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的缩写，数字视频广播，DVB 标准提供了一套完整的、适用于不同媒介的数字电视系统规范，DVB 数字广播传输系统利用了包括卫星、有线、地面在内的所有通用电视广播传输媒体
互联网电视（OTT TV）	指	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利用互联网为传输通道，经互联网内容机构和集成机构对内容进行审查和集成后，向公众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由广电机构负责的中央和省两级 IPTV 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互联网架设虚拟专网的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
三网融合	指	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在业务应用层面相互渗透融合。三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新媒体	指	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传输通道，以电视机、电脑、移动终端等为接收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
媒体接触率	指	指某一期间花一定时间接触某一类媒体的人数占总体样本之比例
广告代理	指	广告经营者接受广告主或广告发布者委托，从事的广告市场调查、广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战略策划、广告媒介安排等经营活动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基础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SP	指	Service Provider，即服务提供商，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者
内容提供商/CP	指	Content Provider，内容提供商，指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提供者
（基础）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目前四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分别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网络
基地	指	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或者中国联通）设立的专业从事阅读、视讯、音乐等业务的平台，通称为基地，如中

		国移动阅读基地、天翼视讯基地、天翼阅读基地等
数字接收设备、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	指	工程用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是以接收卫星传输的数字电视信号，并解码输出原始的视音频信号的设备。其中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还可以输出解密的视音频码流和解码的SDI信号，网络公司依靠其作为卫视频道专用接收设备
AVS+	指	2012年7月1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正式颁布了《广播电视先进音视频编解码第1部分：视频》行业标准，即GY/T257.1-2012，简称AVS+。AVS+是我国自主创新的视频编码技术，具有更高的编码效率，与同类国际标准H.264/AVC编码效率相当
IPQAM	指	边缘调制器，集“复用、加扰、调制、频率变换”功能为一体，将DVB/IP自IP骨干网输入的节目流重新复用指定的多业务传输流中，再进行QAM调制和频率变换，输出RF
H.264	指	一种具有高压缩比、高图像质量、良好网络适应性等特征的视频编码标准，由ITU和ISO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制定，也叫MPEG-4 Part 10
网络带宽	指	在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1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网络和高速公路类似，带宽越大，就类似高速公路的车道越多，其通行能力越强
流媒体	指	又叫流式媒体，是边传边播的媒体；边传边播是指媒体提供商在网络上传输媒体的“同时”，用户不断地接收并观看或收听被传输的媒体；“流”媒体的“流”指的是这种媒体的传输方式（流的方式），而并不是指媒体本身
融媒体	指	充分利用媒介载体，把广播、电视、报纸等既有共同点，又存在互补性的不同媒体，在人力、内容、宣传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的新型媒体
B2C	指	是Business to Customer的缩写，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CMMB	指	是英文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的简称
WAP	指	即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
CIBN	指	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China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Network）简称，它由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开办，是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日益发展条件下，以多语种、多类型、多终端的形态面向全球受众传播的国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电视牌照
未来电视、New TV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是中国网络电视台（CNTV）旗下的子公司，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互联网电视牌照
LCD	指	液晶显示屏，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

OLED	指	利用有机电自发光二极管（英文全称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制成的显示屏
电视购物	指	占用卫星电视频道呼号，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购物频道或电视播出机构在专门购物时段通过播放专业的电视购物节目，使潜在顾客通过观看电视节目了解商品，并主动拨打热线电话实现商品订购的购物方式
视频购物	指	不占用卫星电视频道呼号，可覆盖手机、平板电脑终端，也可覆盖有线网络、IPTV 和互联网电视运营商在电视终端搭建的购物专区，商家利用视频场景，通过在影视、体育、生活资讯等视频内容上提供丰富精准的用户场景触点，让用户在各终端欣赏视频内容的同时就能快速购买到相关商品
标清	指	物理分辨率在 1280P×720P 像素以下的一种视频格式
高清	指	物理分辨率在 1280P×720P 像素及以上的一种视频格式
2K	指	屏幕横向像素达到 2000 以上，主流 2K 物理分辨率为 2560P×1440P 像素，国内数字影院放映机主要采用这种分辨率，许多高端手机屏幕也开始使用这种分辨率
4K	指	屏幕横向像素达到 4000 以上，主流 4K 物理分辨率为 4096P×2160P 像素，属于超高清分辨率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eMBB	指	增强移动宽带，英文全称 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在现有移动宽带业务场景的基础上，实现用户体验等性能的进一步提升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互联网传输环节，通过在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PGC	指	（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专业生产内容
UGC	指	（User-generated Content）用户生产内容
短视频	指	可播放时长较短的视频内容，易于在互联网新媒体传播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即电子节目指南，易于使用、界面友好、可快速访问所需节目的方式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Times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rp., Ltd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俭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03 房间

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19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电视频道综合服务商，主要提供卫星电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服务。（含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等衍生业务）

公司处于视听行业，属于电视+互联网领域，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自身的专业加密卫星接收技术，配合渠道决策分析技术，能有效降低覆盖渠道成本，扩充覆盖渠道，在获得大量卫视客户的认可后，产生了卫视客户的规模效应，又进一步掌握了渠道成本的议价能力。公司在卫视覆盖预算与实际渠道执行成本的价差中获得利润。

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三网融合推进迅速，公司业务从原有的单一的广电有线网络公司渠道扩充到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渠道和互联网电视（OTT TV）渠道，卫视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市场前景良好，以下是近三年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55,398.72	89.57	30,359.87	71.71	21,260.44	55.37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46,271.52	74.81	18,735.58	44.25	12,437.65	32.40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520.43	0.84	1,506.40	3.56	1,272.52	3.31
电视剧发行服务	4,747.83	7.68	4,776.92	11.28	745.98	1.94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663.73	1.07	2,602.88	6.15	4,591.56	11.96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3,195.21	5.17	2,738.09	6.47	2,212.73	5.76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6,446.14	10.42	10,816.17	25.55	9,890.93	25.76
其他	8.22	0.01	1,161.15	2.74	7,242.22	18.86
合计	61,853.09	100.00	42,337.19	100.00	38,393.60	100.00

（三）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服务创新与研发双轮驱动业务发展的大屏三网渠道服务企业，

设立有融媒体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各类中、高级技术人才 36 人，已授权专利 1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47 项。目前在研项目涉及 4K 超高清解码技术、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技术、视频互动技术以及金麦客家庭娱乐运营平台等方面，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四）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流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流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9,007,970.50 元（会审字【2015】2217 号《审计报告》）出资，按 1:0.5384 比例折合股本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俭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00,000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871,900 股，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0.87%。

王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2919691016****；住所为四川省双流县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6 号附 6 号*栋*单元*号。王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3,840.00	39,787.66	33,932.01
非流动资产	6,552.82	6,031.91	6,406.87
资产合计	60,392.82	45,819.57	40,338.88

流动负债	20,532.86	11,373.09	10,165.96
非流动负债	-	14.00	14.00
负债合计	20,532.86	11,387.09	10,17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1.71	34,356.94	29,215.92
少数股东权益	8.24	75.55	94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59.96	34,432.49	30,158.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1,853.09	42,337.19	38,393.60
营业利润	6,217.82	6,120.00	4,268.88
利润总额	6,274.63	6,158.12	4,702.25
净利润	5,427.47	5,271.05	3,96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08	5,349.55	3,32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2.93	5,076.84	3,061.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17	3,007.79	1,1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	-803.85	-2,4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	-1,720.54	14,11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4.46	483.40	12,789.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1%	17.64%	18.99%
流动比率（倍）	2.62	3.50	3.34
速动比率（倍）	2.00	3.08	3.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1.91	4.87

无形资产（除土地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90%	2.51%	0.11%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55	4.79
存货周转率（次）	5.98	9.54	1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77.60	6,440.01	5,26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47	99.15	3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17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03	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3	0.2972	0.2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63	0.2972	0.24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86%	16.85%	2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48%	16.00%	25.71%

四、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公司在市场上良好的信誉和出色的融合渠道覆盖服务能力，业务发展迅速，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公司在研项目需要对现有场地、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渠道拓展到 IPTV 和 OTT TV 运营商后，运营场地也要相应扩大。鉴于此种状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拟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流金岁月	10,046.55	10,046.55	川投资备【2019-510109-63-03-339386】FGQB-0073号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流金岁月	20,800.00	20,800.00	-
合计		-	30,846.55	30,846.55	-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103房间
电话：	010-85789857
传真：	010-85789857
联系人：	徐文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	021-68815319
传真：	021-68815313
保荐代表人：	李华峰、戴洛飞
项目协办人：	徐衡平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云涛、马骏、宋智丽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谢发友、杨君
4、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楼一栋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刘诚、陈美玉
5、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花、周炯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户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38111018700000249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风证券之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8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15.86 万元、19,723.39 万元、39,798.45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0%、46.59%、64.35%，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客户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受突发性小概率事件影响未正常履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依赖广播电视行业风险

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均与广播电视行业相关，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供求、技术更新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均与广播电视行业存在联动关系，广电运营商的资本支出、技术模式、商业模式等的变化均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供求关系的变动。未来可能因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竞争环境造成电视台的电视频道覆盖支出减少，因广告主在新媒体和其他业态的广告投放的增加而导致电视台广告收入下降，也可能因广播电视行业对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技术标准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出相关设备等，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产生的政策原因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29 号令），即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各卫视频道的信号必须通

过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接收落地。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目前主要是为卫视频道在全国各地的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覆盖提供专业服务，而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主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及地方广电部门，因此电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行业需要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若未来国家对广播电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模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电视剧行业

随着我国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剧成为大众最主要的消费品之一，由于电视剧以电视台、网络媒体等为媒介对外播出，直接面向大众，对大众工作生活影响较大，因此，政府部门对电视剧行业的监管力度也日益加大。近年来，广电总局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从资格准入到剧本内容核查，以及对影视剧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资格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应规定。目前，相关部门对广播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若企业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有可能受到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虽然公司正在不断加强自身业务运行的合法合规性，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未能把握好政策导向，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者业务活动受限。

3、广告行业

我国广告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主管部门政策的影响。伴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广告主进行投放的媒介越来越丰富，有关细分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2015年9月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6年9月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广告行业进行了更全面的监管和约束，新广告法对具体广告业务比如药品、烟草、教育、招商、房地产等领域都有针对性细化条款，原先未设定统一行业规范的互联网广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若未来国家对广告营销出台更严格的监管法规、措施，该细分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会提高，公司在未来如达不到新政策的要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4、视频购物行业

视频购物行业在我国仍属新兴行业，有关行业监管的法律政策和实践仍在不

断发展和完善。近年来，广电总局就视频购物做出了若干规定，来规范行业的发展，比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严格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规章，加强对节目内容策划和审查把关。此外，公司需遵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销售酒类、预包装食品等特殊商品，还需要遵守法律法规对特定行业的相关规定。上述监管规定对于规范视频购物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信誉度均具有良好的影响，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则会面临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未来政府针对视频购物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行业主要涉及电视频道覆盖行业、电视剧行业、广告行业、视频购物行业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使得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在广电领域，IPTV、互联网电视、专网手机电视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内容供应的多样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内容提供商、内容运营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综合服务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五）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新系统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285.04 万元。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积累的行业数据和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是公司提供优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基础，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防非法信号干扰、锁频技术和指纹识别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多屏互动平台、视频内容引导购买相关解决方案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未来，公司若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变化趋势，未能提前做好新产品、新系统、新技术的研发准备及储备，将会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在将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升级为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的技术改造升级中，公司已投入一定人力、物力，未来还将投入大量研发经费，若未能形成公司预期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平台、系统，将对公司新

业务拓展、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委托加工风险

为了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全部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生产，公司本身没有生产设备，不直接进行生产。尽管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进行密切跟踪与检查，但是公司无法直接控制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如果公司委托加工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发生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信誉和设备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房全部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房全部是租赁，租赁用房导致办公场所的稳定性较差，如无法续租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搬迁，则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均合适的办公场所存在不确定性，且搬迁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0.31 万元、12,996.10 万元和 25,279.64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8%、32.66%和 46.9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电视台，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付款能力。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电视台，一般采用分期收款政策，也存在先行垫款买断有线网络公司频点资源，再向下游电视台提供频道落地推广服务并收取回款的模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知名度较高、付款能力较强、信誉良好，但是一旦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或因特殊原因无法付款，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指标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频道、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如果公司现有各类业务的结构发生调整，公司的财务指标也将出现一定的波动。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年9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2018年至2021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2月，优祥智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优祥智恒自2016年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玖霖文化自2017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7%、12.25%和11.48%。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成长速度，业务种类、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公司资产总额由2016年末的40,338.88万元增长至2018年末的60,392.82万元；营业收入由2016年度的38,393.60万元增长至2018年度的61,853.09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将会得到加速发展。如果未来公司在组

织结构、管理模式、业务整合、人才储备、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业务模式变化和创新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和视频购物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在传统广电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三网融合的加快推进，智能电视的兴起，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成为国内第四家基础电信运营商，这些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如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不仅要拓展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频道资源，也要积极打造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三网融合的传输渠道；在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方面，公司正以新技术手段探索跨接电视屏和移动终端的创新移动营销体验，扩大用户对视频内容的认知渠道，提升用户参与视频内容互动的体验，最终实现影视内容的增值服务运营等。公司未来仍然需要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但同时也存在着业务模式创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近年来通过孵化、引进优秀人才等方式，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频道、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各业务在发挥其原有竞争优势的同时保持着开放兼容性，公司拟通过进一步整合，形成各业务紧密协同的运营机制，从而创造出比单一业务独立运营更高的效率。公司能否通过业务整合，既确保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各业务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

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 Times Culture Communications Corp., Ltd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103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号码:	010-85789857
传真号码:	010-8578985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jljsy.com/
电子邮箱:	info@bjljs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徐文海
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5789857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华美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鼎立”），由自然人连京宏、孙杰分别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隆盛验字【2011】第 845 号《验资报告》为上述出资予以审验。2011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7014084167 的《营业执照》，华美鼎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连京宏	80.00	80.00	10.00
2	孙杰	20.00	2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11 年 11 月 21 日，华美鼎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北京华美鼎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修改

了公司章程。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流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流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007,970.50 元（会审字【2015】2217 号《审计报告》）出资，按 1:0.5384 比例折合股本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18,007,970.50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俭	9,400,000.00	44.762
2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1.905
3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1.905
4	熊玉国	1,680,000.00	8.000
5	孙潇	1,520,000.00	7.238
6	刘新明	1,000,000.00	4.762
7	罗欢	800,000.00	3.810
8	宁黎	500,000.00	2.380
9	曾泽君	500,000.00	2.380
10	冯雪松	300,000.00	1.429
11	何流	300,000.00	1.429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的主要资产重组事项为 2014 年 12 月流金有限完成收购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和 2017 年 1 月流金岁月完成转让杭州上岸 51%的股权。

1、杭州上岸基本情况

杭州上岸是一家专业的移动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手机应用的研发与运营，通过多种形式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基础电

信运营商的最终手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服务、信息资讯服务和其他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业务。在渠道服务方面杭州上岸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有着稳固而深入的合作关系，拥有成熟的市场推广渠道，能够提供较好的渠道运营推广服务。在内容运营方面杭州上岸能够向运营商的移动手机用户提供较高品质的增值内容服务。

公司在控股杭州上岸期间（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杭州上岸股权、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56747605P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70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4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楼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510	51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90	29
	尹巍	200	20

2、收购杭州上岸股权的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4 年 10 月 10 日，流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杭州上岸 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5,281.7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流金有限与金泼、梁翔、余建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 5,281.76 万元收购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其中金泼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42%的股权，梁翔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5%的股权，余建玲转让其持有的 4%的股权。根据该协议：

（1）流金岁月分四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在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

流金岁月向金泼、梁翔、余建玲支付定金 100 万元；杭州上岸进行股东工商变更前，流金岁月再向金泼、梁翔、余建玲支付 400 万元；杭州上岸 2014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个月内，流金岁月向金泼、梁翔、余建玲支付 783.36 万元；杭州上岸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个月内，流金岁月向金泼、梁翔、余建玲支付 2,284.80 万元；杭州上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个月内，流金岁月向金泼、梁翔、余建玲支付 1,713.60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款项先汇入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再由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权转让比例将股权转让款项转汇给金泼、梁翔、余建玲；

（2）流金岁月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挂牌上市事宜（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均可），如果不能完成，金泼有权向流金岁月要求按原价回购杭州上岸的 51% 股权；流金岁月正式向中小板、创业板提出转板或上市申请前，金泼及杭州上岸管理团队按照杭州上岸当时在资本市场的估值，将其持有的杭州上岸剩余 49% 股权转换成流金岁月的股份；流金岁月如在对赌期内实现新三板或者中小板、创业板挂牌的，流金岁月承诺挂牌当年年底前向金泼增加支付股权转让款 571.2 万元，同时减少支付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 571.2 万元；如果 2014-2016 年杭州上岸能够完成金泼承诺的净利润指标，超出承诺部分的 20% 将奖励给杭州上岸的管理层；

（3）金泼承诺：杭州上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60 万元、1,900 万元和 2,300 万元。如果不能实现，金泼在杭州上岸审计报告出具日一个月内以现金补足差额；并购完成后，杭州上岸现在的主要管理层在公司任职不少于三年。

2014 年 11 月 10 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6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流金岁月与金泼、梁翔、余建玲签署《关于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进行约定，并废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六、股权转让后公司的管理”以及“七、双方承诺”之流金岁月承诺条款。

2016 年 11 月，流金岁月与金泼签署《补充协议三》，废除原股权转让协议

“七、双方承诺”之金泼承诺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流金岁月与金泼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2014年10月15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承诺，2015年9月15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废除了该承诺条款，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与出售方金泼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于杭州上岸的回购协议或承诺。

3、转让杭州上岸股权的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流金岁月履行的主要法定程序

2016年11月16日，公司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股票代码：838489，2018年1月3日已终止挂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沃驰科技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持有的杭州上岸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885万元。

2016年11月16日，流金岁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51%的股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30日，流金岁月与沃驰科技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年11月30日，流金岁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年12月2日，流金岁月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51%的股权。

2016年12月16日，流金岁月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上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调整事宜。

（2）杭州上岸履行的主要法定程序

2016年11月16日，杭州上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驰科技受让流金岁月持有的杭州上岸51%的股权和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杭州上岸29%的股权。

（3）沃驰科技履行的主要法定程序

2016 年 11 月 16 日，沃池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沃池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的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的股权；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合计购买杭州上岸 80%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30 日，沃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关于杭州上岸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7 年 1 月 14 日，沃驰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杭州上岸股权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4）流金岁月转让杭州上岸股权评估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流金岁月和沃驰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流金岁月转让杭州上岸 51%的股权，本次转让资产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00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杭州上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50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杭州上岸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885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4、杭州上岸相关方溢价购回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或收回进度安排

2014 年 10 月，公司收购杭州上岸 5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5,281.76 万元，2015 年 8 月，公司与自然人金泼、梁翔、余建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应由股权转让方自然人金泼、梁翔、余建玲承担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变为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增加收购成本 954.35 万元，公司总的收购成本为 6,236.11 万元。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杭州上岸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885 万元。公

司收购杭州上岸 51%股权价格与出售价格相差 648.89 万元。

2014 年 10 月，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与金泼、梁翔、余建玲经过协商达成了收购杭州上岸 51%股权的价格，当时虽未经评估，但收购作价考虑了转让方金泼关于杭州上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承诺，金泼承诺杭州上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60 万元、1,900 万元和 2,300 万元。2016 年公司出售杭州上岸 51%股权时，公司及收购方沃驰科技均是新三板挂牌公众公司，对杭州上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了出售价格。公司出售杭州上岸 51%股权价格较 2014 年 10 月收购价产生了溢价 648.89 万元，杭州上岸相关方溢价购回的原因主要包括：

（1）杭州上岸随着经营改善，其估值得到提升。杭州上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2014 年净利润为 724.77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收购杭州上岸后，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2015 年、2016 年，杭州上岸分别实现了 2,021.37 万元和 1,702.04 万元的净利润，截至 2016 年 11 月，杭州上岸盈利情况、经营管理规范性较 2014 年 10 月签署收购协议前增强较多，其估值总体也有所提升。

（2）杭州上岸原实际控制人金泼拟将杭州上岸整合入其控制的沃驰科技，进一步提升沃驰科技的综合竞争力。沃驰科技是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支付服务商，与杭州上岸业务交叉及协同性较强，通过双方在终端客户群、业务区域、运营团队、推广资源、技术等实现交叉互补，有利于增强沃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容易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杭州上岸相关方愿意溢价购回。根据沃驰科技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35 万元、14,923.39 万元、11,427.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3.38 万元、3,740.59 万元和 3,790.37 万元，沃驰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收购杭州上岸后，其经营情况得到进一步加强。

（3）本次交易背景真实，杭州上岸相关方购回价格合理。本次交易系流金岁月、沃驰科技在满足双方各自战略发展情况下进行的真实交易，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按照杭州上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1,702.04 万元，本次交易杭州上岸按照市盈率 8 倍左右进行估值作价，估值作价系经双方协商后根据评估值进行定

价，杭州上岸相关方购回价格合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让杭州上岸 51% 的股权受让款已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收回进度全部收回。

5、杭州上岸业绩下滑的情况下不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

杭州上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7,416.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流金岁月的净利润为 972.57 万元。杭州上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596.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流金岁月的净利润为 797.27 万元。杭州上岸 2016 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誉 5,578.57 万元均为收购杭州上岸形成的。根据公司与沃驰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持有杭州上岸 51%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6,885 万元，高于杭州上岸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与商誉之和 6,554 万元，由于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1 月，公司将其持有杭州上岸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沃池科技，导致本期商誉减少 5,578.57 万元。

综上，杭州上岸业绩下滑的情况下不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充分。

6、重组杭州上岸的原因

（1）2014 年 10 月收购杭州上岸股权的原因

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正进行着互相渗透和融合的大背景下，流金有限原专注于为广播电视网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等服务，基于电视直播与电信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战略考虑，拟进一步扩展电信网、移动互联网的渠道和内容运营业务，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杭州上岸 51% 股权。公司计划依托于杭州上岸拥有的渠道运营推广能力和内容运营能力，进一步补充公司渠道业务，为公司电信网、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拓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2）2016 年 11 月转让杭州上岸股权的原因

自公司收购杭州上岸以来，杭州上岸专注于以移动阅读为主的产品包业务，

未能在视频业务资讯提供中实现突破，实际业务整合过程中与公司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截至 2016 年 11 月其实现的销售业绩有下滑趋势，且杭州上岸原实际控制人金泼拟将杭州上岸整合入其控制的沃驰科技，沃驰科技是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支付服务商，与杭州上岸业务交叉及协同性较强，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作出了将杭州上岸股权转让的决定。

7、重组杭州上岸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基于电视直播与电信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战略考虑，从进一步补充公司渠道业务，以及为公司电信网、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拓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等角度出发决定收购杭州上岸，收购杭州上岸行为使得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增值电信业务占比较高，而转让杭州上岸股权行为后，增值电信业务将大幅减少。但公司在重组杭州上岸过程中，也成功拓展了电信网渠道客户并与其展开渠道、内容运营等合作，重组杭州上岸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的影响

重组杭州上岸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重组前后公司的管理层、职能和业务架构、日常运营、业务定位、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重组行为未对发行人管理层造成不利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杭州上岸后，杭州上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并入发行人相应的合并报表，杭州上岸 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表纳入发行人相应的合并报表。因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转让杭州上岸股权，自 2017 年 1 月起杭州上岸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杭州上岸 2015 年、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占发行人合并报表项目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杭州上岸	流金岁月	占比（%）	杭州上岸	流金岁月	占比（%）
资产总额	2,881.02	40,338.88	7.14	3,954.61	22,802.85	17.34
净资产	1,912.70	30,158.92	6.34	2,310.67	10,207.67	22.64
营业收入	6,596.20	38,393.60	17.18	7,416.34	22,972.19	3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流金岁月的净利润	797.27 (注)	3,061.75	26.04	972.57 (注)	2,504.77	38.83

注：按照杭州上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计算得出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完成收购杭州上岸后，使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得以提升，随着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完成转让杭州上岸股权，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对经营业绩的贡献将大幅下降，公司将通过出售股权获取的大量资金，通过已成功拓展的电信网渠道客户业务，进一步拓展现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及整合，提升经营业绩，以降低因出售杭州上岸带来的业绩影响。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2,337.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流金岁月的净利润为 5,076.84 万元，受益于电视频道渠道及内容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流金岁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了 65.82%，发行人未出现因前述股权转让而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

8、报告期内扣除杭州上岸的相关业绩指标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业绩指标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业绩指标，发行人需满足“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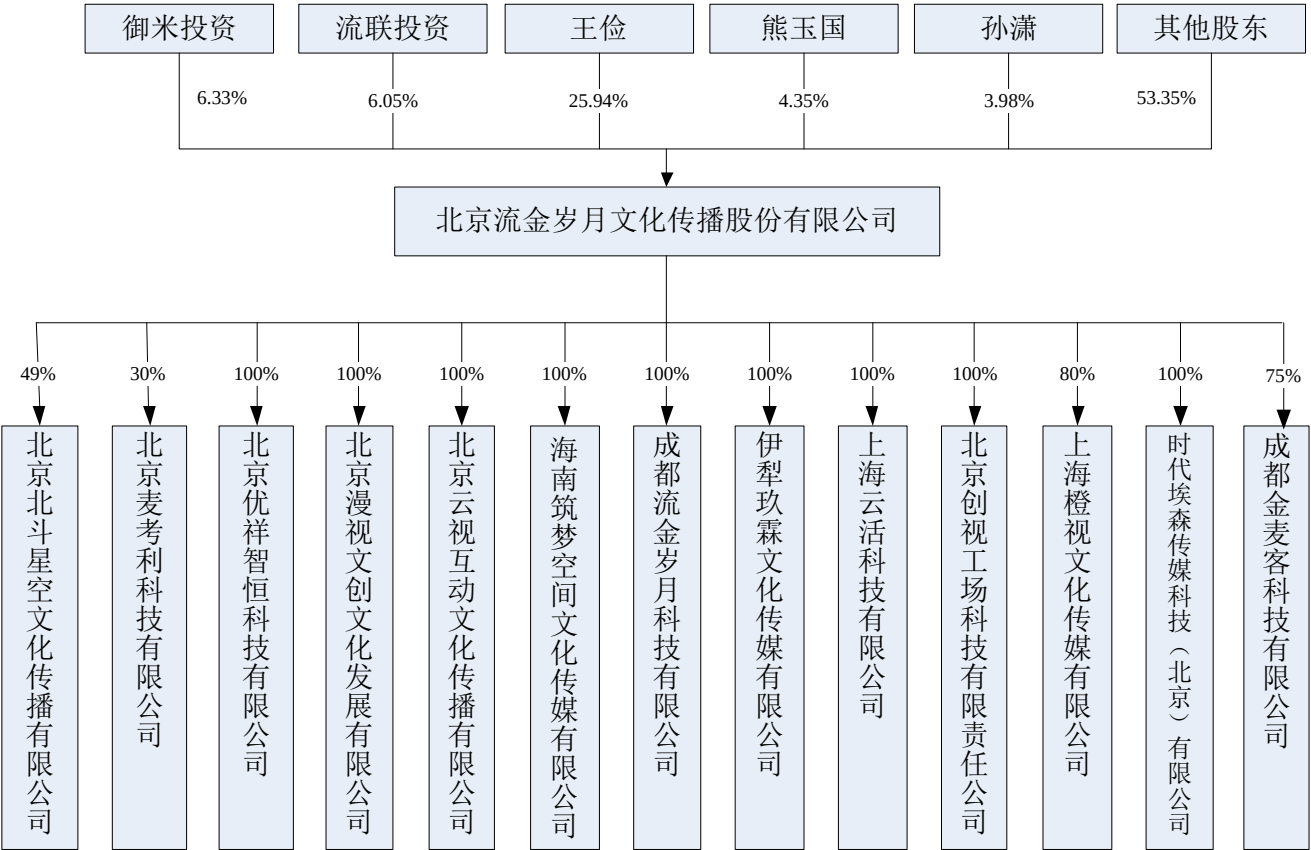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杭州上岸，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4.48 万元、5,076.84 万元、5,372.93，连续盈利且合计数大于 3,000.00 万元；公司扣除杭州上岸，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97.40 万元、42,337.19 万元、61,853.09 万元。

综上，扣除杭州上岸后，发行人的业绩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业绩指标。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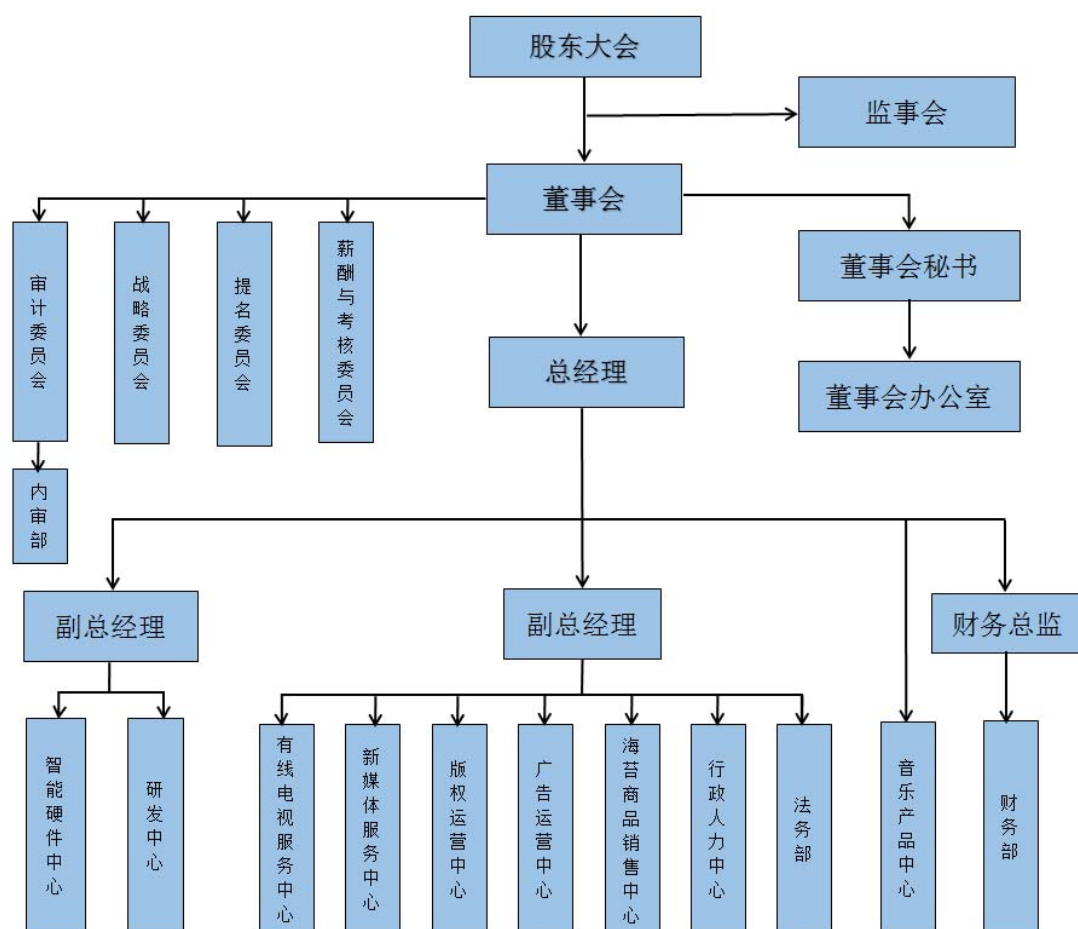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独立核算、方便团队绩效考核及公司发展之目的，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或收购了 10 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动情况如下表：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	2014 年 9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	设立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5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2	无
4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1	无
5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无
6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02	无
7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	设立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3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	设立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5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02	设立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2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01	2014年10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	-
3	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2018年10月变更为成都金麦客全资子公司
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3.02	无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01	2017年4月公司参股30%
2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01	2017年9月公司参股49%
注销的分公司			
1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5.12	2018年12月29日注销
出售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	杭州上岸于2014年12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进行股权转让，并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因出售杭州上岸导致公司也间接出售了杭州上岸5家全资子公司股权
2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	
3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4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	
5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	
6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5.04	
7	成都乐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	2015年9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进行股权转让，并于2016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
出售转让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	2014年12月成为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11月进行股权转让，并于2017年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9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2家参股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子公司出售转让了2家直接控股子公司股权、1家参股公司股权，因出售杭州上岸导致公司也间接出售了杭州上岸5家全资子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优祥智恒主要业务为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研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890893424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17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26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代理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1,753.68	1,359.64	754.87	86.47

2、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漫视文创主要经营视频购物相关的商品渠道拓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8U351		
法定代表人	罗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343 房间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产品设计；销售玩具、礼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5,428.21	1,061.80	6,178.62	16.34

3、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视互动主要业务为拓展三网渠道，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8UL29				
法定代表人	熊玉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344 房间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3,020.83	1,515.09	21,355.91	405.64

4、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筑梦空间主要进行电视剧内容开发及发行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EL2X6				
法定代表人	罗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C 区 3 层 3001 房				
经营范围	电视频道传输覆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代理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影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影视代理进出口；研究、开发、制作旅游行业的计算机软件；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餐饮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645.46	1,003.96	338.21	-26.28

5、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流金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研发职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MDBT2U				
法定代表人	孙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3 层 01-04 单元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开发、销售；数据处理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研；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代理、设计、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5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487.72	429.58	924.53	56.79

	日/2018 年度				

6、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玖霖文化主要业务为电视剧发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9BKF5F				
法定代表人	罗坤英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115 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 东	出 资 额（万元）		持 股 比 例（%）	
	流金岁月	3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 资 产 （万元）	净 资 产 （万元）	营 业 收 入 （万元）	净 利 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748.98	2,176.08	1,775.30	1,151.95

7、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视工场主要业务为 IPTV 的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55225938U		
法定代表人	罗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207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委托加工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		

	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137.78	1,017.53	349.06	137.12

8、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云活科技主要从事云平台的技术开发和视频购物业务拓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387355J				
法定代表人	孙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6 区 020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福彩网络视频系统的开发及应用，自动终端福彩投注系统的开发及应用，游戏设计、开发，商务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开发、安装，通信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销售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母婴用品、玩具、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家具、宠物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户外运动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数码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429.56	362.65	340.89	1.38

9、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时代埃森主要经营版权内容引入和发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LRN41				
法定代表人	翟荣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07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3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4.42	1.21	0.00	-59.86

（二）控股子公司

1、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橙视传媒主要业务为广告代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47194K		
法定代表人	罗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G 区 232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视剧制作、发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400	80

	李峥	100		2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4,573.75	469.80	5,411.61	-80.89

2、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金麦客主要从事智能音响业务的研发及拓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69057				
法定代表人	邓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有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B 座 3 层 304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设备、五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加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750		75	
	邓鹏	200		20	
	林秦	50		5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731.27	673.98	40.93	-116.02

3、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Q3K4A		
法定代表人	邓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 1 号汽车大厦 816 室-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加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金麦客	2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408.39	-119.91	112.98	-90.20

（三）分公司

1、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2421409T
负责人	王俭
成立日期	2013-2-18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7 楼 708 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企业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文化用品（不含图书、音像、报刊及电子出版物）、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四）参股公司

1、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396853T		
法定代表人	许家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电子城 3 层 3A056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卫东	600	40		
	流金岁月	450	30		
	刘思旭	150	10		
	许家伟	150	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3,942.23	5,276.21	42,378.36	1,380.32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麦考利股东卫凯、徐卫东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凯、徐卫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2,800 万元受让卫凯持有的麦考利 20%的股权、以 1,400 万元受让徐卫东持有的麦考利 10%的股权,公司受让麦考利 30%的股权价格合计为 4,200 万元。根据《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凯、徐卫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卫凯、徐卫东共同承诺,麦考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200 万元,且三年各年度依次不低于 1,000 万元、1,400 万元、1,800 万元,若在利润补偿期间麦考利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卫凯、徐卫东的承诺数,则其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流金岁月按未实现比例*流金岁月向卫凯、徐卫东支付的对价的标准进行补偿,卫凯、徐卫东在利润补偿期间以其各自持有的麦考利全部股权向流金岁月提供现金补偿保证。

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

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麦考利主要从事商品经销服务，拥有数十家手机连锁门店，同时在京东电商平台建立了手机专营店，并与京东合作布局线下京东之家等。公司通过收购麦考利 30%的股权，一方面，麦考利以其丰富的商品经销服务经验，可为公司现有视频购物业务提供商品供应链支持，特别是公司正探索与麦考利、京东一起进行线下京东之家视频导购业务的合作；另一方面，麦考利的业绩成长也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股权投资收益。

2、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8504629F		
法定代表人	李红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9 层 911B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51	51
	流金岁月	49	49

根据公司与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30 万元受让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斗星空 49%的股权。2017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北斗星空是辽宁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北斗星空的目的是为了开展付费频道内容运营业务。目前，北斗星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五）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分公司

1、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了一家分公司，为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注销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U2X07
负责人	罗欢
成立日期	2015-12-08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 99 号 8 栋 1 单元 6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六）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将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沃驰科技，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转让直接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家，全部为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中景、杭州玉格、广州上岸、海南新声代、杭州萱汐。公司出售转让杭州上岸的原因主要是在实际业务整合过程中与公司预期存在一定的差距，且杭州上岸 2016 年实现的销售业绩有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主营移动游戏业务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乐麦互娱股权进行了出售转让处理。

截至公司完成出售转让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时，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56747605P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70 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楼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项目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510		51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90		29	
	尹巍	200		2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915.08	1,030.84	4,588.97	1,716.57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将杭州上岸 51%股权进行出售转让，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 2017 年 1 月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玉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7943014T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4 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09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75.91	200.73	1,319.11	265.64

3、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萱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845612774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319-320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61.20	149.31	208.80	20.93

4、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中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58396980K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 8 号 B216 房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45.81	238.73	290.27	41.32

5、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上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945287863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 8 号 B216 房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39.13	967.76	349.24	42.66

6、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新声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74886469				
法定代表人	尹巍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				
住所	海口市金盘路创业新村 10 号 301B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设计及通信技术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电信业增值业务。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上岸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66.37	275.33	256.41	64.91

7、成都乐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乐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7440497Y				
法定代表人	李小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4 栋 27 层 2 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玩具的开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255		51	
	新余视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		49	
主要财务数据 （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1 月	650.03	179.80	631.84	-94.79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将成都乐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作价 191 万元出售转让给李小雪，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 2016 年 12 月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七）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转让的参股公司

1、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因康元国玉经营情况不佳，为了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出售转让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元国玉的股权。

企业名称	成都康元国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28350477				
法定代表人	王振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2404 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开发；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出售转让前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流金岁月	100		20	
	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		8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901.12	162.84	312.17	-188.94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将康元国玉 2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进行出售转让，并于 2017

年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自2017年1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俭、流联投资、御米投资。其中，王俭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00,000 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871,900 股，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0.87%，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王俭

王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2919691016****，住所为四川省双流县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6 号附 6 号*栋*单元*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32567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俭
合伙人认缴资本	363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3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9 区 06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流联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俭	130.47	35.9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邓鹏	43.50	11.98	有限合伙人	成都金麦客总经理兼天津金麦客总经理
3	张海川	36.60	10.0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	徐文海	31.00	8.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袁泽琴	18.50	5.10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人事总监
6	庞娜	15.40	4.24	有限合伙人	成都流金副总经理
7	龚克宇	11.00	3.0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8	黄巍	9.20	2.5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9	罗坤英	7.70	2.12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10	彭佳	7.70	2.12	有限合伙人	计划预算经理
11	宫平	7.70	2.12	有限合伙人	业务内勤
12	刘亮	6.16	1.7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总监
13	王渊	6.16	1.70	有限合伙人	优祥智恒副总经理
14	袁庆	5.00	1.38	有限合伙人	法律顾问
15	易启鹏	4.62	1.2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6	陈健	4.60	1.27	有限合伙人	税筹经理
17	王卫	4.30	1.18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18	罗民喜	3.08	0.8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9	王亚玲	2.31	0.64	有限合伙人	业务总监
19	陈晓松	2.15	0.59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20	李静	2.00	0.55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1	蔡舒砾	1.54	0.42	有限合伙人	运维工程师
23	李晓媛	1.54	0.42	有限合伙人	剧本评审主管
24	翟荣军	0.77	0.21	有限合伙人	运维工程师
合计		363.00	100.00	-	

（3）流联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88.84	388.84	26.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337128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俭
合伙人认缴资本	380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3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9 区 06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御米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俭	165.26	43.4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芮	23.10	6.08	有限合伙人	云视互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总监
3	彭佳	25.41	6.69	有限合伙人	计划预算经理
4	李娜	14.63	3.8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	李函	14.63	3.85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6	刘亮	14.37	3.7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总监
7	杨剑玉	10.78	2.84	有限合伙人	云活科技总经理助理
8	王亚玲	12.49	3.29	有限合伙人	业务总监
9	许大兴	10.00	2.63	有限合伙人	北方片区营销总监
10	岳军彦	8.00	2.1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1	张丹	7.70	2.03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2	杨茜	7.70	2.03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13	付雯霄	7.70	2.03	有限合伙人	橙视传媒发行总监
14	周韵	5.56	1.46	有限合伙人	剧本评审
15	王成	4.62	1.2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员
16	程子红	4.62	1.2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7	余娜	4.62	1.22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8	赵举光	4.04	1.06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19	彭奇	3.85	1.01	有限合伙人	行政车队队长

20	陈颖	3.34	0.8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21	张敏	3.08	0.81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22	李旭	3.00	0.79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23	刘翔	2.00	0.53	有限合伙人	云活科技副总经理
24	刘峻吉	1.00	0.2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5	李航	1.00	0.2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6	李新	0.77	0.2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7	孙振宇	0.77	0.2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8	宁黎	2.95	0.78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力中心副总经理
29	袁泽琴	2.50	0.66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行政人事总监
30	王莹	2.10	0.55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31	张红利	2.10	0.55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专员
32	孙梅玲	1.60	0.42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3	李刚	1.11	0.2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34	罗坤英	1.00	0.26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35	刘子墨	1.00	0.26	有限合伙人	文案策划
36	陈健	0.70	0.18	有限合伙人	税筹经理
37	李智林	0.50	0.1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8	李静	0.40	0.11	有限合伙人	出纳
合计		380.00	100.00	-	

（3）御米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402.20	402.20	23.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280094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101-3078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俭	114		57	
	北京同人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4		37	
	江一志	12		6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72.63	18.42	111.31	-51.7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王俭	46,700,000	25.94	46,700,000	19.46
2	御米投资	11,400,000	6.33	11,400,000	4.75
3	流联投资	10,890,000	6.05	10,890,000	4.54
4	熊玉国	7,830,000	4.35	7,830,000	3.26
5	孙潇	7,170,000	3.98	7,170,000	2.99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89	7,000,000	2.92
7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33	6,000,000	2.50
8	海南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3.33	6,000,000	2.50
9	常州淳富沧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3.17	5,700,000	2.38
10	吴飞	5,131,000	2.85	5,131,000	2.14
11	其他股东	66,179,000	36.77	66,179,000	27.57
二、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60,0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俭	46,700,000	25.94
2	御米投资	11,400,000	6.33
3	流联投资	10,890,000	6.05
4	熊玉国	7,830,000	4.35
5	孙潇	7,170,000	3.98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89
7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33
8	海南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3.33
9	常州淳富沧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3.17
10	吴飞	5,131,000	2.85
合计		113,821,000	63.2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王俭	46,700,000	25.94	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玉国	7,830,000	4.35	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潇	7,170,000	3.98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飞	5,131,000	2.85	-
李霞	4,939,000	2.74	-
罗欢	4,800,000	2.67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林	4,420,000	2.46	-
赵龙	4,050,000	2.25	-
余素春	2,310,000	1.29	-
曾泽君	2,250,000	1.25	总工程师
合计	89,610,000	49.78	-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仅列示其在公司担任的董监高职务。

（四）机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及性质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400,000	6.3333%
2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890,000	6.0500%
3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0,000	3.8889%
4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	3.3333%
5	海南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000,000	3.3333%
6	常州淳富沧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700,000	3.1667%
7	上海乾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500,000	2.5000%
8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900,000	2.1667%
9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	1.6667%
10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135,000	1.1861%
11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	1.0000%
12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	1.0000%
13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0.8333%
14	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8333%
15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65,000	0.4250%
16	上海润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	0.3889%
17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	资产管理计划	590,000	0.3278%
18	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	0.2778%
19	北京新龙脉叁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29,000	0.1828%
20	北京恒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00	0.1683%

21	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	0.1667%
2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000	0.1517%
23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3,000	0.0461%
24	宁波传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1,000	0.0228%
25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0.0033%
26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	0.0022%
27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17%
28	首润（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0.0017%
29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0.0011%
合计			71,027,000	39.4595%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王俭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670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为 25.94%。御米投资、流联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140 万股、1,089 万股，持股占比分别为 6.33%、6.05%。王俭同时为流联投资和御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德丰杰投资持有发行人 213.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9%。北京新龙脉叁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龙脉叁号投资”）持有发行人 32.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828%。曲敬东持有发行人 26.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5%；乔迁持有发行人 9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3%；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7%；北京恒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3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7%；企巢天风创投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83%。该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德丰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脉联合资本”），新龙脉联合资本系北京新龙脉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脉共赢资产”）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新龙脉共赢资产 36% 的出资额；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新龙脉共赢资产 10% 的出资额；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龙脉共赢资产 54% 的出资额。

（2）新龙脉叁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新龙脉纪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龙脉纪元投资”），新龙脉纪元投资大股东为新龙脉联合资本，其持有新龙脉纪元投资 90% 的出资额。

（3）曲敬东系新龙脉共赢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4）乔迁持有德丰杰投资 3.40% 的出资额，持有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34% 的出资额。

（5）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 25% 的出资额。

（6）北京恒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 的出资额。

（7）企巢天风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龙脉复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5% 的出资额。

3、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上海润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9%；上海润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陆乃将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67%；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83,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61%，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乃将持有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的出资额；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出资额。

潘忠持有发行人 8,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44%；系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管。

5、自然人股东舒荣荣、应万勇系夫妻，分别持有发行人 223,000 股、20,000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39%、0.0111%；毛永彪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667%；应万勇、毛永彪均担任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6、潘东丽持有发行人 4,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22%；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778%；潘东丽持有北京巨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的出资额，并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7、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部分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除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8	164	15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及开发人员	36	30.51

综合运营	39	33.05
管理人员	22	18.64
行政人员	12	10.17
财务人员	9	7.63
合计	118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7	5.93
本科	75	63.56
专科	31	26.27
专科以下	5	4.24
合计	118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0	33.90
31—40 岁	60	50.85
41—50 岁	13	11.02
51 岁以上	5	4.24
合计	118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缴纳企业	险种	缴费起始日期	发行人缴费	员工缴费比例

			比例（%）	（%）
发行人	基本养老保险	2013 年 4 月	20.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3 年 4 月	10.00	2.00
	工伤保险	2013 年 4 月	0.50, 0.40	-
	失业保险	2013 年 4 月	1.00, 0.80	0.20
	生育保险	2013 年 4 月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4 月	12.00	12.00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2013 年 2 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3 年 2 月	6.50	2.00
	工伤保险	2013 年 2 月	0.42, 0.14	-
	失业保险	2013 年 2 月	0.60	0.40
	生育保险	2013 年 2 月	0.60,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2 月	8.00	8.00
优祥智恒	基本养老保险	2015 年 6 月	20.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5 年 6 月	10.00	2.00
	工伤保险	2015 年 6 月	0.50, 0.40	-
	失业保险	2015 年 6 月	1.00, 0.80	0.20
	生育保险	2015 年 6 月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2.00	12.00
创视工场	基本养老保险	2015 年 1 月	20.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5 年 1 月	6.50	2.00
	工伤保险	2015 年 1 月	0.40, 0.14	-
	失业保险	2015 年 1 月	1.50, 0.60	0.50, 0.40
	生育保险	2015 年 1 月	0.50, 0.60,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 月	6.00, 8.00	8.00
云视互动	基本养老保险	2017 年 3 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7 年 3 月	10.00	2.00
	工伤保险	2017 年 3 月	0.40	-
	失业保险	2017 年 3 月	0.80	0.20
	生育保险	2017 年 3 月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3 月	12.00	12.00
漫视文创	基本养老保险	2017 年 3 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7 年 3 月	10.00	2.00

	工伤保险	2017 年 3 月	0.40	-
	失业保险	2017 年 3 月	0.80	0.20
	生育保险	2017 年 3 月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3 月	12.00	12.00
成都流金	基本养老保险	2017 年 4 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7 年 4 月	6.50	2.00
	工伤保险	2017 年 4 月	0.28, 0.14	-
	失业保险	2017 年 4 月	0.60	0.40
	生育保险	2017 年 4 月	0.60,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4 月	6.00, 8.00	6.00, 8.00
云活科技	基本养老保险	2016 年 11 月	20.00	8.00
	医疗保险	2016 年 11 月	10.00, 9.50	2.00
	工伤保险	2016 年 11 月	0.20, 0.10	-
	失业保险	2016 年 11 月	1.00, 0.50	0.50
	生育保险	2016 年 11 月	1.00	-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1 月	7.00	7.00
橙视传媒	基本养老保险	2017 年 3 月	20.00	8.00
	医疗保险	2017 年 3 月	10.00, 0.95	2.00
	工伤保险	2017 年 3 月	0.32, 0.16	-
	失业保险	2017 年 3 月	0.50	0.50
	生育保险	2017 年 3 月	1.00	-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3 月	7.00	7.00
时代埃森	基本养老保险	2017 年 11 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7 年 11 月	10.00	2.00
	工伤保险	2017 年 11 月	0.40	-
	失业保险	2017 年 11 月	0.80	0.20
	生育保险	2017 年 11 月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1 月	12.00	12.00
玖霖文化	基本养老保险	2018 年 11 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8 年 11 月	8.00	2.00
	工伤保险	2018 年 11 月	0.25	
	失业保险	2018 年 11 月	0.50	0.50
	生育保险	2018 年 11 月	0.50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11 月		
成都金麦客	基本养老保险	2018 年 8 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8 年 8 月	6.50	2.00
	工伤保险	2018 年 8 月	0.14	
	失业保险	2018 年 8 月	0.60	0.40
	生育保险	2018 年 8 月	0.80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8 月	8.00	8.00

注：发行人子公司云活科技、橙视传媒、优祥智恒在成都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养老保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19%；工伤保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4%；失业保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8%。

优祥智恒基本养老保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19%；工伤保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4%；失业保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8%。

创视工场养老保险 2016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20%，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19%；工伤保险 2016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40%，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14%；失业保险 2016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1.50%、员工缴纳比例为 0.50%，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60%、员工缴纳比例为 0.40%；生育保险 2016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50%，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60%；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6%，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8%。

云活科技医疗保险 2016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10%，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9.50%；失业保险 2016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50%。

玖霖文化社保养老保险 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19%；工伤保险 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25%；失业保险 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50%。

成都金麦客社保养老保险 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19%；工伤保险 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14%；失业保险 2018 年度公司缴纳比例为 0.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筑梦空间、天津金麦客尚未开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其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总人数	152					
	2015.12.31 缴纳人数（人）	145	145	145	145	145	141
	未缴人数（人）	7	7	7	7	7	11
	若需补缴，其需补缴金额（万元）	3.30	1.59	0.03	0.15	0.13	2.94
2017 年	总人数	164					
	2016.12.31 缴纳人数（人）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未缴人数（人）	2	2	2	2	2	2
	若需补缴，其需补缴金额（万元）	3.04	1.18	0.07	0.10	0.10	1.44
2018 年	总人数	118					
	2018.12.31 缴纳人数（人）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未缴人数（人）	0	0	0	0	0	3
	若需补缴，其需补缴金额（万元）	-	-	-	-	-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部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需要补缴金额（若需）	-	5.93	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72.93	5,076.84	3,061.75
占比（%）	-	0.12	0.27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俭已经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可能产生的补缴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除了公司 1 名台湾籍员工已出具自愿不交社保、公积金的说明而未缴外，其余未缴的原因如下：

2017 年末社保未缴人数为 1 人，主要是 1 名澳大利亚籍员工自愿不交社保，已出具相关说明。2016 年末社保未缴人数为 6 人，主要是 1 名员工当月辞职未缴社保；杭州上岸及下属企业有 2 名员工新入职未办理完社保缴纳手续，2 名实习员工不需缴纳社保，1 名员工当月辞职未缴社保。

2017 年末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 人，主要是 1 名澳大利亚籍员工自愿不交公积金，已出具相关说明。2016 年末公积金未缴人数为 10 人，主要是 2 名员工新入职未办理完公积金缴纳手续；杭州上岸及下属企业有 2 名员工新入职未办理完公积金缴纳手续，2 名实习员工不需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当月辞职未缴公积金，另有 3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2018 年末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3 人，主要系 3 名员工籍贯为四川，工作地在外阜，不愿在工作地缴纳公积金，其已出具了自愿不交公积金的的相关说明。

2、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意见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社保缴纳无欠缴、无违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公司需为未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其承诺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和罚款的情况下承担全部责任。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

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五、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社保、住房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作出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节“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利用广电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卫视频道、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目前，公司业务以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主、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辅，分别解决卫视频道内容的入网传播、营销以及电视用户变现问题。

（1）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以及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衍生业务，其中：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核心内容是协助卫视频道将其电视信号接入三网传输渠道，入网传输渠道服务费按年或按月计算。公司基于多年来积累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OTT TV 等三网传输渠道运营商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视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数据，以及电视台的传播目标、覆盖预算等数据，购物频道的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交易数据，并综合以上信息最终形成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为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卫星电视频道在有线电视网络、IPTV、OTT TV 渠道提供电视信号覆盖接入服务。公司在提供卫视频道覆盖服务的过程中，主要是利用三网运营商的传输渠道为电视台提供卫视频道覆盖效果的咨询、方案设计、覆盖推广、后续监测、客户维护等服务，在电视台有限的覆盖预算范围内，保障其卫视频道获得更大范围的人群覆盖以及更好的效果传播，以提升电视台的品牌价值。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是公司在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同时，为满足卫视频道加密传输过程的接收、解密、解码等服务而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该产品主要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信号处理技术、加密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集合了防非法信号攻击、实时监测报警、指纹嵌入及识别等多种功能于一身，能有效保障卫视频道加密信号在全国各级网络的安全传输和合法接收。

电视剧发行服务主要解决电视台高性价比获得优秀电视剧播映权的诉求以及电视剧版权方的发行播放的需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对其积累的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结合电视剧内容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后，通过省级卫视频道、地面频道等渠道为版权内容方提供电视剧发行服务。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主要解决提升电视剧、电视栏目的宣传效果问题，该业务是公司对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延伸，主要为卫视频道、电视剧及电视栏目制作发行公司的相关电视节目，在开播或栏目上线前及播放期间，提供营销服务以提高电视节目知名度和播出效果。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主要是为广告主、广告公司在电视频道特定时段提供广告投放服务，解决商业品牌有效传播的问题，以提高商业品牌的知名度。

（2）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公司补充业务板块，是购物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关联业务。在线上，该业务主要是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等商品后，通过在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运营商搭建双向视购专区进行商品销售，开展视频购物业务；在线下，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大型电商的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商品，对其进行商品销售，开展商品销售业务。

在三网融合推动的大背景下，电视频道信号不仅通过广播电视网进行传输，也可以通过电信运营商利用宽带架设专网（即IPTV专网）和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公司顺应国家政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和业务创新，业务领域由广播电视网逐步向电信网和互联网延伸，业务内容从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逐步延伸至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体系，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55,398.72	89.57	30,359.87	71.71	21,260.44	55.37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46,271.52	74.81	18,735.58	44.25	12,437.65	32.40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520.43	0.84	1,506.40	3.56	1,272.52	3.31
电视剧发行服务	4,747.83	7.68	4,776.92	11.28	745.98	1.94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663.73	1.07	2,602.88	6.15	4,591.56	11.96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3,195.21	5.17	2,738.09	6.47	2,212.73	5.76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6,446.14	10.42	10,816.17	25.55	9,890.93	25.76
其他	8.22	0.01	1,161.15	2.74	7,242.22	18.86
合计	61,853.09	100.00	42,337.19	100.00	38,39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向客户提供服务为主，销售商品占比较低。公司主要经营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37%、71.71%、89.5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为 2016 年新开展的业务，该业务收入规模大，但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包含了增值电信业务，该业务由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了杭州上岸股权对外转让，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因公司 2017 年、2018 年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填补了因剥离增值电信业务减少的收入。

3、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对比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服务及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	细分业务	采购内容	客户	盈利模式	服务内容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频点资源	电视台	协助电视频道在有线电视网络、IPTV、OTT TV 渠道的覆盖，通过向电视台收取频道覆盖服务费实现收入	频道覆盖效果的咨询、方案设计、覆盖推广、后续监测、客户维护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代工厂商按公司产品设计要求生产的裸机	网络公司、电视台等	公司开发的硬件产品嵌入多项与卫星接收机解码相关的专有技术和应用软件后，将其对外销售实现收入	卫视频道加密传输过程的接收、解密、解码等服务
	电视剧发行服务	电视剧播映发行权	电视台、版权内容方	通过买断或代理等形式获取电视剧播映发行权，电视剧在电视台完成播映后实现收入或进行业务分成	电视剧评估、实现在电视台的播映、电视剧推广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线上、线下营销活动执行外包服务	电视台、电视剧（栏目）制作发行公司等	为提升电视剧、电视栏目人气及关注度而进行营销活动，从而收取营销服务费	策划、执行、效果评估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电视台、新媒体等媒介资源	广告主、广告公司	通过向广告客户收取广告发布费实现收入	媒介策划、媒介购买、监测评估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商品、视频购物平台方服务	新媒体公司、电商、个人用户等	通过在有线电视、IPTV、OTT TV 等运营商的视购平台搭建视购专区进行商品销售实现收入，也为新媒体公司、电商等提供商品渠道服务实现收入	商品供货渠道、商品视频编辑、视频引导购买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具体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均系围绕电视频道的覆盖、内容、营销及广告等需求展开，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相近性。此外，上述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涉及电视台、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等三网渠道运营商，在不同程度上均依赖于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中的有效数据信息及其分析运用，在客户、供应商、核心技术、核心资源、渠道等方面均具有高度的重合。2017 年、2018 年公司电视频道综合运营

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1%、89.57%，毛利占比分别为 91.39%、97.66%，均超过 70%，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各业务及产品之间的关系

（1）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主要从事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两项业务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深耕于广电行业，在 2013 年业务发展初期主要经营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公司在从事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服务经验，能及时了解客户服务的需求与动态，使得技术团队能根据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及时开发新产品，为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数字付费频道、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提供专业卫星数字接收设备。

同时，公司研发生产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安装于各省级、市级、区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机房，用于保障卫视频道加密节目在各地有线电视网络的合法接收和安全传输。公司在安装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过程中，积累了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渠道资源，获得了包括地域分布、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视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信息数据，又可以为电视频道的覆盖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体较分散，委托公司提供覆盖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逐渐转变为以提供覆盖服务为主。

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初期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与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两项业务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2）公司围绕电视台的各项需求，拓展了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业务，各项业务互相促进、形成综合服务能力

电视台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广告收入，而广告收入取决于电视频道的信号覆盖范围、电视节目的质量、知名度及收视情况。公司基于电视台的各项需求，逐步拓展了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了解到电视台为提高电视节目质量，对优秀电视剧有巨大需求，与此同时一些电视剧却难以找到好的播放渠道。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对其积累

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信息数据，并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后，将优秀的电视剧推荐给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拓展了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公司了解到电视台为保证播出效果，需在电视剧开播或栏目上线前及播出期间，进行大量的营销活动。公司基于与各电视台、电视剧内容制作方及发行方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有针对性的对电视剧或栏目开展营销活动，拓展了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

电视屏幕是广告投放的重要媒介，公司在为电视台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的过程中，与各电视台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电视广告投放渠道。公司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基于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的需求，通过对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中有效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后，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电视广告投放渠道，拓展了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上述业务的开展，充分利用了公司各项业务资源，提升了公司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各项业务互相促进、形成综合服务能力，有力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3）为使得三网电视用户得到较好的变现，公司围绕电视用户的各项需求在线上开展了视频购物、娱乐等增值服务业务，在线下开展了商品销售业务

在三网融合推动的背景下，三网渠道运营商利用现有平台进行用户流量变现的需求较高，而公司多年深耕于广电行业并专注于提供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了解到视频购物是较好的变现方式。

公司基于媒体传播和商品流通的渠道整合，通过业务创新，使得视频购物能同时覆盖电视、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并可实现跨屏互动。公司主要通过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运营商的视频购物平台搭建视购专区的方式，于2016年新开展了视频购物的业务，使公司业务得到进一步延伸。同时，公司在开展该业务过程中，依赖于自身建立的供应渠道，也进行了线下商品贸易业务，为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网上商城等提供电子类产品的供货渠道，开展了商品销售业务。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开发金麦客家庭娱乐运营平台，该平台引入国内权威的专业卡拉 OK 曲库，并经 CIBN 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播控，通过与品牌音响设备厂家合作推出高品质的卡拉 OK 设备，卡拉 OK 曲库采用下载到本地存储或在线播放的形式，配合无线麦克风，从而提供专业卡拉 OK 的体验。同时，该平台还可植入在线影视等应用程序，用户通过“金麦客”卡拉 OK 运营平台，即可享受唱 K、听歌、观影等体验，无须多平台切换，通过关注“金麦客”微信公众号，实现移动终端与电视机的互动，为电视用户提供在线 K 歌、听歌、观影等在线娱乐增值服务，从而获得电视用户变现收入。目前，该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暂归入到其他类别。

（4）剥离增值电信业务，公司业务更聚焦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在三网互相渗透和融合的大背景下，公司原基于电视直播与电信增值服务结合的战略考虑，拟进一步扩展电信网、互联网的渠道和内容运营业务，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杭州上岸 51% 股权。公司计划依托于杭州上岸拥有的渠道推广能力和内容运营能力，进一步补充公司渠道业务，为公司电信网、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拓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自公司收购杭州上岸以来，杭州上岸专注于以移动阅读为主的增值业务，未能在视频增值业务产品提供中实现突破，实际业务整合过程中与公司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 2016 年 11 月对外转让了杭州上岸股权，剥离了增值电信业务。虽然公司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与杭州上岸的增值电信业务整合效果不及预期，但公司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期间，积累了电信运营商资源、互联网业务运营经验，为公司后续在 IPTV、OTT TV 开展业务打下了基础。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提供方，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和业务创新，逐步形成了以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为主线、以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为补充的业务布局。

（二）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简介

电视频道覆盖又称电视频道落地。电视频道早期通过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模拟

电视信号传输，因早期有线电视网络带宽及传输技术有限，随着卫视频道逐步增加，传输网络容量逐渐变得稀缺，成为一种资源。卫视频道为实现信号落地，须向网络公司支付落地覆盖费用，并逐步形成了付按年费落地覆盖的行业市场规则。同时，国内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一般为非付费电视频道，其经营模式是免费播放电视内容，通过出售广告媒介资源、销售商品实现收入。电视频道信号覆盖地域及覆盖人群越广，其品牌价值越高，相应的广告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也越高。因有线电视网络地域分散、运营主体众多、覆盖费用的地区差异、覆盖工作量巨大，而电视台覆盖预算有限、人员有限，需要聘请掌握大量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的公司提供专业的、具有针对性的覆盖方案设计服务，在电视台有限的覆盖预算范围内，保障其卫视频道获得更大范围的人群覆盖以及更好的传播效果，以提升电视台的品牌价值。卫视频道覆盖范围越广，其价值也越大，在此背景下，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应运而生。

在三网融合推动的大背景下，卫视频道可同时通过有线电视网络、电信运营商 IPTV 专网和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对应到用户终端表现为有线电视、IPTV 和 OTT TV。公司早期主要在有线电视网络渠道开展覆盖服务业务，随着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已在三网渠道全面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

公司在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过程中，主要是利用三网运营商的传输渠道为电视台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效果的咨询、方案设计、覆盖推广、后续监测、客户维护等服务，以提升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的覆盖效果，对于省级卫视频道而言，主要是提高其覆盖率、影响力以提升其品牌价值、增加广告收入；对于购物频道而言，主要是拓展其商品销售渠道、增加商品销售收入；对于卡通频道而言，主要是提升其卡通节目的影响力以带动漫画、玩具、服装等衍生产品的销售。

（1）有线电视网络渠道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第 129 号政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因此各卫视频道的信号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接收落地后才能接入有线电视网用户。早期有线电视网络带宽及传输技术有限，随着卫视频道逐步增加，传输网络容量逐渐变得稀缺，成为一种资源。

卫视频道为实现信号落地，须向网络公司支付落地覆盖费用，并逐步形成了按年付费落地覆盖的行业市场规则。

由于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模式先后建立起来的，运营主体较分散，即使是在同一个城市也会存在省级、市级、区县级等多张有线电视网交叉覆盖的状况。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共有 35 家省级及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300 余家地市有线电视网络、2,800 余家区县有线电视网络，其电视频道排序、网络用户数量、收视偏好等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由于运营主体众多，地域分散，电视台在完成主要中心城市的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后，面对大量的地市级和区县级有线电视网，凭其自身能力难以快速甄选出覆盖率高、覆盖成本合理、频道内容符合用户收视偏好的目标网络，覆盖工作难度较大，从而导致卫视频道的覆盖率提升出现瓶颈，市场也因此产生了对能够掌握大量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并能针对不同卫视频道提供专业的覆盖方案设计服务的需求。

公司创业团队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资源，与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建立起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收集包括电视频道排序、网络用户数量、收视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诸多重要信息，构成了开展卫视频道覆盖服务的业务基础。同时，公司也与大部分卫视频道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对各卫视频道的覆盖需求、内容定位、成本预算均有深入的理解，形成了为各卫视频道提供精准覆盖建议的业务优势。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有线电视网络渠道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主要解决了国内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及卡通频道面临的有线电视网数量众多的情况下，如何在有限的覆盖预算支出范围内有效提升覆盖效果的问题。

（2）IPTV 专网渠道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根据广电总局的政策要求，IPTV 采用中央和省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省级 IPTV 分平台则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来源于本省的内容信号集成在一起，通过电信运营商基于互联网架设的虚拟专网传输给用户。

目前，全国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爱上传媒负责运营，IPTV 分平

台一般由各省级电视台成立新媒体公司负责各自区域的运营。IPTV 信号通过 IPTV 电信专网传输，IPTV 传输企业负责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IPTV 信号传输主要由获得 IPTV 传输牌照的电信运营商提供。因此，电视节目通过 IPTV 进行播出，从内容上看需要经过播控平台进行集成，从渠道上看需要经过电信运营商进行传输，电视频道在 IPTV 专网渠道覆盖需要与各地新媒体公司及电信运营商进行商务谈判。因 IPTV 处于推广阶段，为增加电视节目的丰富性，各省 IPTV 运营商目前暂未收取省级卫视频道的覆盖费用，但仍向购物频道收取覆盖费用。对卫视频道而言，虽然暂无需支付 IPTV 渠道覆盖费用，但通过频道排序、页面导流等运营仍会影响其覆盖效果。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 IPTV 专网渠道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主要解决了国内购物频道面临 IPTV 用户不断增长、运营机构较多情况下，如何在有限的覆盖预算范围内有效提升覆盖效果的问题，以及为卫视频道提供频点优化及导流服务，提升卫视频道的覆盖效果。

（3）公共互联网渠道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根据广电总局要求，OTT TV 采取“内容服务+集成服务”的管理模式，相关运营平台需分别持有内容服务牌照、集成服务牌照。OTT TV 内容服务平台仅能与持有 OTT TV 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所建设的互联网集成服务平台相连接。集成服务平台播出的节目信号经公共互联网传输到由其管控的终端设备（如互联网电视、电视盒子），从而向终端用户提供电视节目内容。因此，电视节目通过 OTT TV 播出主要涉及内容服务机构、集成服务机构、终端设备运营机构。

持有内容服务牌照的机构负责审查其开办的内容服务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相应的内容管理、版权管理要求，对具体的节目要进行播前审查，承担内容安全的主体责任。目前，获得 OTT TV 内容服务牌照的机构共计 16 家，具体为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电视台、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湖北广播电视台、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云南广播电视台、重庆网络广播

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等。

持有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必须建有安全、可靠、可管、可控的 OTT TV 服务平台，能够对 OTT TV 的节目源和客户端进行有效管理。同时，持有牌照的机构还需要对与其集成平台所合作的 OTT TV 内容服务平台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与合法的 OTT TV 节目服务平台相连接。目前，获得 OTT TV 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共计 7 家，具体为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终端设备生产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互联网电视、电视盒子等终端设备的生产和运营，如小米电视（盒子）、乐视电视（盒子）、大麦盒子等。终端设备生产运营机构可以参与内容引进、版面布局等运营工作，但须经持有牌照的内容服务机构和集成服务机构进行播前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后才可播出。根据目前行业政策的要求，OTT TV 暂不得开放广播电视节目直播服务，而购物频道的购物视频内容的播出对时效性要求不高，各购物视频内容相互之间也较独立，经过拆分编辑后可在 OTT TV 进行点播或组播。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公共互联网渠道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主要解决了国内购物频道面临 OTT TV 用户不断增长、运营机构较多的情况下，如何在有限的覆盖预算范围内有效提升覆盖效果的问题。

2、主要业务案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为 30 余家省级卫视频道、10 家购物频道、4 家卡通频道提供覆盖服务。公司三网渠道覆盖服务案例举例如下：

卫视频道	有线网络渠道	IPTV 渠道	OTT TV 渠道
广东卫视	覆盖至全国 42 个省市，合计覆盖用户约 14,500 万户。	-	-
优购物	覆盖至全国 17 个省市，合计覆盖用户约 5,150 万户。	覆盖至全国 6 个省市，合计覆盖用户约 1,900 万户。	覆盖 OTT TV 终端用户 450 万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电视频道如下表所示：

湖南卫视	东方卫视	浙江卫视	江苏卫视	广东卫视
				
深圳卫视	天津卫视	山东卫视	四川卫视	内蒙古卫视
				
河南卫视	湖北卫视	甘肃卫视	河北卫视	宁夏卫视
				
重庆卫视	福建东南卫视	贵州卫视	北京卫视	辽宁卫视
				
吉林卫视	安徽卫视	黑龙江卫视	陕西卫视	山西卫视
				
广西卫视	云南卫视	新疆卫视	江西卫视	山东教育
				
旅游卫视	中国教育台	炫动卡通	金鹰卡通	优漫卡通
				
快乐购物	优购物	好享购物	家有购物	环球购物
				
时尚购物	中视购物	东方购物	家家购物	风尚购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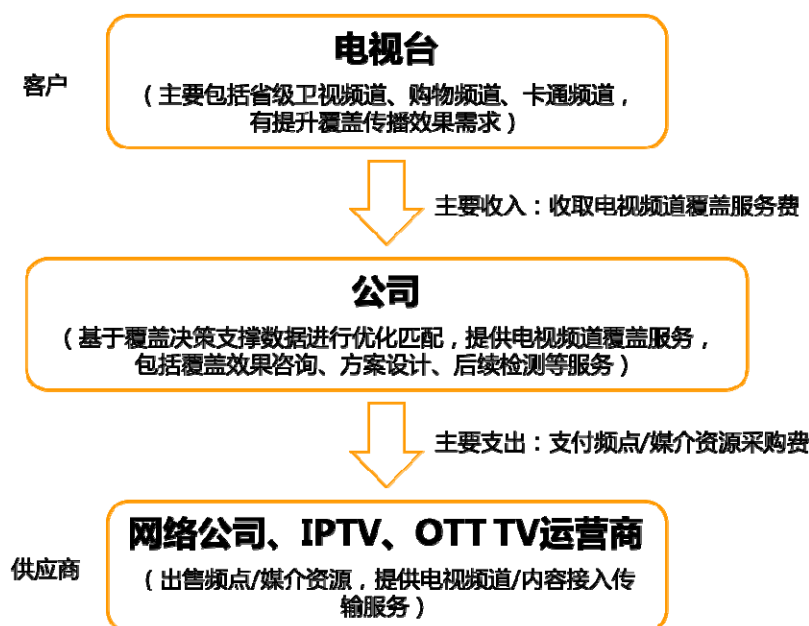
3、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客户是各地电视台，公司为各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

道、卡通频道等电视频道提供覆盖服务，包括覆盖效果咨询、方案设计、后续检测等服务，并向其收取频道覆盖服务费。该业务供应商是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公司向其采购频点资源、内容专区位置、流量入口，并向其支付相关资源采购费。公司与电视台按年（一年居多）签署频道覆盖服务协议，同时与渠道方也按年（一年居多）签署相应频点资源的采购协议，合同续约率较高。

电视台方面，公司积累了其覆盖预算、传播目标等信息数据；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方面，公司积累了地域分布、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视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信息数据。公司基于以上积累的数据信息，使得电视频道与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进行优化匹配，使电视台在面临覆盖预算有限的情况下，能有效提升电视频道的覆盖传播效果；同时，也可帮助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引入电视频道/电视内容，提升其电视频道/内容传输收入。



公司基于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进行优化匹配，赚取电视频道覆盖预算与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频点资源采购支出之间的差额收益，盈利模式具体可分为以下 3 种：

①固定金额覆盖服务模式

此种模式下，公司向电视频道收取固定金额的覆盖服务费。一方面，公司同

时为多家电视频道提供覆盖服务，可同时向某一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集中采购多个频点资源，从而拥有一定的溢价能力，降低频点资源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公司可将频点资源组合后分配给合适的电视频道，满足其覆盖需求。通过以上优化匹配，公司可满足电视频道覆盖需求、提升覆盖效果，并在覆盖服务费固定的情况下获取收益。

②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

部分购物频道在 IPTV 渠道覆盖时，公司按照购物频道覆盖服务期限内指定区域 IPTV 实际有效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覆盖服务费。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来收入根据客户提供的结算清单进行确认。

③固定金额+分成收费覆盖服务模式

部分购物频道的购物视频内容在 OTT TV 渠道覆盖时，公司先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覆盖服务费，当覆盖服务期限内购物频道在指定 OTT TV 运营平台有效销售额超过某一数值时，公司按照有效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加收覆盖服务费，并同时在合同中约定覆盖服务费的上限。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省/市/地/县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采购频点资源，以保证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能顺利接入并播出。公司一般根据电视频道的覆盖需求制定频点资源的采购计划。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价格调查、询价和比价、签订采购合同、验收付款。公司与电视台签署覆盖服务协议或决定提前批量采购频点资源后，业务人员开始与有线网络公司进行谈判。公司一般按年度与有线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签订频点资源采购合同，并约定一次性或者分期付款。

频点资源的价格受到覆盖区域的覆盖人口、经济规模、频道序号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一次性集中购买多个频点资源，单个频点资源采购价格也会相应下降。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电视台。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积累，拥有全国大部分

有线电视网络及部分 IPTV、OTT TV 渠道的信息资源，能够依据电视台的覆盖指标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覆盖方案和实施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覆盖区域清单后，签署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协议。一般情况下，信号接入后，公司根据收转确认表、覆盖服务合同等业务资料向电视台申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公司实现销售。

电视台每年都有比较稳定的覆盖需求，公司销售过程中比较重要的环节是覆盖方案的设计和覆盖价格的商务谈判，由于电视台信用状况良好，收款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执行。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随着覆盖期限变化而变化，在覆盖期限内一次性或分期付清覆盖服务费，公司一般按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

（4）服务模式

有线电视、IPTV、OTT TV 等传输渠道运营方拥有大批量的用户和成熟的电视传输网络，一般情况下，电视频道可以实现在合约期内的持续稳定的覆盖传播，部分电视台也会按合同约定时间检查信号覆盖情况，主要通过第三方监测机构（如美兰德）进行信号监测，电视台收到监测机构的监测报告后进行合格与否的评价。如果出现不合格情形，公司业务员会积极与传输渠道运营方协调，及时调整播控的质量，短时间内恢复信号及提高播控质量，以保证覆盖服务合同的正常执行。

（5）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①各电视台为扩大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增加广告收入，有电视频道信号接入、提升覆盖效果的需求

随着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各省级电视台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这种竞争主要体现在频道品牌价值上，而行业公认的能够直接反映电视台品牌价值的指标为传播力和覆盖率。传播力取决于节目自身质量，覆盖率取决于电视台推广力度。而省级卫视的跨区域特性，使其对覆盖率尤其重视。电视频道覆盖率正在成为衡量传播效率的重要行业标准。覆盖率的提升，有助于电视台增加广告收入，因此各电视台均对电视频道推广、提升覆盖效果有较高的需求。

②有线电视网络分散，覆盖费用信息存在区域性差异，覆盖工作量巨大

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是通过自下而上的模式先后建立起来的，运营主体较分散，即使是在同一个城市也会存在省级、市级、区县级等多张有线电视网交叉覆盖的状况。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共有 35 家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300 余家地市级有线电视网络、2,800 余家区县有线电视网络。为推动电视频道的覆盖范围，各省级电视台陆续成立覆盖办，自 2005 年起，各主要卫视频道已基本完成对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覆盖，并逐步开始向地市级和区县级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由于运营主体众多，地域分散，各卫视频道必须根据当年的覆盖预算和预期的覆盖效果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甄选，工作量巨大，需要引入聘请掌握大量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的公司提供专业的、具有针对性的覆盖方案设计服务。

③IPTV、OTT TV 用户逐步提升，购物频道面临新的覆盖需求，覆盖效果不确定性增加，覆盖工作难度加大

根据工信部《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及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美兰德共同发布的《2018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IPTV 用户总数为 15,534.1 万户，相比 2014 年 12 月增长 12,170.1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46.59%。

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美兰德共同发布的《2018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OTT TV 用户总数为 16,336.2 万户，相比 2014 年 12 月增长 13,296.2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7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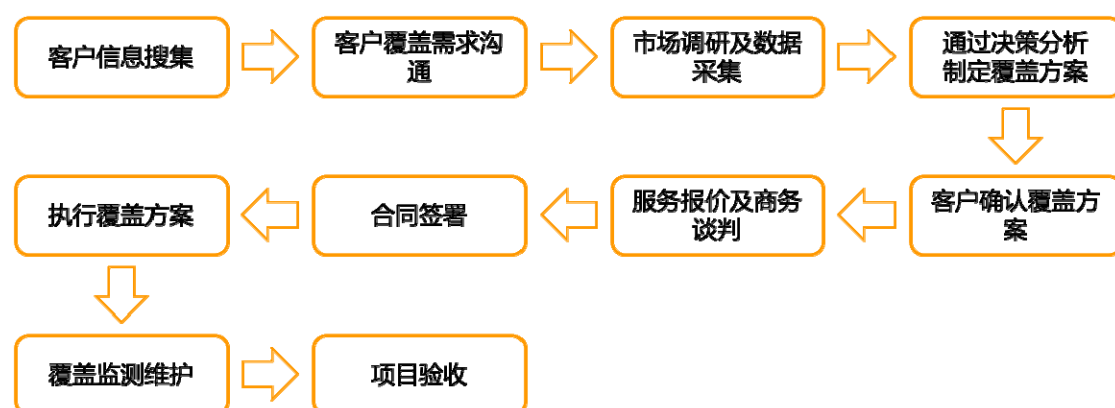
由于全国 IPTV、OTT TV 运营主体较多，购物频道覆盖不仅需要与各地网络公司进行商务谈判，还需与各省新媒体公司、电信运营商、互联网电视厂家进行商务谈判，谈判主体数量增加，谈判难度增大。另外，IPTV、OTT TV 覆盖费用与有线电视网络存在差异，且其用户年龄分布、收视偏好、消费习惯也与有线电视用户有所区别，购物频道覆盖决策需进行相应调整，覆盖效果不确定性增加，覆盖工作专业化程度提升。

④公司与三网渠道各类运营主体持续开展深入合作，积累了渠道资源并研发了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能为电视频道提供全面、优质的覆盖服务

公司在与网络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市场调查、数据采集及分析，积累了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地域分布、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视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信息数据；在为电视台提供覆盖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各电视频道收视偏好、覆盖预算等信息数据，并积累了 IPTV、OTT TV 等新媒体渠道资源；在为购物频道覆盖 IPTV、OTT TV 渠道并进行销售分成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购物频道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交易数据；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过程中，可获得各地 IPTV 用户数量、收视偏好等信息数据。公司综合以上信息最终自主研发了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通过优化匹配辅以人工分析，能为电视频道提供在全国范围内三网渠道全面的、优质的覆盖服务。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1、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与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相关的 11 项专利技术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产品为广电行业专用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含嵌入软件），产品集防非法信号攻击、实时监测报警、指纹嵌入及识别等多项专有技术和应用软件于一身，能有力保障电视台加密节目在全国的安全传输和合法接收。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由于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的技术团队里的大部分工程师长期从事专业卫星解码器的开发，技术功底深厚，且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多年从事卫视频道覆盖落地推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服务经验，公司拥有的上述优势导致了公司能及时了解市场产品的需求与动态，技术团队能根据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产

品需求信息，及时开发新产品，为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数字付费频道、各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等提供专业卫星数字接收产品。为适应 5G 时代，公司也已完成 4K 超清解码器的开发，为央视等高清电视频道提供服务。该业务主要解决了国产编码标准及操作系统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进口替代，对于广电领域的信息安全意义较大，是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基础。

2、主要产品

公司当前是中央电视台 CCTV3、CCTV5、CCTV6、CCTV8 频道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独家供应商，同时也是中央电视台 CCTV1、CCTV4、CCTV7、CCTV9、CCTV11 频道及多个省级卫视频道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主要供应商。目前，公司正在销售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用户
LJ6800	专业型 高清卫星电视接收机（高清小卡机）		该产品基于 Broadcom 公司解码芯片设计，符合 DVB-S/DVB-S2 标准，支持 MPEG2、H.264 解码，可以接收央视 NDS CA 加密节目，兼容标清和高清信号接收、解密、解码输出；19"1U 标准机柜安装，可广泛应用于有线网络前端系统中。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接收 CCTV3/5/6/8 套节目）等
LJ7800HD (AVS+)	AVS+ 专业高清卫星接收机（AVS+大卡机）		该产品采用 AVS+解码芯片进行设计，国内较早实现 AVS+节目解码的高清卫星接收机之一；通过 CAM 卡可解扰加密的节目；支持 MPEG2、H.264、AVS+等多种解码，兼容标清和高清信号接收、解密、解码输出；内置非法攻击等信号异常监测报警功能，有效保障信号播出安全；19"1U 标准机柜安装，符合大型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安装要求。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接收 CCTV3/5/6/8 套节目）、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等
LJ7800HD (AH)	AVS+ 专业卫星接收转码一体机（AVS+一体机）		该产品采用 AVS+解码芯片并融合了 H.264 转码功能，是国内较早实现 AVS+节目解码 H.264 转码输出的高清卫星接收机之一；通过 CAM 卡可解扰加密的节目；支持 MPEG2、H.264、AVS+等多种解码；实现 MPEG2、H.264、AVS+转码为 H.264 输出；19"1U 标准机柜安装，可用于各卫视频道 AVS+落地覆盖、省市网络前端收转 AVS+频道。	江苏广播电视台、福建东南卫视、四川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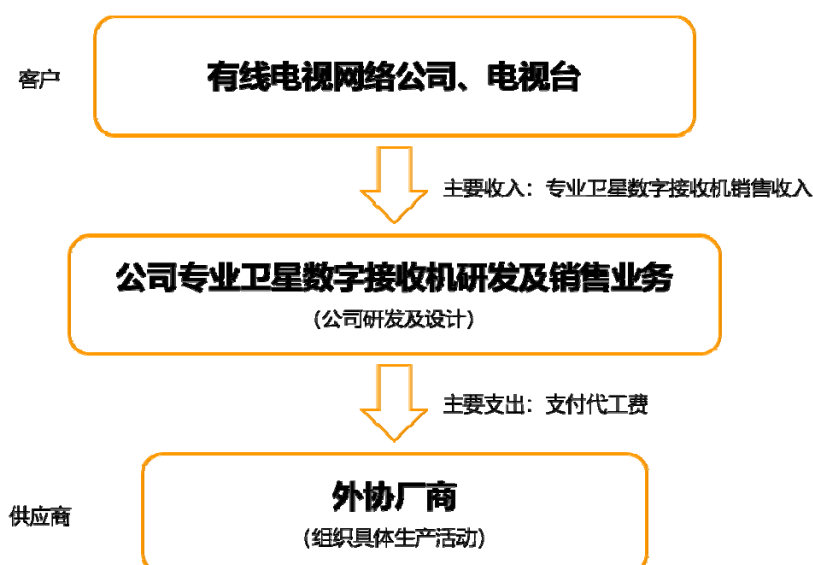
另外，随着 5G 投入商用以及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的推广及普及，公司积极

推进符合 4K 技术标准的数字接收机产品的研发与试生产，并用于央视 4K 节目的接收与传输。

3、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支出为向外协厂商支付代工费，主要收入为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业务主要包括整机、指纹板等功能硬件模块采购。公司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硬件及结构的设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进行销售。由于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产量较小，直接和相关生产厂商合作门槛较高，而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纵科技”）相关业务资源较多，和相关厂商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人员与其均地处成都，沟通交流较方便，因此公司委托广纵科技寻找相关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委托广纵科技负责关键器件的采购并协助公司进行生产监督。

公司的采购流程一般如下：销售部门提出需求申请、采购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采购人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货物送达后公司验收入库。公司通

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部分合同采用预付款形式，部分合同采用先货后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的形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电视台和有线网络运营商，销售区域遍布全国。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参与招投标、协议销售等方式，通常采用邮寄的方式向客户交付货物。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客户按照公司实际发货量分次支付货款。公司按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

（4）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重视售后服务，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及产品维修人员，对于协议销售的产品通常质保期为 1 年，3 个月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予以换新，3 个月后质保期内予以免费维修；对于投标销售的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1-3 年，3 个月以内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予以换新，3 个月以后质保期内予以免费维修。超过质保期的产品存在问题，公司予以维修并收取维修费用。

（5）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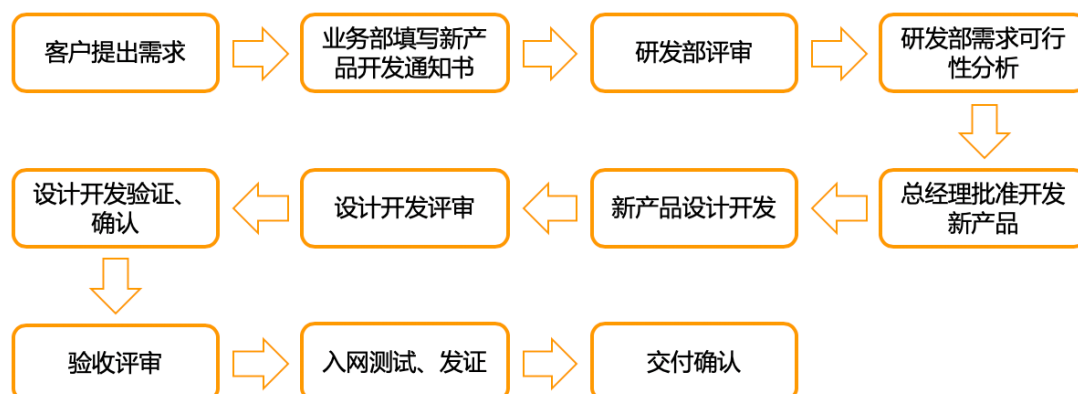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负责硬件及结构的设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产品生产采取代工模式。公司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主要委托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具有相关生产能力的厂商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聚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科技”）按公司要求进行生产，由于聚电科技未取得有效生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作为最终的委托方，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俭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工商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的罚款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研发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公司主要负责研发及设计，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设计开发流程如下：



（四）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简介

公司在广电行业内从业多年，在为各地电视台提供覆盖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电视频道渠道资源，同时也了解到电视台为提高电视节目质量，对优秀电视剧存在巨大需求，与此同时一些电视剧却难以找到好的播放渠道。公司通过对其积累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后，将其中优秀的电视剧向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能够同时满足制作机构的播出需求和电视频道对优秀电视剧的需求，拓展了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该业务属于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衍生业务。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机

构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在电视台的首次播映；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播出后的再发行。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省级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版权集成商进行电视剧首轮、二轮发行。

2、主要业务案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的部分电视剧作品如下所示：

序号	电视剧名称	播出平台	发行权	发行轮次
1	《白鹿原》	广东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2	《我的前半生》	广东卫视	独家	卫视二轮
3	《左轮手枪》	天津卫视	独家	卫视首轮
4	《信者无敌》	天津卫视	独家	卫视首轮
		江苏、云南等 5 家地面频道		首轮
		浙江地面频道		二轮
		四川卫视		卫视二轮
		山西、湖南等 6 家地面频道		二轮
5	《继承人》	广东卫视	非独家	卫视二轮

3、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电视剧发行服务有别于全盘买断并进行全国各平台发行的模式，公司主要进行定向发行，即确定发行平台、确定轮次。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有买断发行、代理发行 2 种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①买断发行模式

电视剧买断发行的盈利模式是公司向电视剧的版权方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然后公司自主定价发行，赚取发行收入与播映发行权采购支出的差额收益。在该模式下，公司对发行情况自负盈亏，收入相对较高，风险相对较大，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供应商为电视剧的版权方，客户为各电视台、视频网站及新媒体版权集成商。

买断发行模式下，需要具备对优秀电视剧进行评估和风险控制的能力，从而锁定成本并获取更高的回报。为此公司成立了内容评估组，专门负责对电视剧的

评估、筛选工作。内容评估组成员曾在电视台等机构进行影视评估，具有丰富的评估经验，掌握了专业的评估方法，并利用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对电视剧在相应电视频道播出的效果辅助进行科学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采用买断发行方式发行了《复合大师》、《豆娘》、《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踏破硝烟》、《错伏》、《左轮手枪》和《最后一张签证》等电视剧。

②代理发行模式

电视剧代理发行的盈利模式是公司接受电视剧版权方的委托，在一定期限、一定区域内为版权内容方提供发行服务，按发行收入的一定比例的赚取代理发行服务收入。在该模式下，公司无需采购电视剧播映发行权，无采购支出，没有电视剧存货，收益相对较低，风险相对较小。代理发行模式下，公司客户为电视剧版权内容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代理发行了《我的前半生》、《白鹿原》、《我的爱对你说》、《追击者》、《最后的战士》、《搭错车》、《爱情碟中谍》、《信者无敌》、《再见老婆大人》、《致青春》和《继承人》等电视剧。

（2）采购模式

公司首先根据电视剧题材、导演、演员、主创人员、初步谈判价格、电视台需求等情况对电视剧风险与收益情况进行预判，对于发行风险小、预期收益高的，公司将通过买断方式采购电视剧播映发行权；对于发行风险大、预期收益低的，公司将不进行采购，仅向版权内容方提供代理发行服务。

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向电视剧的版权方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转让方以及第三方不再拥有该作品在该区域、该时间段的发行权。采购流程如下：①通过评估影视作品的质量、价格等因素后，判断项目风险与收益配比，进行择优选择后下达采购计划；②确定采购内容后，与电视剧版权方进行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获取授权书；③作品母带送达公司，公司验收后入库。公司的供应商以大中型影视制作公司为主，这类供应商能够保证作品的质量，同时作品具有一定知名度，便于公司进行发行。

影响电视剧播映发行权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①电视剧的出品时间；②电视剧的故事内容、主创人员及拍摄质量；③授权期限及范围；④电视剧的历史

播出数据；⑤电视剧的播出轮次。

买断发行模式下，通过专业、严格、有效的评估，公司可以以较为合理的价格取得优质电视剧的播映发行权，锁定购买成本，提高收益。

（3）销售模式

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通过对其积累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结合电视剧题材、故事内容、主创人员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后，可以将其中优秀的电视剧向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

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主要面向电视台销售电视剧播映权，获得播映权出售收入；代理发行模式下，公司主要向版权内容方提供电视剧发行服务，获得发行服务收入。

（4）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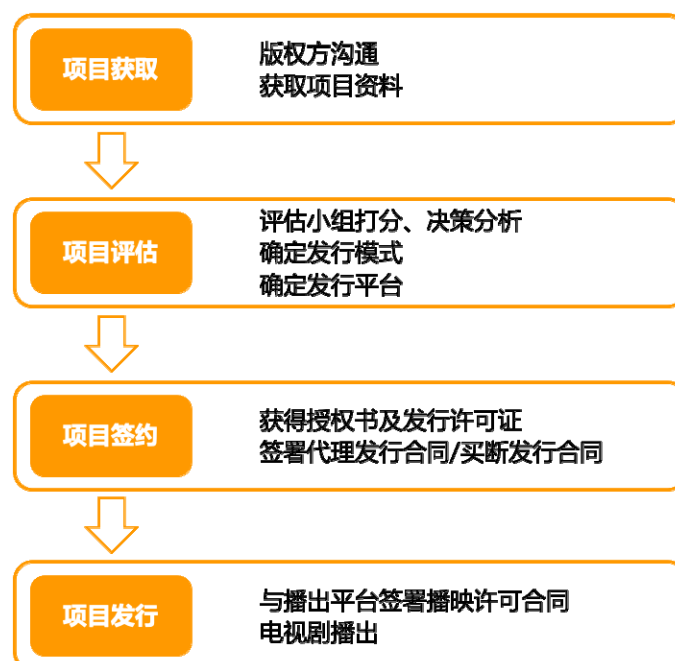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服务基于自身长期积累和主动收集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及收看偏好等数据信息，通过专业、严格、有效的评估，筛选出优秀的电视剧并向合适的电视频道发行播出，能够同时满足制作机构的播出需求和电视频道对优秀电视剧的需要。

（5）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的电视剧发行服务有别于全盘买断并进行全国各平台发行的模式，公司主要进行定向发行，即确定发行平台、确定轮次，公司采取该种经营模式的原因主要是：就某一电视剧，公司主要采取在一定期限、一定区域内的定向发行模式，而非在全国范围同时铺开，主要是因为播映发行权范围越广，其采购成本也越高。在已基本确定播出平台的情况下，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发行风险、减少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业务风险。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五）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简介

公司在广电行业内从业多年，在为各地电视台提供覆盖服务的过程中，了解到电视台为提高电视节目影响力、保证播出效果，需在电视剧开播或栏目上线前及播出期间，进行大量的营销活动；在从事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过程中，注意到电视剧发行费用一般与电视剧播出效果关联，因此在电视剧开播前及播出期间，电视剧内容方或发行方也需要进行大量的营销活动，以获得较高的发行收入。公司基于与各电视台、电视剧内容制作方及发行方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有针对性的对电视剧或栏目进行营销，拓展了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该业务属于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衍生业务。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主要是为省级卫视频道、电视剧及电视栏目制作发行公司，在电视剧开播或栏目上线前及播出期间，进行营销以保证播出效果。由于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电视剧内容方有较大的营销需求，公司在提供电视剧发行服务时也为其提供营销服务。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采取线上、线下两大方式，具体如下：

营销方式		形式
线上	有线电视、IPTV、OTT TV 等电视终端	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等进行宣传，以提高电视节目的曝光次数；通过 EPG 进行推荐，实现电视节目一键切换播出，以提高节目点击量和播放量
	微博、微信、网络新闻媒体等互联网社交平台	以文字、图片、视频的形式发送与电视节目相关的微博、微信图文、网络新闻，提升节目在互联网社交平台的阅读、评论及转发数量；定期策划话题活动，提升节目关注度、活跃度
线下		通过在社区发放传单、张贴海报、摆放易拉宝等形式进行宣传，以提高电视节目的知名度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早期主要通过微博、微信、网络新闻媒体等互联网社交平台进行线上营销、在社区进行线下营销，随着有线电视交互功能逐步增强以及 IPTV、OTT TV 用户数量逐步提升，公司也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等进行营销宣传，以提高电视节目的曝光次数；通过 EPG 进行推荐，实现电视节目一键切换播出，以提高节目点击量和播放量。目前，公司已经为深圳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东南卫视、贵州卫视等 10 余家电视频道提供了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2、主要业务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名称	电视节目类型	客户名称	主要营销方式
1	《大江大河》	电视剧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互联网电视 EPG 等线上营销
2	《猎毒人》	电视剧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 EPG、互联网电视开机画面等线上营销
3	《幽默观察家》	电视栏目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线上营销
4	《天籁之声》	电视栏目	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网络新闻等线上营销、社区线下营销
5	《极限挑战》	电视栏目	喀什元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社交平台线上营销、社区线下营销

3、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主要支出为线上媒介资源采购支出、线下营销劳

务支出，主要收入为营销服务费。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是向服务提供商采购线下营销服务，向媒介提供商采购线上媒介资源。由于线下营销活动需要大量人力，而公司人员有限，因此公司一般将线下营销工作委托专门的营销公司去实施，公司主要提供营销策划和营销方案，公司与优质的服务提供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其采购营销服务，并约定参照实际营销效果进行结算。公司进行线上营销服务需要向相关线上平台支付媒介费用。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价格调查、询价和比价、签订采购合同、验收付款等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电视台、电视剧（栏目）制作发行公司等提供营销服务，公司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按项目进行管理，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项目预算、采购计划制定、项目执行、项目决算等。客户一般按照公司提供的营销服务工作量、工作时间及营销效果为标准进行款项结算。

（4）服务模式

在营销服务方面，公司从目标客户需求出发，整合自身和合作伙伴各类资源，制订营销宣传策略，有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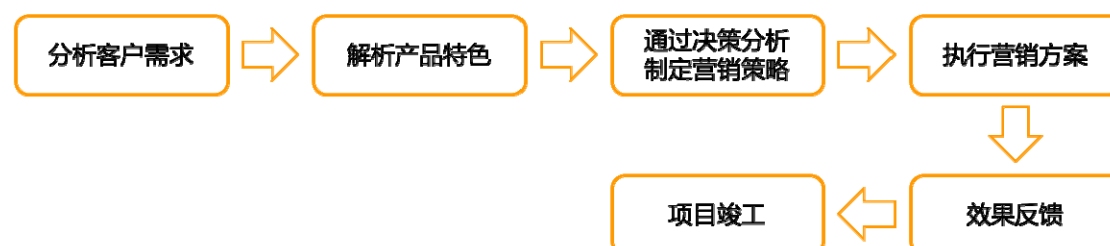
（5）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立足于广电行业，依托公司团队策划创意能力、执行管理能力以及公司相关团队在广电行业长期服务积累的行业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为电视台、电视剧（栏目）制作发行公司等客户提供媒介策略、内容创意、活动策划、执行管理、效果监测等服务，帮助电视台等客户提升频道形象、栏目人气及电视剧关注度。公司接到客户营销宣传意向后，会首先为客户制定适合的营销方案，客户认可方案后，开始具体的营销活动。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要，为其制定线上、线下或二者相结合的营销方案，线上营销主要是借助微信、微博、网络新闻媒体等互联网社交平台，制造热门话题，达到广泛宣传的目的；

线下营销主要是在社区开展路演活动，如在社区发放传单、张贴海报、摆放易拉宝等，使本地居民能够广泛知悉。随着 IPTV、OTT TV 用户数量逐步提升，公司也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等进行营销宣传，以提高电视节目的曝光次数；通过 EPG 进行推荐，实现电视节目一键切换播出，以提高节目点击量和播放量。目前，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主要采取线上营销方式，辅以下营销方式。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六）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简介

电视台是广告投放的重要媒介。公司基于与各电视台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基础，通过为广告客户提供综合代理与整案设计服务，包括广告策划、媒介执行和效果评估，能够在满足客户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需求的同时，增加电视台等媒体合作方的收入。该业务属于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衍生业务。

2、主要业务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投放品牌名称	播放媒体
1	广州尚一广告有限公司	徐福记	四川卫视
2	成都尚之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斯巴鲁	四川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影视文艺频道
3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碧然德	成都电视台公共频道
4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肯德基	重庆电视台 CQTV-1 套

除电视广告外，公司也辅以代理少量的互联网视频广告、电台广告。

3、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主要支出为向电视台等媒体采购媒介资源支出，主要收入为向广告公司、广告主收取广告发布费。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是向电视台、新媒体（互联网媒体）等采购媒介资源，目前公司该业务的采购以电视媒体为主，其他媒体为辅。电视媒体一般要求播前付款，通常是本月支付下月的采购款；新媒体除却第一次合作需提前支付部分广告款外，其他均可在广告播出完成验收无误后一次性付款。公司媒介执行人员在接收到客户订单后，制定媒体采购计划。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战略定位为客户制定品牌/产品传播策略，确定传播策略后，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根据平台传播效果及价格确定最终合作媒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可分为广告主、广告公司两类，主要客户为广告公司。公司与广告公司合作，主要是利用公司自身对电视媒体资源的整合能力和议价能力，为广告公司提供媒介购买服务。公司销售定价一般是以媒介采购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深度及广度、客户广告投放金额等，加上一定溢价。

（4）服务模式

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基于自身长期积累和主动收集的电视台需求偏好、收看人群的地域分布、收看偏好、消费偏好等数据信息，通过专业、严格、有效的评估，筛选出合适的电视媒介资源，并辅以少量的新媒体媒介资源，为广告公司、广告主提供包括目标分析、策略计划、媒介购买、播出监督等优质的服务，同时也能使电视台获得广告收入，增强电视台类客户对公司的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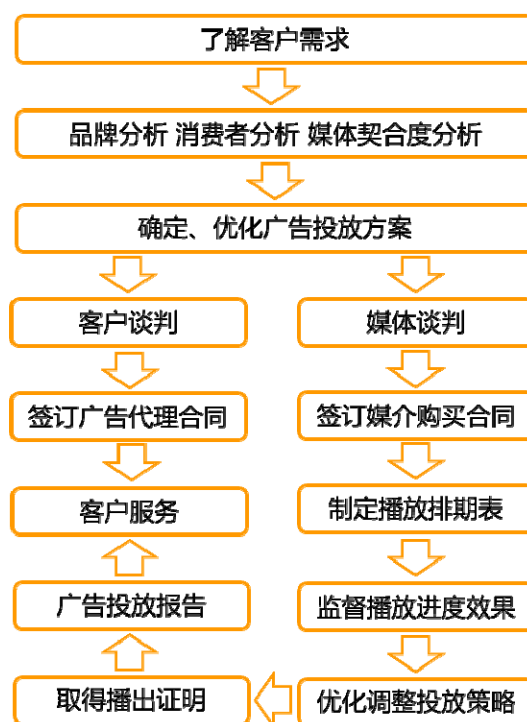
（5）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的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的客户主要可分为广告主、广告公司两类。公司与广告主合作，是公司直接与广告主签订广告投放合作协议；而与广告公司合作，公司并不直接与广告主签订协议，而是与广告主有合作关系的广告公司或隶属于

客户媒体采购部门的广告公司签订协议。从业务合作内容来看，公司与广告主合作，提供的服务内容丰富、全面，一般包括了目标分析、策略计划、购买执行、评估优化等；对于公司与广告公司的合作（包含隶属广告客户的广告公司），由于广告公司一般已经为广告主提供了目标分析、策略计划等服务，公司主要进行媒介购买、播出监督等。

4、业务流程图

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七）其他业务基本情况

1、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多年深耕于广电行业，了解到购物是较好的用户变现方式，根据自身的资源优势，于 2016 年着力发展视频购物业务。视频购物与传统的电视购物有所不同，传统电视购物占用卫星电视频道呼号，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购物频道或电视播出机构在专门购物时段播出购物节目，使潜在顾客通过观看电视节目了解商品，并主动拨打热线电话实现商品订购的购物方式；而视频购物不占用卫星电

视频频道呼号，可覆盖手机、平板电脑终端，也可通过运营商在智能电视终端搭建购物专区的方式覆盖有线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商家利用视频场景，通过在影视、体育、生活资讯等视频内容上提供丰富精准的用户场景触点，让用户在各终端欣赏视频内容的同时能快速购买到相关商品。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为公司补充业务板块，是购物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衍生业务。在线上，该业务主要是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等商品后，通过在有线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等运营商搭建双向视购专区进行商品销售，开展视频购物业务；在线下，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大型电商的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商品，对其进行商品销售，开展商品销售业务。

（2）主要业务案例

目前，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相关业务的主要运营案例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协议
1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为天翼视讯积分商城平台提供产品	《天翼积分商城供应商接入合作协议》
2	中科视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广电网络本地信息运营中心）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视频购物相关业务	《海苔视购合作协议》
3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作为“U 乐购”电视商城入驻服务商	《“U 乐购”电视商城入驻及服务合作协议》
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海苔视购入驻华数传媒有线网络	《华数传媒-云活科技合作协议》

（3）业务模式

①盈利模式

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支出为商品采购、平台入驻费等支出，主要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

②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对目标客户进行精准分析，筛选出相关商品，然后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公司目前采购的商品以 3C 数码产品为主，主要是向苹果、VIVO 等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流程主

要包括：采购申请、选择供应商、价格调查、询价和比价、签订采购合同、验收付款等环节。公司主要根据前期销售量、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来制定采购计划，编制预算。对于公司采购的商品，公司一般要求供应商送至指定地点。对于月结形式的供应商，公司一般要求其提供代发货服务，将商品直接寄送至客户地址。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与视频购物相关的零售业务，公司的销售对象有两类，一类是机构客户，另一类是个人消费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对于机构客户，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报价、信用调查、接受订单（合同）、核准付款条件、发出商品、销售出库、开具发票、核准销售退货条件并办理退款或接受退货、收取货款等。公司主要按照合同约定对客户进行收款，客户信用期一般为商品验收后 7-45 日。关于商品配送，客户可以选择自提货物，也可以要求公司送至指定地点，公司也可以要求商品生产厂家直接给客户进行配送。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主要采用 B2C 的商业模式。公司该业务以渠道运营为主体，分区域对接各有线电视网络及 IPTV 运营平台进行合作方式的洽谈以及确立销售分成模式，根据供应链管理相关部门引入的商品，针对具体市场的情况制定合理的销售计划。目前公司部分订单为网上在线收款后发货，无资金占用；部分订单支持货到后付款，由第三方合作物流公司代为收款，回款周期约 7 天左右。公司主要采用快递的方式发送货物。

2、增值电信服务

（1）业务简介

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主要由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经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了其持有的杭州上岸的全部股权，转让后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杭州上岸通过多种形式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终端手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音乐、视频、动漫、游戏等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作为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提供商，其业务模式为通过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下属各业务基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视频、音乐、阅读、动漫、游戏等基地业务提

供增值电信服务内容，通过在合适的网盟平台、门户网站等推广后，最终手机用户通过基础电信运营商平台订购杭州上岸提供的电信增值服务，杭州上岸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

（2）业务模式

①盈利模式

杭州上岸增值电信服务主要支出为采购动漫、音乐、小说、游戏等版权内容，公司采购上述版权内容后向电信终端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并获得电信运营商的分成收入。

②采购模式

杭州上岸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采购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向渠道推广服务商采购渠道推广服务，杭州上岸增值电信业务需要借助于渠道推广让手机终端用户订阅其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提供的产品包；另一类是向版权所有者采购数字版权内容，杭州上岸产品包里的阅读、音乐、动漫、游戏等内容会涉及到数字版权的采购。

③销售模式

杭州上岸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客户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杭州上岸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阅读、音乐、动漫、游戏等增值电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内容的产品包被手机终端用户订阅后，杭州上岸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杭州上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较多为 3 个月。

二、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的实质均是传播，因此均属于商务服务业（L72）；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从事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I64）。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具有传播业务性质的电视频道覆

盖服务业务、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06%、68.15%和 84.40%，发行人具有传播性质的业务处于主导地位，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公司是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业务主要是围绕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开展，因此，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主要行业监管部门有中宣部、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信办，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1）中宣部

中宣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受党中央委托，协同中央组织部管理文化部、新闻出版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管理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华社等新闻单位和代管单位的领导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对电视台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

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依法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政策，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等。

（4）文化部

文化部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拟定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5）其他监管部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推动中国媒体向世界说明中国。通过指导协调媒体对外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书籍资料及影视制品等方式对外介绍中国。协助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推动海外媒体客观、准确地报道中国。广泛开展与各国政府和新闻媒体的交流、合作。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网信办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

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等。

（6）行业协会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性组织。协会的宗旨是加强行业自律，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与纽带的作用，加强国内外业务和学术交流，积极推动本行业的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提高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我国大力推行融媒体改革：

2011 年 10 月，中共中央第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以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为主，整合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资源，构建统筹协调、责任明确、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富有效率的舆论引导格局。

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要将技术建设和内容建设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要顺应互联网传播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的趋势，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移动客户端、手机网站等新应用新业态，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以新技术引领媒体融合发展、驱动媒体转型升级。同时，要适应新兴媒体传播特点，加强内容建设，创新采编流程，优化信息服务，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要按照积极推进、科学发展、规范管理、确保导向的要求，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要一手抓融合，一手抓管理，确保融合发展始终沿着正确

的方向推进。

2018年2月，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语言方式创新，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的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提出：组建县级融媒体中心，有利于整合县级媒体资源、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深化机构、人事、财政、薪酬等方面改革，调整优化媒体布局。

2019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人民日报社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提出：必须紧跟时代，大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积极发展各种互动式、服务式、体验式新闻信息服务，实现新闻传播的全方位覆盖、全天候延伸、多领域拓展。

2019年2月，全国媒体深度融合工作推进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会议并提出：媒体融合是一场不容回避的自我革命，要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回应时代挑战，坚持守正创新，锐意攻坚克难，加快从相加阶段迈向相融阶段。要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一体化发展方向，推进信息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技术创新的引领驱动，大力培养全媒记者、全媒编辑、全媒管理人才，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2019年4月，广电总局发布《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三大规范。

2019年3月，广电总局电视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盛志凡在智慧广电峰会——智能终端篇论坛上提出：广电终端存在碎片化现象，非智能终端对融媒体创新业务支撑能力不足；标准化、智能化是广电终端发展的必然要求，DVB+OTT形态的综合宽带广播（IBB）融合智能终端是智能终端的必然发展趋势；我国自主研发的TVOS的产业化发展正在有序推进，TVOS已成为中国DVB机顶盒的主力操作系统，高清直播星机顶盒的唯一指定操作系统。

具体到公司业务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是为电视频道在全国各地的有线电视网络、IPTV、OTT TV 渠道提供电视信号覆盖服务，而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及 IPTV、OTT TV 运营商的主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及工信部，因此电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行业需要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广电总局、工信部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广电总局、工信部针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范运营、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和播出以及电视信号的落地覆盖、传输、接收设备的行业技术标准等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这些规定直接或通过对上下游行业的规范间接影响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	1993 年 10 月	对卫星电视广播的接收予以限制，原则上禁止个人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安装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而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实现落地接收，因此产生了卫视频道对国内有线网络进行覆盖的需要。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	1997 年 9 月	对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电视覆盖网和广播电视节目等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是规范我国广播电视行业的基本法规。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增加投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形成了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在该地区的行政垄断格局。
3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1 月	明确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目标，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实现数字电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传输与接入、用户服务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等。
4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振兴文化产业将积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手机广

				播电视等新兴文化业态。
5	《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	国务院	2010年1月	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充分利用三网融合有利条件，大力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三网统合相关业务的应用，促进文化产业、信息内容产业、信息服务业和其他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2月	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加强文化传播渠道建设，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创新业务形态，发挥各类信息网络设施的文化传播作用，实现互联互通、有序运行。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	明确提出了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
8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年8月	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提出要通过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立体传播体系，丰富传播形态和传播样式，拓展传播渠道和平台终端，使媒体传播更加快捷、覆盖更加广泛，做到“用户在哪里，我们就覆盖到哪里”。
9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	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出在全国范围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和统筹规划。
1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16年4月	设置了行业准入制度：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必须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要求对于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主体，必须是“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对“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禁入；从业务模式方面，对IPTV、专网手机电视及互联网电视基本等同管理。该规定的出台，有力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了公众和从业机构的合法权益。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4月	提出明确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

12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广电总局	2016 年 7 月	提出加快融合型传播体系、融合型服务体系、融合型技术体系等八个融合型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综合信息服务，积极融入现代服务业，努力寻求广播电视与政务、商务、教育、医疗、旅游、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合作与融合的有效路径，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社区和智慧家庭建设。
13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提出强化文化科技支撑，推动“三网融合”；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建立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全国性数字化文化传播渠道；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 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影视制作、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1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	广电总局	2017 年 9 月	提出积极推动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和融合媒体服务云平台建设、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传输网络互联互通和智能协同覆盖，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广电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现代传播体系。大力推进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在有线、无线、卫星和互联网等广电终端的应用，基本实现机顶盒、一体机、媒体网关和智能终端等广电终端的标准化智能化，形成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的“广电+”生态，将广电智能终端打造为智慧家庭、智慧社区和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
15	《关于规范和促进 4K 超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230 号）	广电总局	2017 年 11 月	提出优先支持高清电视发展较好的省份和机构开展 4K 超高清电视试点；鼓励有线电视网络开展 4K 超高清电视视频点播业务，鼓励具备条件的播出机构探索建立超高清电视播出系统，在条件成熟时，适时申请开展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试点；努力打造 4K 超高清新技术条件下的广播影视媒体发展新生态，推动广播电视技术进步与转型升级。
16	《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互动技术平台白皮书（2017 年本）》	广电总局	2018 年 1 月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指导和规范我国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互动技术平台的建设。
17	《3000-5000MHz 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	工信部	2018 年 12 月	保障我国第五代移动通信（5G）健康发展，充分、合理、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解决 5G 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干扰问题，规范协调管理方法，优化 5G 基站设

	理办法》			置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18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年3月	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4万亿元，4K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加大超高清电视采集制作、总控播出、互动分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投入，推动超高清电视直播频道建设；加强超高清视频点播平台建设，构建支撑超高清视频生产、聚合、分发、应用的融合业务平台；推动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

（2）电视剧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视剧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1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2015年8月20日广电总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	广电总局	2012年8月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领域，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的民营企业均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即可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2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年3月	提出的工作目标，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将择机选择部分文化产业发展成熟、金融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探索建立地方政府、文化、金融等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
3	“一剧两星、一晚两集”政策	广电总局	2014年4月	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总局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4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化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4年7月	提出要“高度重视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5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4年8月	提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是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努力形成适应媒体融合发展的观念和认识；瞄准和利用最新技术推动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媒体信息内容的核心竞争力；建立适应

				融合发展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
6	《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191号）	广电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年6月	加强电视剧创作规划；加强电视剧剧本扶持；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电视剧投入、分配机制；完善电视剧播出结构；规范电视剧收视调查和管理；统筹电视剧、网络剧管理；支持优秀电视剧“走出去”；加强电视剧人才培养；保障电视剧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明确新的文艺群体职称评审渠道；加强电视剧宣传推介；完善支持电视剧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引导规范社会资本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加强组织领导。
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8年10月	提出严格执行已出台的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成本配置比例行业自律规定，每部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全部演员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70%。该通知有利于加大电视剧网络剧（含网络电影）治理力度，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3）其他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其他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3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国家工商总局	2016年7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修订）
5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0号）	国务院	2014年2月
6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国家工商总局	2014年1月
7	《关于开展电视购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商秩发[2013]445号）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3年12月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电总局	2013年10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33号）	国务院	2013年1月（修订）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
1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	文化部	2017年12月（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全国人大	2010年2月（修订）
13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2009年9月
1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66号）	广电总局	2009年9月、 2011年11月
15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09〕71号）	广电总局	2009年9月
16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3月
1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2017年）	广电总局	2017年3月
18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	广电总局	2016年4月
19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0月（修订）
2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	广电总局	2015年8月（修订）
21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9月（修订）
2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国务院	2016年2月（修订）
2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广电总局	2018年7月

（4）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时间
1	《广播电视先进视频编解码（AVS+）技术应用实施指南》	广电总局、工信部	2014年3月
2	《AVS+标清编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广电总局	2014年11月
3	《4K超高清电视技术应用实施指南（2018版）》	广电总局	2018年9月
4	《互联网电视数字版权管理技术规范》	广电总局	2014年5月
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	广电总局	2017年3月
6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与业务规范》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互联网电视工作委员会	2018年11月
7	《互联网电视数据通用处理技术规范》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互联网电视工作委员会	2018年11月

8	《互联网电视应用商店(应用)管理规范》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互联网电视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9	《互联网电视数据通用术语和统计指标》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互联网电视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0	《互联网电视应用软件技术白皮书》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互联网电视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1	《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	中宣部、广电总局	2019 年 4 月
12	《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	中宣部、广电总局	2019 年 4 月
13	《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	中宣部、广电总局	2019 年 4 月

（二）行业发展历程

1、传统形式广播电视主要发展阶段

广播电视早期阶段的特点是电视频道数量有限，用户只能被动接受直播电视节目，传输渠道受限、节目形式单一。

1964 年~1983 年，共用天线阶段。共用天线电视系统是几十户或成百上千户共用一套天线系统，通过高频电缆将电视信号送到各家各户的电视机，其特点是，全频道隔频传输，由于共用天线系统会受到天气、地形等环境的影响，而且所能传输节目套数很少，其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1983 年~1990 年，闭路电视阶段。这一阶段，许多企事业单位和城市用同轴电缆进行干线传输，配备一定的前端设备，组建电视分配网，规模大到上万户，小至几十户，这就是闭路电视系统。闭路电视技术特点是以电缆作传输干线，采用邻频传输方式，传输的节目套数一般在十套左右。相对于共用天线电视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能改善电视节目传送质量并能增加节目容量，其接收前端可以进行节目播放。

1990 年以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1990 年 11 月，我国《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其后广电部陆续批准建立 1,000 多家有线电视台。各地有线电视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本着公益制原则，获得迅速发展。广电网络带宽大大增加，结构更加合理，规模更加扩大。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先后下发《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关于促进高清电视

发展的补充通知》，明确了高清电视发展的原则、措施和要求。2009年9月28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北京卫视等8个卫视频道高、标清同播的9个高清频道一同开播，同时进入广电网络传输。国家广电总局2010年9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目的在于进一步培育高清电视市场，促进高清电视节目和影视剧制作，带动高清数字电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提高高清频道入网传输率和入户率。

2、IPTV、OTT TV 等新兴形式网络电视主要发展阶段

2010年开始，IPTV 迅速发展，互联网电视等新业态快速起步。该阶段的特点是，用户消费模式更加趋于定制化、个性化和社会化，视听服务由媒体主导向用户（消费者）主导转移，用户可按照个人习惯、需求选择时间收听、收看有关内容，并可享受线上购物、线上娱乐、线上教育、社交等增值服务。

（1）基于电信网的 IPTV 的主要发展阶段

随着2010年《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和《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先后出台，三网融合作为国务院层面的战略推出，IPTV 成为三网融合的典型业务，广电总局作为主管单位也顺势推出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 IPTV 牌照制的管理方法，IPTV 行业逐步进入一个有据可依的制度时代。

2010年、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开始在三网融合的试点城市进行 IPTV 平台建设。随着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结束，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 业务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同时，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也开始将 IPTV 业务作为基础业务进行全面推广。

（2）基于公共互联网的 OTT TV 的主要发展阶段

广电总局于2010年4月相继发布《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管理规范》和《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管理规范》，标志着国家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

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

2010 年底开始，广电总局先后向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等七家电视台发布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标志着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和互联网集成服务牌照制度的初步建立。

2011 年 10 月，广电总局出台了《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对互联网电视的内容集成、内容服务、运营以及终端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标志着互联网电视牌照制度基本建立。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制度和互联网集成服务牌照制度建立后，互联网电视厂家纷纷与牌照方合作，基于安卓平台的“智能电视+牌照方内容+第三方内容”的互联网电视运作模式建立。

2015 年 9 月以后，随着监管机构政策的逐步调整 and 不断完善，互联网电视获得规范发展，产业链各方如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等都积极介入互联网电视领域，互联网电视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精细运营的态势。

3、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行业融合的主要发展阶段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根据传播载体的不同，可具体分为以传统媒体为代表的广播电视行业和以新兴媒体为代表的包括 IPTV、OTT TV 在内的网络视听行业。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推进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正以较快的速度和规模不断发展，在三网融合的政策背景下，两个行业相互渗透与融合。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电视等传统媒体向媒体融合方向迈进，国家也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推进现代化信息传播和媒体融合发展。电视媒体通过构建“电视+互联网”双受众市场媒介战略以获得全新价值增长点，探索媒体融合的运行规律以规划运营视频节目和广告信息，及时掌握用户最新的消费心理和行为方式，从而抢占传播制高点，赢得广阔市场空间。因此，三网融合传播已成为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必然发展趋势。该阶段的特点是，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围绕数字化信息与视频内容的媒体传播核心业务，通过向视频购物、数字营销、电视支付、智慧家庭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辐射，使得未来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领域范围和衍生业务模式将进一步扩大，加速了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和其他

产业的跨界融合，形成多种内容、多种渠道和多种体验的媒介消费组合。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有线电视用户有所下降，IPTV、OTT TV 用户稳步上升

近年来，在国家积极的政策引导下，互联网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进有力，电视信号接收方式越来越多。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 2.18 亿户。根据工信部《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及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美兰德共同发布的《2018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IPTV 用户总数为 15,534.1 万户，相比 2014 年 12 月增长 12,170.1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46.59%。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美兰德共同发布的《2018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OTT TV 用户总数为 16,336.2 万户，相比 2014 年 12 月增长 13,296.2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75.16%。

2、多种电视接收方式共存，“一户多终端”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有线电视、IPTV、OTT TV 呈互相竞争、互相促进、共存发展的态势

有线电视、IPTV、OTT TV 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有线电视	IPTV	OTT TV
传输网络	有线电视网	电信网	互联网
播放方式和质量	采用 DVB-C 实现直播业务，IPQAM+IP 方式实现互动电视，图像质量高	采用组播方式实现直播业务，纯 IP 方式实现点播业务，图像质量与网络带宽相关	以点播为主，图像质量取决于网络带宽
交互性	双向化改造后较强	强	强
运营主体	广电网络运营商	牌照持有方+电信运营商	牌照持有方+互联网宽带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运营牌照	运营主体必须由广电系统控股	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目前由爱上传媒负责运营；各省/直辖市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一般由各省/直辖市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新媒体公司负责运营	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共 7 家机构持有 OTT TV 集成业务牌照；另外，还有包括前述 7

			家机构在内共计16家机构持有OTT TV内容服务牌照
内容监管	可管可控	可管可控	管控力较弱
收费方式	每月固定收取维护费	每月收取固定使用费，或与互联网宽带组合收费	除了硬件销售收费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付费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
优点	收视清晰，支持高清、超清，画面流畅； 具备较好的宣传特性；在时政新闻直播、体育赛事直播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优势； 开机、换台操作简单； 对电视要求较低，一般电视均能收看	电视频道数量多，选择性多； 点播节目较多，可以选择喜爱的收看； 娱乐功能较多	电视内容丰富，选择性多； 影视内容更新较快； 可播放本地视频； 娱乐功能较多； 可自行安装软件，享受更多增值服务
缺点	节目内容不够丰富； 节目形式、内容接近； 被动收看电视节目，自主选择性较低	信号会出现卡顿、延迟； 清晰度不够，标清为主； 进入菜单、换台时会出现反应迟钝，操作较复杂； 部分点播节目需付费； 暂无法收看部分央视直播频道	对互联网带宽要求较高，会出现卡顿、延迟； 无法直接收看直播节目； 需专门配备互联网电视或电视盒子； 菜单类目较多，操作较复杂

因有线电视、IPTV、OTT TV 各自均具有优缺点，未来一段时间内有线电视、IPTV、OTT TV 难以互相取代，多种电视接收方式将共存并互相竞争。

电视家庭户中多台电视机或多种电视接收方式共存的现象趋于普遍，出现越来越多的“一户多终端”的情况，因此，如何提升电视内容质量、电视内容丰富性和多样性、画质清晰度和流畅度等方面的用户体验，将成为有线电视、IPTV、OTT TV 各运营商竞争的焦点。

3、多种电视接收方式共存、“一户多终端”背景下，电视频道覆盖决策及谈判难度进一步增大

随着 IPTV、OTT TV 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电视频道不仅需要在有线电视网络渠道覆盖，还需在 IPTV 渠道进行覆盖，并在目前政策框架范围内覆盖至 OTT TV 渠道。电视台及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提供商需在有限的覆盖预算范围内，结合各渠道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看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信息及其变化情况综合制定覆盖方案，同时需与各地有线网络公司、新媒体公司、电信运营商、OTT TV

运营商进行商务谈判和议价，电视频道覆盖决策及谈判难度进一步增大。

4、优质电视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

获取用户是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商业模式的基础，而内容则是吸引用户，并持续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在版权内容日益规范的情况下，独家内容和特色内容等优质版权内容对用户流量拉动、品牌形象塑造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购买优质版权，逐步成为保障业内企业行业地位并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同时，优质版权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培养用户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进而为提升户均消费价值，为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优质版权内容已经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同时也考量版权内容发行方如何筛选优质的版权内容并针对各渠道电视用户进行精准投放的能力。

5、通过提供在线购物、在线娱乐等增值业务获取电视用户变现收入

电视具有使用寿命长、观看时间久、沉浸感强、用户粘性高的特点，因此相对于电脑端、移动端，其终端入口的作用和价值更大。目前，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各市场参与主体已经逐步认识到终端入口的战略价值，通过采取与终端厂商收入分成、战略投资入股、合作设立新平台等多种方式以实现对终端入口的控制。各市场参与主体通过控制终端入口，获取丰富的用户流量，并以丰富的内容和极致的体验来聚集人气，积累用户规模。在活跃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的时候，利用行业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即能从简单的内容收费向在线购物、在线娱乐等应用收入分成多样化增值业务方向发展。

6、电视广告投放形式更加丰富

传统电视广告投放方式主要是在电视栏目、影视剧等电视节目播放间隔中进行广告插播。随着 IPTV、OTT TV 的推广和普及，广告主及广告公司也可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EPG 等进行广告投放，还可在影视内容播放过程中，根据场景、情节投放小窗口弹出式广告。

7、大数据技术成为推动增值业务发展、提供精准决策依据的利器

随着电视接收与传输设备的升级、用户基数的扩大以及使用时长的不断积

累，所能采集并获取的用户数据也将越来越多。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各市场参与主体能了解用户偏好、兴趣等信息，从而优化用户体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现有技术水平，进而增加用户的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技术，各市场参与主体能更加全面、准确、深入的发掘每个用户的行为习惯和关注焦点，从而能为电视频道覆盖、版权内容制作与发行、广告投放、营销等提供更加精准的决策依据。

8、在 4K、5G 逐步投入使用、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行业不断相互渗透、媒体不断融合的大背景下，行业内将涌现一大批新内容、新设备、新技术、新服务提供商

4K 分辨率是指屏幕横向像素达到 4000 以上，主流 4K 物理分辨率为 4096×2160 像素，属于超高清分辨率，是 2K 分辨率的 4 倍。4K 产业链包括三个环节：一是包括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纪录片和综艺在内的内容生产环节；二是包括卫星和有线电视、IPTV、OTT TV 在内的渠道传输环节；三是包括 LCD 电视机、OLED 电视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电视盒子、投影仪、家庭影院在内的终端接收环节。

5G 网络是指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 10Gb，比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区别于 2G/3G/4G，5G 不只是移动通信技术的顺序提升，而是多种无线接入技术演进集成后解决方案的总称。5G 技术旨在实现以下几大目标：一是 1000 倍的数据容量提升；二是 1000 亿的连接设备支持；三是 10GB/s 的传输速度；四是 1ms 以下的延迟。基于上述特性，国际电信联盟 ITU 在 2015 年定义了 5G 三大主要应用场景：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大规模物联网（mMTC）及低时延高可靠通信（uRLLC），其中 eMBB 主要追求人与人的极致通信体验，对应于 3D、超高清视频等大流量移动宽带业务。5G 网络投入商用，将为 4K 超高清视频内容传输提供有力支撑。

在 4K、5G 技术的推动、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行业不断相互渗透、媒体不断融合的大背景下，整个行业也会发生巨大的变化：第一，从内容来看，行业中将逐步增加超高清电视频道以及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等超高清视频的供应，以满足用户对超高清内容的需求；第二，从设备来看，将对卫星数字接

收机、编码设备、适配设备等信号传输接收设备以及电视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电视盒子、投影仪、家庭影院等终端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高清视频信号的传输、接收、显示；第三，从技术来看，流媒体技术、CDN 内容分发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PeerToPeer 技术、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等将进一步提升，以实现超高清视频等大流量数据的有效传输及分发；第四，从服务来看，基于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数据提取的广度、精度、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基于大数据分析下全媒体渠道的电视频道覆盖、视频分发推送、影视发行、广告投放、营销等新兴应用服务也将涌现，以提升决策效率和成功率。因此，行业内将涌现一大批新内容、新设备、新技术、新服务提供商。

（四）行业发展前景

1、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总体发展前景

（1）在三网融合的政策背景下，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仍保持第一，IPTV、OTT TV 用户数量快速增长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 2.18 亿户。根据工信部《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及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美兰德共同发布的《2018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IPTV 用户总数为 15,534.1 万户，相比 2014 年 12 月增长 12,170.1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46.59%。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美兰德共同发布的《2018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OTT TV 用户总数为 16,336.2 万户，相比 2014 年 12 月增长 13,296.2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75.16%。

（2）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总体产值较大且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服务业总收入 6,952.14 亿元，比 2017 年（6,070.21 亿元）增加 881.93 亿元，同比增长 14.53%。数据表明，2018 年广播电视行业发展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体量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 年，网

络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223.94 亿元，比 2017 年（142.98 亿元）增长 56.62%。其中，用户付费收入 187.96 亿元，比 2017 年（112.75 亿元）增长 66.71%；节目版权收入 29.40 亿元，比 2017 年（21.99 亿元）增长 33.70%，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8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受外部竞争等因素影响，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收入继续下滑。2018 年有线电视网络收入 779.48 亿元，比 2017 年（834.43 亿元）减少 54.95 亿元，同比下降 6.59%，降幅较 2017 年有所收窄。其中，有线广播电视收视维护费收入 368.38 亿元，付费数字电视收入 56.85 亿元，三网融合业务收入 111.41 亿元。2018 年新媒体业务收入 467.76 亿元，比 2017 年（277.66 亿元）增加 190.10 亿元，同比增长 68.47%，占实际创收收入比例从 5.73% 提高到 8.29%。其中，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收入 100.45 亿元，比 2017 年（67.61 亿元）增长 48.57%；互联网电视（OTT）收入 46.96 亿元，比 2017 年（18.31 亿元）增长 15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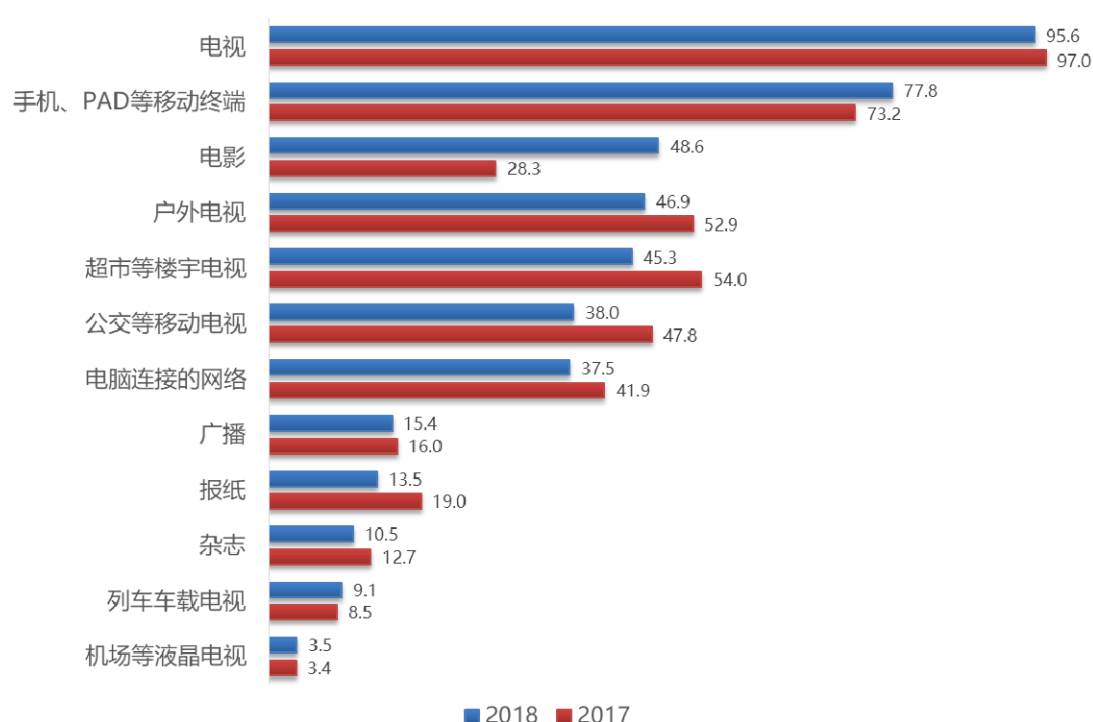
根据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三部门于 2019 年 3 月印发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制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并以“持续推进 4K 超高清电视内容建设，创新内容生产，丰富超高清电视节目有效供给；加强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支持体育赛事、纪录片、影视剧、文化科技等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推动超高清电视直播频道建设；加强超高清视频点播平台建设，构建支撑超高清视频生产、聚合、分发、应用的融合业务平台；推动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作为重点任务。因此，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中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以及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衍生业务。

从各媒体接触情况来看，2018 年我国居民对电视媒体接触率仍以 95.6% 的占比保持着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2017-2018年全国电视人口对各类媒体的接触率（%）



数据来源：美兰德·中国电视覆盖与收视状况调查数据库

电视媒体在晚间黄金时段的媒体接触情况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地位，其平台价值和消费引导能力不可忽视。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行业发展前景

①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服务市场前景广阔

A、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服务市场容量较大

根据已上市的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网络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推算 2017 年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卫视覆盖服务市场规模为 65 亿元~66 亿元。推算过程选取详细披露了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的广西广电、贵广网络等 6 家上市网络公司的数据。具体推算过程如下：根据行业经验，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与覆盖人口/用户数量正相关，将上述 6 家上市网络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合计收入除以对应地区常住人口/用户合计数量，从而得到人均/户均覆盖服务金额，然后将该人均/户均覆盖服务金额乘以全国人口/用户总数得出我国有线电视网络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	广西广电 (600936)	贵广网络 (600996)	湖北广电 (000665)	广电网络 (600831)	歌华有线 (600037)	江苏有线 (600959)	合计
2017 年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万元）	14,705.88	11,319.17	18,499.36	11,448.38	30,514.68	48,325.45	134,812.92
服务地区	广西地区	贵州省	湖北省	陕西省	北京市	江苏省	-
2017 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4,885	3,580	5,902	3,835	2,171	7,999	28,372
2017 年用户数	539.98	631.21	857.47	588.37	586.00	1,247.62	4,450.65
人均覆盖服务金额（元/人）							4.75
户均覆盖服务金额（元/户）							30.29
2017 年末全国人口总数（万人）							139,008.00
2017 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总数（万户）							21,445.63
根据人口数量推算 2017 年有线电视网络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万元）							660,512.97
根据用户数量推算 2017 年有线电视网络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万元）							649,601.28

注：人口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2017 年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总数来源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各上市网络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因江苏有线、湖北广电未公开披露 2017 年相关数据，江苏有线道覆盖服务收入、用户数据为 2016 年数据，湖北广电用户数据为 2016 年数据。

B、省/副省/市级卫视覆盖人数将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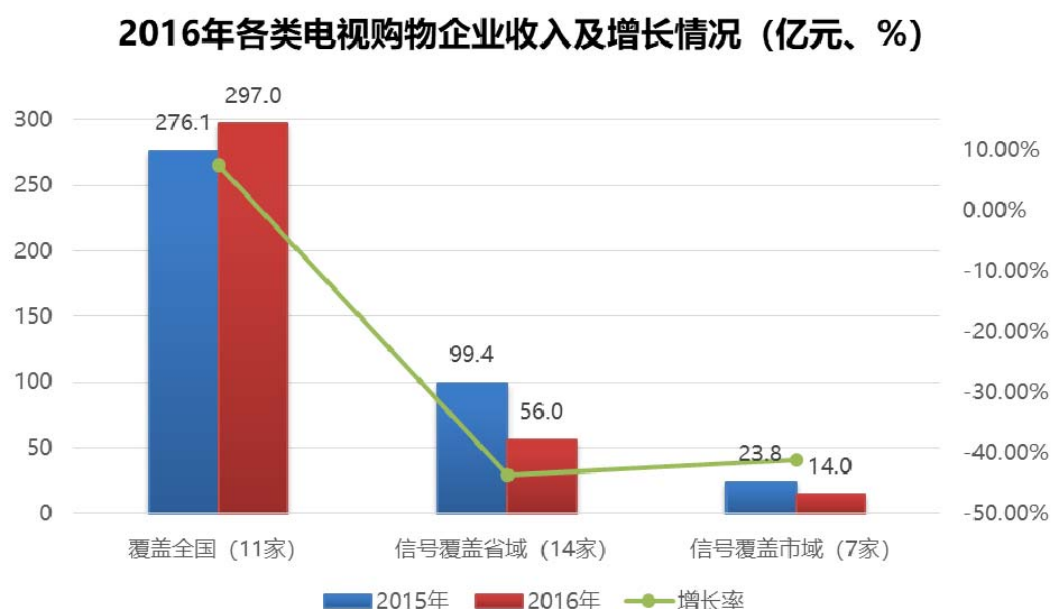
美兰德发布的《2018 年度中国电视覆盖及收视状况调查结果》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卫视频道（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1 家卫视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 3 家频道以及 50 家省/副省/市级卫视频道）累计覆盖达到 621.8 亿人次，相较上年增长近 11.9 亿人次，1999-2018 年间年均增长率达 9.2%。2018 年，50 家省/副省/市级卫视频道全国累计覆盖人口共计 408.0 亿人次，单个频道平均约为 8.2 亿人次，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C、全国性电视购物频道覆盖服务需求扩大

电视购物频道经过数年的孕育发展，逐渐成为提供给受众视听享受与多样化选择于一体的家庭购物方式，这种方式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关注，所以各电视台都加大对电视购物频道的开发与扶持，尤其体现在覆盖人口规模的扩大。

电视购物企业信号覆盖范围与销售规模相关。2016 年，信号覆盖全国的 11

家电视购物企业平均销售额 27 亿元，同比增长 7.6%，信号覆盖省域的 14 家企业平均销售额为 4 亿元，同比减少 43.7%，信号覆盖市域的 7 家企业平均销售额 1.27 亿元，同比减少 41.2%。信号覆盖省域和市域的企业普遍出现销售下滑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6 中国电视购物业发展报告》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7 年中国电视购物业发展报告》，2017 年全国获得电视购物经营许可的企业实现销售额 363 亿元，其中，播出范围覆盖全国的企业表现良好，销售额占比达 81.8%，较 2016 年占比 69.15% 进一步有所提高。

因此，为了提高销售额及利润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实力，电视购物企业将会增加用于覆盖的支出，从而为公司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带来更多收入。

②电视频道在 IPTV、OTT TV 等新媒体渠道覆盖业务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传统的广播电视行业与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渠道不断融合发展，IPTV、OTT TV 等新媒体业态日益增加。

IPTV 发展迅速。IPTV 行业是三网融合重点支持的项目，在电信、视频网站、广电等各利益方的参与下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及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美兰德共同发布的《2018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IPTV 用户总数为 15,534.1 万户，相比

2014 年 12 月增长 12,170.1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46.59%。IPTV 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IPTV 目前已成为全国仅次于有线数字电视的第二大电视传播渠道。

互联网电视发展较快。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电视用户需求日趋多样化、移动化，互联网电视逐步兴起。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8 年 1 月发布的《第 4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互联网电视融传统电视和网络为一身，其共享性、智能性和可控性迎合现代家庭娱乐需求，逐渐成为一种新兴的家庭娱乐模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互联网电视使用率已达到 28.2%。根据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美兰德共同发布的《2018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我国 OTT TV 用户总数为 16,336.2 万户，相比 2014 年 12 月增长 13,296.2 万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75.16%。

综上，IPTV、OTT TV 新媒体传播渠道正蓬勃发展，电视频道对新媒体的覆盖服务需求将为整个覆盖服务市场打开更大的发展空间。

（2）电视剧行业发展前景

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持续上升，电视剧产出量较大，电视剧发行需求不断增加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逐年稳步增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2008-2018 年期间，我国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从 2,874 家增长至 18,728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61%，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数据，2012 年~2017 年，我国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共计 2,418 部、94,378 集，存在大量的发行需求。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2013-2017 年《中国广播电视年鉴》数据，我国电视剧行业市场发展也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11-2016 年期间，我国电视剧销售额从 51.71 亿元增长至 147.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40%。

②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需求不断攀升，将推动电视剧市场持续扩容

目前，我国电视剧交易额占电视台广告收入的比例较低，根据《2017 年中国广播电视年鉴》统计，2016 年我国电视剧交易额、电视台广告收入分别为 147.96

亿元和 1,004.87 亿元，电视剧交易额占电视台广告收入的比例仅为 14.72%，电视台仍有财务能力承担更高的电视剧采购支出。通过增加优质电视剧的采购支出，卫视频道可以谋求更大的收看群体，有效增加广告收入，形成良性循环。随着各个电视台之间，以及电视台与新媒体之间对于优质电视剧的争夺加剧，未来优质电视剧的发行价格有望进一步提高。

（3）电视广告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电视台具备收看人口基数大、广告辐射范围广的特点，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战略性调整，经济结构中消费占比的持续提升，广告收入成为电视台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数据，2017 年我国电视广告收入为 968.34 亿元，尽管受到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增长、新兴媒体广告业务分流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4 年起电视广告收入有所回落，但仍保持了较大的规模。另外，在三网融合的推动下，视听内容可在不同媒介之间跨界传播，视听广告也可进行多渠道投放。根据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8）》，2013-2017 年我国广播电视（含网络媒体）广告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17 年为 1,651.2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6.72%。借助三网融合，传统电视广告服务企业也可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中，需对各渠道数据进行整合并研究开发相关决策系统，为制定融合覆盖方案提供技术支撑；在卫星信号接收环节，为网络公司研发卫视频道专用接收设备也需掌握视频信号处理、安全传输及加密等多项专利技术；视频购物行业需要掌握视频引导购买及其他大屏互联网配套技术。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技术，构成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长期业务合作积累的结果。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视台、版权内容方，由于电视台、版权内容方本身的特殊性，其对频道覆盖推广、内容提供、

内容营销、内容运营、技术支持等服务进行选择时较慎重，需要对服务及技术提供商的业务能力、公司信誉、服务质量、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等进行考察及各层审批。而电视台、版权内容方选定服务及技术提供商并与其建立互惠互利的信任关系后，双方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因取得客户的认同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需要较长时间积累，因此，与客户的良好互利合作关系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资源壁垒

从有线电视网络渠道来看，我国目前共有 35 家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300 余家地市有线电视网络和 2,800 余家区县有线电视网络；从 IPTV 渠道来看，由 IPTV 播控牌照持有方和电信运营商来运营，播控牌照持有方分为中央地方两级，中央总平台由爱上传媒负责运营，地方分平台一般由各省/直辖市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新媒体公司负责运营；从 OTT TV 渠道来看，由内容及集成牌照持有方、互联网宽带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负责运营，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共 7 家机构持有 OTT TV 集成业务牌照，包括前述 7 家机构在内共计 16 家机构持有 OTT TV 内容服务牌照。

为了开展卫视频道覆盖服务，需积累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各地新媒体公司、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宽带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资源，与各地、各渠道运营商建立起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掌握包括各渠道地域分布、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看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诸多重要信息，为开展卫视频道覆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而潜在竞争者较难获得数量庞大的三网渠道资源信息。因此，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资源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4、行业经验壁垒

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中，覆盖服务提供商进行业务拓展时需向电视台提供关于频道覆盖效果的咨询、方案设计、覆盖推广等服务；电视剧行业目前从数量增长转型升级到品质提升，各电视台更注重播出电视剧的精品质量，因此，电视剧发行服务提供方不仅需深入了解各电视台需求偏好并保持发行渠道畅通，也

需要有电视剧内容的丰富评估经验和能力，才能为行业提供经得起口碑与市场双重检验的精品电视剧；基于广播电视媒介为主的广告行业也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广电行业长期服务积累的行业经验。因此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5、人才壁垒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业务创新、资源整合、创意设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人才的要求较高。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中，服务人员需具备运用大数据对覆盖成本和覆盖效果进行科学合理的估计并制定融合覆盖方案的能力；以广播电视媒介为主的广告行业，需要具备对媒体资源的整合能力和议价能力，需要从业人员具备优秀的策略创意能力、高效的执行管理能力等；电视剧发行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发行人员，以具备对优秀电视剧节目的评估和风险控制能力；视频购物行从业人员并具有商品选择、视频内容制作及运营、资源整合等专业能力；同时，还需要开展上述业务涉及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人才。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专业人才，构成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六）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近年来，我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增加，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利润空间也将保持较高水平。

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市场，尽管各电视频道对覆盖预算的总额控制趋于严格，但其“全部中心城市+精选地市/区县”的总体覆盖策略不变。要达到覆盖效益最大化，除 35 个中心城市外，面对大量的城市群，需要解决在覆盖服务预算支出一定的情况下有效提升覆盖率的问题，由于覆盖服务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保证了覆盖服务公司的利润空间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在电视剧发行、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行业，由于电视频道对品牌价值的追求，对优秀电视剧、影视节目等内容及其相关的营销服务均有巨大的需求，相关业务的利润空间也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在三网融合的大背景下，行业内研发及业务模式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凭借

较强的新媒体渠道拓展能力、多屏媒体互动技术、内容运营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等，可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的利润率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动了文化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发达国家文化消费的增长经验，当国家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在总消费支出中的比重会急剧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59,660 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6.3%。目前，我国文化消费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作为文化产品重要传播渠道的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也会随之快速增长。

（2）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扶持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支持包括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在内的三网融合。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2009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我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3）电视频道融合覆盖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美兰德发布的《2018 年度中国电视覆盖及收视状况调查结果》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卫视频道（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1 家卫视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 3 家频道以及 50 家省/副省/市级卫视频道）累计覆盖达到 621.8 亿人次，相较上年增长近 11.9 亿人次，1999-2018 年间年均增长率达 9.2%。2018 年，50 家省/副省

/市级卫视频道全国累计覆盖人口共计 408.0 亿人次，单个频道平均约为 8.2 亿人次，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另外，随着电视信号传输技术的日益升级，电视行业已然进入大屏高清时代。各家卫视频道亦加快了高清信号覆盖的步伐，高清频道已然成为新的覆盖增长点。2018 年近八成（56 家）卫视频道布局高清频道，其全国累计覆盖达 157.4 亿人次，2014-2018 年年均增长率更是高达 91.0%，单个频道全国平均覆盖人口为 2.7 亿人。2018 年全国覆盖人口超过 2 亿人的高清卫星电视频道达 35 家，超过总量六成，电视频道高清化发展已是大势所趋，而不断成熟的 4K 技术逐渐成为高清甚至超高清频道发展的新动能。

新媒体传播渠道蓬勃发展，2017 年 12 月末 IPTV 用户总数为 12,218.1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40.87%；互联网电视（OTT TV）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用户总数为 11,036.2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52.23%；网络视频用户 2017 年 12 月末达到 5.79 亿人，增长 6.3%，其中手机网络视频用户规模接近 5.49 亿，与 2016 年底相比增长率为 9.7%。随着新媒体传播渠道的蓬勃发展，电视频道在新媒体渠道的覆盖需求将为整个覆盖服务市场打开更大的发展空间。

（4）电视节目制作机构集中度低，宣发需求大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数据，2018 年全国共有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18,728 家，2008-2018 年机构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61%。目前，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并且呈现进一步快速增长的趋势，而各电视台更注重播出电视剧的质量，因此为发行能力较强且发行渠道畅通的服务机构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电视节目制作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大部分节目制作机构对内容发行和营销服务有着较大的需求，同时，电视频道为提高自身品牌价值，在新栏目上线前和新电视剧开播前及播放期间，也需要对其进行宣传及推广。

（5）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带动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新媒体电视是主要驱动力

无论互联网电视、IPTV、网络视频，还是手机视频等，都高度依赖传输网络的带宽速度。自 2013 年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以来，我国宽带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为 3.49 亿户，

其中 5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宽带用户总数达到 2.44 亿户，移动宽带用户（即 3G 和 4G 用户）总数达到 11.3 亿户。我国宽带发展水平的提高，使得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信息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目前在数字技术基础上出现的新媒体行业，可通过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等三网传播渠道，以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为终端，向用户提供影视、体育、购物等视频内容，以及提供在线购物、在线娱乐、在线游戏、数字营销、T2O 等综合服务，传播形式更为灵活、用户覆盖更为广泛、盈利模式更为多样化，我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在数字化信息的带动下进入了快速发展期。

（6）新技术的发展加速了行业的跨界融合

在三网融合背景下，包括互动技术、视频云技术、大数据分析等在内的新技术促进了传播内容和形式的多样化，丰富了营销的途径和手段，带来了新的传播业态，显示出传播跨界整合的潜力。同时，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围绕数字化信息与视频内容的媒体传播核心业务，通过向视频购物、数字营销、电视支付、智慧家庭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辐射，使得未来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领域范围和衍生业务模式将进一步扩大，加速了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和其他产业的跨界融合。

（7）4K、5G 逐步投入使用将为行业内新内容、新设备、新技术、新服务提供商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在 4K、5G 技术的推动、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行业不断相互渗透、媒体不断融合的大背景下，整个行业也将面临新的发展机会：第一，从内容来看，行业中将逐步增加超高清电视频道以及电影、电视剧、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等高清视频的供应，以满足用户对超高清内容的需求；第二，从设备来看，将对卫星数字接收机、编码设备、适配设备等信号传输接收设备以及电视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电视盒子、投影仪、家庭影院等终端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高清视频信号的传输、接收、显示；第三，从技术来看，流媒体技术、CDN 内容分发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PeerToPeer 技术、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等将进一步提升，以实现超高清视频等大流量数据的有效传输及分发；第四，从服务来看，基于设备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数据提取的广度、精度、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基于大数据分

析下全媒体渠道的电视频道覆盖、视频分发、影视发行、广告投放、营销推广等新兴应用服务也将涌现，以提升决策效率和成功率。因此，4K、5G 逐步投入使用将为行业内新内容、新设备、新技术、新服务提供商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1）资金不足的制约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培养、引进，技术的研发，企业的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电视频道覆盖、广告代理、内容制作和电视剧发行的前期阶段往往需要企业垫付部分资金。以上因素决定了企业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由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企业大多属于“轻资产”公司，很难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要，融资渠道有限，从而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限制。

（2）有线电视网络开展一省一网整合以及全国网络整合

目前全国有数千家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运营主体众多，地域分散，各级网络机构进行区域性经营，广电系统正积极推进地方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工作，开展一省一网整合以及全国网络整合。如果在未来若干年内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逐步完成，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提供商与有线网络运营商进行电视频道的覆盖服务谈判时，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相对处于较强势的地位，可能会给规模较小、综合服务能力较弱的覆盖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而对于规模较大、营运资金充裕、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覆盖服务提供商，则可对甄选出符合电视台覆盖需求的网络运公司，通过集中购买频点资源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规模效应，通过整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推动广电网络业务健康发展。

（3）技术替代快

电子商务背景下的视频购物业具有 IT 行业特征，如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变化，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这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八）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行业的技术特点

与通讯行业和互联网行业以发展技术突破不同，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重点不在于各类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依赖于现有各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以保证播出内容的安全，为用户提供及时、丰富的视频内容和增值服务，以及流畅、稳定、画面清晰的观看体验。其技术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技术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的特点，一方面，该行业融合广播电视、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多种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另一方面，其相关运行平台包括卫星、本地信号接收，内容管理系统，认证鉴权计费系统，电子菜单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版权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涉及编码器、转换器、核心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等多种软硬件的集成；运行过程需要将上述系统有效结合并发挥各自的作用和功能，也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

在三网融合的推动下，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通过综合利用上述技术，视听内容可在不同媒介之间跨界传播，做到电视屏、手机屏、电脑屏、平板设备屏等多个终端全覆盖。

（2）安全性要求高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有线电视、IPTV 和 OTT TV 需要保证安全播出，即保证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其中，节目完整是指完整并准确地播出、传输预定的电视节目；信号安全指承载电视节目的电、光信号不间断、高质量。因此，行业内企业在运行中既要避免节目内容延迟、信号中断等各种突发情况、又要及时应对马赛克、黑花屏、静帧、静音等播放故障，还要在发生火灾、地震等各种灾害事件时保障播出的正常，这就对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的可靠性和运营的稳定性提出较高的要求。

（3）技术更新快

由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涉及诸多前沿技术，如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4K 高清技术等，而该等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且目前用户对于内容体验和

系统流畅度等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需要新媒体行业追踪行业和技术发展，利用最新技术持续改善系统功能，并不断推出增值业务内容和模块。

2、行业的技术水平

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技术方面：

（1）4K 超高清技术

4K 不同于传统高清电视 1920×1080 的分辨率，也不同于传统数字影院大屏幕 2048×1080 的分辨率，而是具有 4096×2160 像素分辨率的超精细画面。它是 2K 投影机 and 高清电视分辨率密度的 4 倍，属于超高清分辨率。在此分辨率下，观众可以看清画面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特写，感受到更细腻的显示细节、更逼真的纹理和更流畅的平滑度。自我国 2016 年成立 4K 超清产业联盟以来，4K 高清技术飞速发展，广播电视行业积极展开 4K 布局。网络视听行业也可以借助 4K 推广差异化的视听节目服务，寻求新的视频付费业务增长点，也为用户带来高品质的视听体验。

（2）流媒体技术

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流式传输，将视听内容由服务器向终端用户进行连续传送，可实现用户不必等文件全部下载完毕，经过几秒启动延时后即可观看。流媒体技术可细分为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和实时流式传输技术。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下载文件的同时进行观看，但用户是在一段延时后才能看到服务器上传出来的信息，该技术适合高质量的短片段，可以较好地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实时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音视频信息被实时观看到，用户可通过快进或后退观看前后面的内容，但如果网络传输状况不理想用户收看效果会较差。

流媒体技术为广电媒体利用互联网进行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方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的接收来自广电媒体的节目，目前被广泛应用于网络视听行业的网上直播、视频点播等领域。

（3）CDN 内容分发技术

CDN 是构建在网络之上的内容分发网络，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

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CDN 技术由请求路由系统、源服务器、复制服务器、内容分发系统、记账系统五个部分组成。请求路由系统以最近原则，借助边缘服务器，在最近的距离内为用户提供服务；源服务器包括文件和网页、流媒体在内的内容源服务器；复制服务器像复印件一样，通过边缘服务器与代理缓存，保存源服务器的若干或全部内容，实现直接为用户提供服务；内容分发系统像邮递员一样，经过源服务器，把内容传输到每个单元的边缘服务器上，并保证内容具有完整性和一致性；记账系统扮演会计工作人员的角色，用于统计用户访问与 CDN 技术使用情况，并进行后续计费。

CDN 的出现为解决广播电视网及互联网以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供了可能，它不仅能优化网络性能、提高应用效率、整合内容资源，而且可以为多种应用提供服务，特别是多媒体应用服务。

（4）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主要有 ISO/IEC 制定的 MPEG-x 和 ITU-T 制定的 H.26x 两大系列视频编码国际标准。新一代视频编码标准 H.264 实现了良好的压缩效率，同时对网络具备了良好的亲和性和兼容性，有助于实时系统的应用。MPEG-4 是为交互式多媒体通讯制定的压缩标准，也是目前利用互联网传输视听节目的行业所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视频编解码标准技术是两个组织制定的具有通行标准的应用性技术，其他应用主体根据需要对该等标准进行自主开发；该技术是网络视听行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高效可行的视频编解码技术是确保视听节目等内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的前提。在高清、超清视频编码方面，广电和三大运营商均采用国内标准 AVS+1.0、AVS+2.0。国产技术标准的替代，是打破国外技术标准垄断的关键。

（5）PeerToPeer 技术

PeerToPeer 技术的核心原理是将用户所需的资源进行分段存储、并通过特定客户端软件实现用户间相互连接和资源共享，即每个用户直接从其他用户而不是从服务器参与中受益。在 PeerToPeer 网络中，系统中成员同时扮演服务器与客户端的双重角色，系统中的用户能够意识到彼此的存在，构成一个虚拟或实际的

群体，每个节点既可以从其他节点得到服务，也可以向其他节点提供服务，使庞大的终端资源被有效利用，该技术具有非中心化、可扩展性、高性价比、负载均衡等特点，被广泛用于流媒体直播、点播业务中。

（6）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辅相成，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的挖掘，必须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式数据库、云存储和虚拟化技术。大数据技术是指采用分布式计算架构处理，对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进行处理。云计算技术通过虚拟化有效地聚合各类资源，通过网络化按需供给资源，通过专业化提供丰富的应用服务，该技术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按需服务，提供形式主要分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在媒体行业逐渐互联网化转型的过程中，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将是行业加速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持和途径。

基于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可以传播将更加个性化，实现内容的定向精准推送，提供个性化传播服务。

（7）互联网电视操作系统 TVOS

在经过了 TVOS1.0、2.0 和 3.0 的发布之后，当前正处于 TVOS 的商用推广及 4.0 研发阶段。目前，TVOS 的产业化发展正在有序推进，TVOS 已成为中国 OTT 机顶盒的主力操作系统，高清直播星机顶盒的唯一指定操作系统。TVOS 国际标准化（ITU-T SG9）工作也在稳步推进，未来 TVOS 将以智能网关为抓手，扩展 Python 应用平台，支撑新一代直播卫星机顶盒部署，着力做好传统非智能机顶盒的智能化升级工作。

3、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是利用上述技术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频道、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增值服务方等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公司的技术主要是围绕目前已开展或后续将开展的业务展开，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大数据整合及分析运用技术

公司在与网络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市场调查、数据采集及分析，积累了网络公司地域分布、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看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信息数据；在为电视台提供覆盖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各电视频道收看偏好、覆盖预算等信息数据，并积累了 IPTV、OTT TV 等新媒体渠道资源；在为购物频道覆盖 IPTV、OTT TV 并进行销售分成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购物频道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交易数据；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过程中，获得了各地 IPTV 用户数量、收看偏好等信息数据。公司综合以上信息最终形成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通过优化匹配辅以人工分析，能为电视频道提供全面、优质的覆盖服务，为电视频道提供优质的、合适的影视版权内容，为广告主和广告公司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服务。

（2）广电领域的信号接收及传输技术

在广电行业相关的技术方面，公司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方面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技术团队有 10 余年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开发经验，为中央电视台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拥有数字指纹和防止非法攻击等专有技术。

防止非法信号攻击技术：通过自动实时监测分析输入信号参数是否发生异常，若发生非法攻击等异常，则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关闭码流信号输出，解码器自动切换为彩条信号，同时立即输出报警信号。该技术可以准确高效拦截非法信号，有效防范非法信号泄露到用户网，可以切实提高电视播出的监测水平。

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技术：通过 FPGA 实现在 AVS+、H.264、MPEG2 等编码的数字视频中采用数字水印技术嵌入指纹信息，从而支持在输出 TS 码流中嵌入指纹信息，可以有效监测节目内容是否被盗用，并及时追踪盗用信号源，从而保护节目的传输安全及合法使用。

公司作为 AVS 产业联盟成员，长期跟踪 AVS+标准研讨，是《GDJ 057-2014 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起草成员单位。公司自主研发的 AVS+相关产品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技术要求，是符合 AVS+相关标准并首批通过测试认证的公司之一。

（3）电视大屏互联网领域的技术

在互联网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图像识别技术、基于云端的前后台消息传递技术、视频互动技术、超声波识别技术、短视频、直播加速优化处理技术、电视快捷购物方案等核心技术。

图像识别技术：主要用于电视端程序自动识别视频内容中包含的商品信息等。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比，实现观看视频场景化推荐商品的功能。

基于云端的前后台消息传递技术：主要指通过利用云端与客户端之间建立稳定、可靠的长连接，为后端提供客户端应用推送的实时消息服务。

视频互动技术：云视频管理后台可以对每一个点播视频进行互动化制作处理，一般可以在某一个播放点加入一个互动操作，添加后，用手机端播放该视频，在指定点就会得到一个互动提示，互动的方式包括商品购买二维码、投票、信息订阅等。

超声波识别技术：云平台已对需要处理的指令、数据等信息编码成超声波信号，超声波信号混入视频或声音文件中。当发声硬件播放“声波”信号时，该声波被手机等接收终端获取，通过解码还原成相应的指令、数据等信息，接收终端根据已识别的数据类型可进行后续指令操作。目前主要应用在大屏与小屏互动的应用中，超声波识别较声纹识别的优点是不受环境噪声的影响，识别率较高。

短视频、直播加速优化处理技术：用户在客户端播放由公司云平台提供的视频播放地址的同时，后台会记下用户的地区、网络 and 运营商响应速度等状态，动态计算筛选最快的 CDN 线路，并直接切换到最优的 CDN 服务，保证了视频观看的流畅度。

电视快捷购物方案：在电视大屏上播放携带商品信息的视频时，用户如果想要购买介绍的商品，可以打开微信或移动端 APP，通过扫描二维码、声波识别等技术，快速获取电视大屏上介绍的商品购买信息，并在手机完成支付购买，同时随时可用手机查询订单状态等信息。

同时，公司还在开发金麦客家庭娱乐运营平台，该平台引入国内权威的专业卡拉 OK 曲库和 CIBN 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通过与品牌音响设备厂家合作

推出高品质的卡拉 OK 设备，卡拉 OK 曲库采用下载到本地存储或在线播放的形式，配合无线麦克风，从而提供专业卡拉 OK 的唱 K 体验，画质高清，音质高保真。如搭配无线耳机使用，对唱歌者本人及接入系统的其他无线耳机佩戴者能保证更好的唱 K 效果。

（4）公司的技术特点

三网融合传播已成为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必然发展趋势，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将围绕数字化信息与视频内容的媒体传播核心业务，通过向视频购物、数字营销、电视支付、智慧家庭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辐射，使得未来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领域范围和衍生业务模式将进一步扩大，形成多种内容、多种渠道和多种体验的媒介消费组合。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也由传统的广电领域逐步延伸至新兴的互联网领域，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又能反向促进广电领域技术的更新换代，二者相互促进。以视频处理为基础的应用开发及多业务终端适配，已经成为下一代三网融合传输的关键技术。

公司顺应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逐步积累互联网领域的技术，为公司后续开展电视内容通过三网传播而衍生的相关配套服务业务提供有力保障，也为公司后续开展在线购物、在线娱乐等电视增值服务奠定基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如下：

1、周期性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居民收入的增长密切相关，国民经济的繁荣、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能有效促进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同时，在经济不景气、人均收入增长放缓或下降的时候，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发展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季节性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总体而言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具体到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通常是按年度签订合同，并主要集中在年末进行覆盖效果验收，故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确认主要集

中在第四季度；广告行业和视频购物行业受元旦、春节、中秋、国庆、双十一、圣诞节等节假日的影响，一般上述节假日前的一个月是广告投放高峰期，节假日之前商家会对商品进行促销活动，节假日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使得视频购物行业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高于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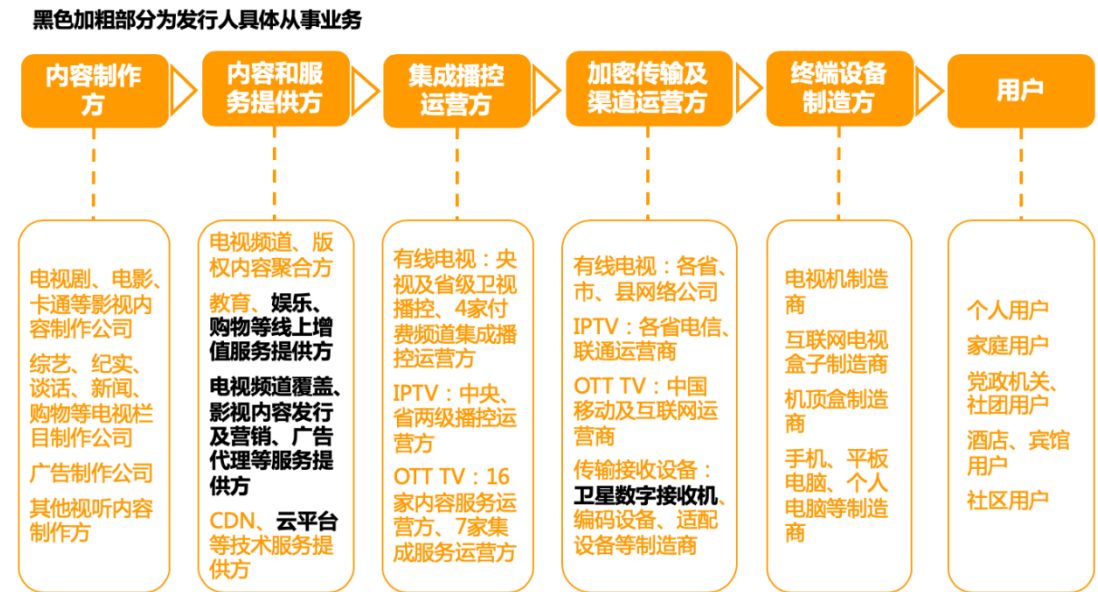
3、区域性

由于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具体而言，国内电视剧制作企业、电视剧的受众、广告的投放以及视频购物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方面，由于国内主要中心城市大部分覆盖工作已经由卫视频道自有的覆盖部门完成，所以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欠发达的省份、地级市和县级市。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1、行业产业链结构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内容制作方、内容和服务提供方、集成播控运营方、加密传输及渠道运营方、终端设备制造方、最终用户等。



（1）内容制作方

内容生产方主要包括专业的影视剧内容制作企业，制作电视节目的电视台，

广告制作公司，以及其他视听内容制作机构和个人等。

（2）内容和服务提供方

内容提供方主要为中央及各省/市/县级电视台、版权内容聚合方等，提供包括新闻、影视剧、综艺节目、体育赛事等在内的视频内容。服务提供方主要提供电视频道覆盖、影视内容发行及营销、广告代理以及在线教育、在线娱乐、在线购物等增值服务，也提供 CDN、云平台等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在这一环节主要提供电视频道覆盖、电视剧发行、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等服务，辅以提供在线娱乐、在线购物等增值服务以及云平台等技术支持服务。

（3）集成播控运营方

有线电视：央视、各省级卫视进行数字视频播控，主要负责数字电视频道的集成和播出控制、版权管理、客户端管理等。目前，广电总局批准的全国性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包括中数传媒、鼎视传媒、上海文广、CHC 华诚等 4 家，主要负责集成数字电视付费频道，为全国有线网络运营商提供付费频道内容。

IPTV：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总分两级构架，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各省/直辖市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目前，全国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对全国性 IPTV 内容平台的接入认证和播出情况进行监看。IPTV 分平台由各省/直辖市广播电视台或其下属新媒体公司负责运营，对本地节目源的集成和播出情况进行监看。

OTT TV：获得 OTTTV（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的机构共有包括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7 家；获得 OTTTV 内容服务牌照的机构共计 16 家，除前述 7 家外，还有江苏电视台、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湖北广播电视台、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云南广播电视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电视台。

（4）加密传输及渠道运营方

加密传输方负责对节目信号进行加密并通过卫星、广播电视网全国干线传输至各个分发渠道，在此过程中，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生产商提供卫视频道加密传输过程的解码服务。此外，目前还有四大数字付费电视集成平台提供内容加密服务。

电视内容主要有三大分发渠道：有线电视通过广播电视网传输，主要由各地广电有线网络公司提供；IPTV 通过电信专网传输，主要由电信运营商提供；OTT TV 通过公共互联网传输，主要由公共互联网运营商提供。

目前，公司在这一环节为加密传输方提供自行研发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

（5）终端设备制造方

终端设备包括加装了数字电视机顶盒、互联网电视机顶盒、IPTV 机顶盒的普通电视机以及智能电视一体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等。该环节的参与者为生产上述终端产品的制造商。

2、上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涉及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和技术提供环节，是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是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公司、IPTV 和 OTT TV 运营商等，也包括影视剧内容生产企业、内容运营服务外包公司及大量优质商品供应商等。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在三网融合的政策背景下，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发展较快，同一用户可以借助各类网络、终端获取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内容和服务，而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各传输分发渠道不可跨区域竞争，因此各传输分发渠道加大了对覆盖落地频道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的开发力度；我国影视剧作品在总量上供应充足，但优秀作品在行业内仍是属于稀缺资源。因此在上述竞争环境影响下，发行人的上游行业更倾向于与拥有优秀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及业务创新能力的企业合作，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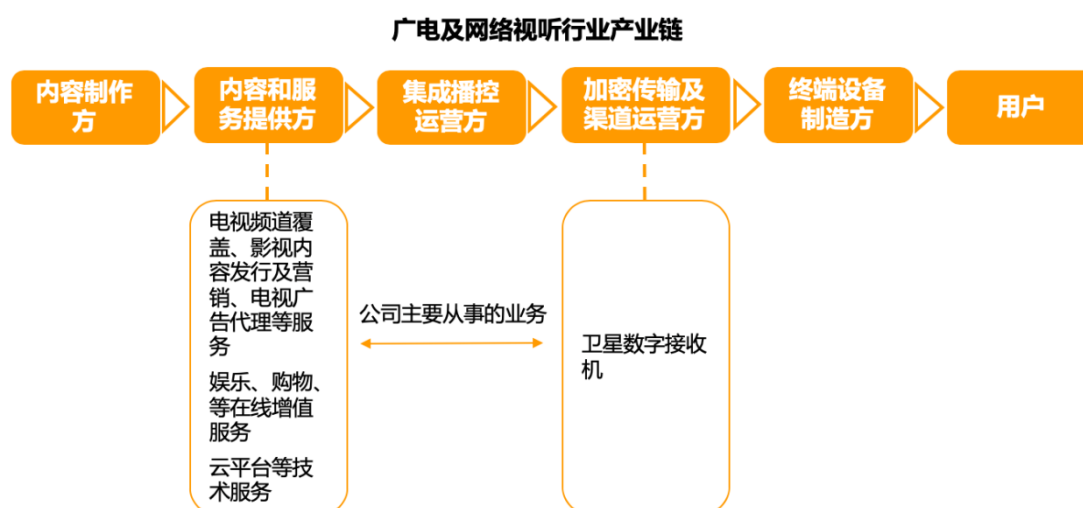
3、下游行业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视台、电信运营商、新媒体公司等内容供应商及终端用户。电视台是电视剧等视听节目的主要销售对象和播出平台，来自电视台的电视播映权收入目前是视听节目制作及发行企业主要的收入来源。视听节目制作行业与电视台之间相依相存，互相促进。

近年来，在三网融合背景下，智能手机各类 APP、视频网站、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的崛起带来了电视剧、各类电视栏目、短视频、音乐等视听节目新的需求，为视听节目制作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电视台、电信运营商与新媒体公司以直接播放的形式将电视剧、各类电视栏目、短视频、音乐等视听节目呈现给观众，并以各种形式向观众投放广告或经营其他增值业务，广告收入或其他增值业务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视听节目播放情况或点击率的高低，因此内容供应商倾向于采购高品质的视听节目，这种需求对于促进视听节目品质提高有很大积极作用。同时，随着 IPTV、OTT TV 等终端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人们对除视听节目服务之外的增值业务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并呈现多样化趋势，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未来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服务产业链中的服务提供方和技术提供方环节，是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1、公司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方面优势明显

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方面，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全国性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机构，可提供全国范围内多渠道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已累计获得 30 余家省级卫视频道、10 家购物频道和 4 家卡通频道的授权，为其电视频道在全国各地有线网络、IPTV、OTT TV 提供覆盖服务。其中，在有线电视网络渠道方面，鉴于有线电视网络电视频道覆盖服务行业的业务规模为 65 亿元~66 亿元，以 66 亿元为市场规模计算基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88%、2.84%、7.0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未来成长空间巨大。目前卫视覆盖工作大部分由电视台自身的覆盖部门完成，导致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省级卫视频道覆盖费预算趋紧，电视台面临着如何在覆盖预算支出一定的情况下有效提升覆盖率的问题，同时电视购物企业的销售额及利润水平和频道覆盖规模正相关，因此，公司依靠丰富的市场经验、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客户资源及较强的技术实力，业务规模取得了较大提升，从而达到规模效应，能同时满足电视频道覆盖需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电视内容需求、用户收看需求等多方需要，预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在 IPTV、OTT TV 渠道方面，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逐步发力。随着 IPTV、OTT TV 用户逐步提升，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也逐步延伸至 IPTV、OTT TV 渠道，目前公司已为家有购物、环球购物、中视购物、好享购物、时尚购物、优购购物等多家购物频道提供在成都、重庆、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山东、安徽、辽宁、陕西、河南、河北等地 IPTV 渠道覆盖服务，将家有购物、环球购物、优购购物、时尚购物等购物频道的购物内容引入大麦盒子等 OTT TV 渠道。公司在 IPTV、OTT TV 渠道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能有效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各项业务互相促进、形成能力集成

在电视剧发行方面，相较于市场上品牌认知度较高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公司专注于电视剧发行服务，规模较有限，与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目前，公司在电视剧二轮独播、省级地面频道有着一定的发行优势。

在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方面，由于我国广告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参与广告市场竞争的主体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根据多年广电行业运营经验的积累，通过深入挖掘商业机会，不断加深与电视台的合作关系，与广告行业中的龙头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

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与销售业务方面，目前，公司是中央电视台 CCTV3、CCTV5、CCTV6、CCTV8 频道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独家供应商，是中央电视台 CCTV1、CCTV4、CCTV7、CCTV9、CCTV11 频道及地方卫视频道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主要供应商。2017 年 1 月，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相关产品“一种基于 AVS+编解码的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系统”荣获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 CCBN2017 产品创新杰出奖。

（二）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1、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丰科技，300419）	全资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主营业务是为国内电视台提供频道推广及相应技术服务。路安世纪主要提供电视频道在酒店的频道覆盖推广服务，其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9,414.00 万元、7,962 万元。
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经营全国性数字电视集成、传输、营销、发行业务等。该公司在购物频道覆盖推广服务中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直接竞争关系。

2、在电视剧发行服务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成股份，300182）	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音视频技术业务、影视内容业务、新媒体版权运营业务、数字教育业务及其他等。捷成股份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数字版权运营及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96,623.25 万元、308,848.42 万元。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002343）	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移动休闲游戏研发推广和渠道推广业务及艺人经纪业务。慈文传媒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影视剧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712.46 万元、125,565.22 万元。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002071）	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营销及实景娱乐等。长城影视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电视剧业务收入分别是 20,331.36 万元、6,134.91 万元。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领骥影视，839197）	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目前收入主要来自影视剧的代理发行。领骥影视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223.40 万元、3,081.58 万元。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涌影视，832133）	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以及衍生业务，目前收入主要来自外购电视剧发行及电视剧衍生业务。天涌影视 2017 年、2018 年影视剧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926.06 万元、3,719.28 万元。

3、在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广股份，002400）	主要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具体包括品牌管理、媒介代理和自有媒体等。省广股份 2017 年、2018 年传统媒介代理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07,598.37 万元、611,114.21 万元。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思美传媒，002712）（注）	主要从事品牌管理、媒介代理、广告创意设计、娱乐行销、户外媒体运营、数字营销等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思美传媒 2016 年、2017 年电视广告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20,319.03 万元、105,813.90 万元。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603598）	主要为客户提供媒介代理服务，以及数据策略与咨询、植入广告、互联网公关、品牌管理等专项广告服务。引力传媒 2017 年、2018 年传统媒介代理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126,423.65 万元、85,326.14 万元。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在传媒，834476）	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网络自制剧及节目提供营销服务。自在传媒 2017 年、2018 年营销类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031.30 万元、12,688.04 万元。

注：2018 年，思美传媒将电视广告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户外广告业务、品牌管理业务、其他广告业务、内容及内容营销业务中的综艺节目及影视剧宣发业务重分类至营销服务业务中披露，因此，其未单独披露 2018 年实现的电视广告业务收入。

4、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与销售业务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码科技，300079）	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数码科技 2017 年、2018 年新媒体技术服务及应用（主要是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9,693.09 万元、13,704.71 万元。
广州柯维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高端编码器、高端转码器、专业解码器、专业码流分析器和实时码流监测监控系统。
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和机顶盒的生产，业务范围包括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数字多媒体、无线通讯和宽带等系列产品的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能力，能为电视台提供电视频道覆盖

服务，在有限的覆盖预算范围内有效提升覆盖效果；能为电视频道引入优质的电视剧，提升电视节目内容品质；能为电视剧、电视栏目提供线上、线下营销服务，提升电视节目知名度及品牌价值；能代理电视广告媒介资源，为电视台创造广告收入。公司能围绕客户各项需求，提供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客户粘性，各项业务协同发展、相互促进，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深耕于广电行业，为广电行业提供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公司在深入合作中与多家省级卫视频道、购物频道、卡通频道和影视剧、电视栏目制作公司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30 余家省级卫视频道、10 家购物频道、4 家卡通频道对公司提供覆盖服务的授权，为深圳卫视、东方卫视、贵州卫视、江苏卫视、东南卫视等 10 余家电视频道提供电视剧、电视栏目营销服务。公司通过多年行业运营经验的积累，得以深刻理解广电行业的发展方向，通过深入挖掘商业机会，不断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期能够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渠道优势及数据采集综合运用优势

在有线网络渠道方面，公司已获得全国数量庞大的有线网络资源信息，且与有线网络公司合作多年，公司具有有线电视网络资源信息优势。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需积累全国各地有线网络公司的资源，与各地有线网络公司建立起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收集包括电视频道排序、用户数量、收看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全国有线网络公司的诸多重要信息，为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因此，对覆盖市场行情的精准把握使公司有能力代理电视台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进行谈判，并有效控制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成本，在为电视频道提供覆盖服务的同时也体现自身的价值。

在 IPTV、OTT TV 渠道方面，公司已积累了 IPTV、OTT TV 等新媒体渠道资源；在为部分购物频道覆盖 IPTV、OTT TV 传输渠道并进行销售分成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购物频道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交易数据；在与电信

运营商合作的过程中，可获得各地 IPTV 用户数量、收看偏好等信息数据。公司综合利用以上信息，可为购物频道在 IPTV、OTT TV 渠道提供精准、优质的覆盖服务。

在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方面，公司与国内优秀的电视台、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地面媒体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在线上资源方面，公司可以通过电视开机画面、底部横幅等进行宣传营销，以提高电视节目的曝光次数；通过智能电视 EPG 进行推荐，实现电视节目一键切换播出，以提高节目播放量和点击量；通过互联网社交平台，发送与电视节目相关的微博、微信图文、网络新闻，以提升电视节目阅读、评论及转发数量。在线下资源方面，公司可以提供渗透到全国主要城市居民社区宣传栏、广场宣传栏的营销服务。公司拥有较强的线上线下资源，业务运作效率高，在业内口碑较好。

4、业务模式创新优势

目前，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在三网融合不断推进，广电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

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打通电视频道在有线电视网、IPTV 电信专网、互联网中的传输推广渠道，加速拓展购物频道、卡通频道等频道覆盖业务，开创了向购物频道按销售比例收取覆盖服务费的新型业务模式。

在影视作品发行、营销服务方面，公司正积极探索整合不同媒介资源、不同营销技术和手段，提供电视频道、互联网等多渠道发行服务，提供包括营销策略创意服务、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广告服务、公关服务、体验营销、营销效果监测及评估服务在内的整合营销服务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各种营销手段、营销传播渠道的协同效应，有效降低企业营销成本、提高营销效率，实现影视作品发行与营销有机的结合。

在专区化视频内容运营方面，基于视频应用开发能力，公司正在打造基于云平台的新媒体内容制作、分发、运营一体化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对传统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网络 PGC 内容进行深度的加工和创新，重新打包输出为专区化的视

频产品，在吸引用户观看视频的同时，通过在视频中植入广告或对视频内容进行收费等方式实现收入。

公司未来仍将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不断推出各种新型业务，带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5、管理及团队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等均为轻资产、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管理层主要由从事卫视覆盖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和传媒行业专家组成，具备长期在广电行业从业的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广电行业均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另外，公司还注重通过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目前，约 50 余位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6、技术优势

在大数据整合及分析运用技术方面，公司搜集的来自于有线网络公司、电视台、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等各项数据信息，通过整理最终形成了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通过优化匹配辅以人工分析，能够为电视频道提供全面、优质的覆盖服务，为电视频道提供优质的、合适的影视版权内容，为广告主和广告公司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服务。

在广电领域的信号接收及传输技术方面，公司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方面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其技术团队有 10 余年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开发经验，为中央电视台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拥有数字指纹和防止非法攻击等专有技术。公司作为 AVS 产业联盟成员，长期跟踪 AVS+标准研讨，是《GDJ 057-2014 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起草成员单位。公司自主研发的 AVS+相关产品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技术要求，是符合 AVS+相关标准并首批通过测试认证的公司之一。

在互联网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图像识别技术、基于云端的前后台消息传递技术、视频互动技术、超声波识别技术、短视频、直播加速优

化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也由传统的广电领域逐步延伸至新兴的互联网领域，为公司后续开展电视内容通过三网传播而衍生的相关配套服务业务提供有力保障，也为公司后续开展在线购物、在线娱乐等电视增值服务奠定基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电视台、三网渠道运营商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公司的业务所属产业链中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等三网渠道运营商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虽然公司已与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但若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和电信运营商对业务的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资金不足

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知识型行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技术的研发和投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电视频道覆盖、广告代理、市场推广和电视剧发行的前期阶段也需要企业垫付部分资金，导致企业在规模不断扩大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不利于公司在业务拓展和新兴媒体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 with 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的过程中，公司核心竞争力可能受损。

3、研发投入不足

目前网络视听行业处于技术快速发展阶段，5G 商用、超清技术的成熟都在深刻改变着用户的体验。针对音视频人工智能、物联网视频应用、CDN 边缘计算、高性能视频编码技术、视频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研发工作，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由于公司资金不足，研发投入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为电视台等客户提供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

目营销服务，为广告公司及广告主提供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同时公司面向有线电视运营商及电视台等客户销售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向电信运营商销售电子类商品等。

公司从事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等业务，属于新型的现代服务业，公司主要提供方案策划、文化创意、营销及效果监测等服务，在一些技术含量较低、占用人力较大的环节上有长期合作的外协伙伴。公司具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足够能力，能够满足目前及未来的业务的发展。

公司销售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采取代工模式，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目前市场上代工厂商数量较多，公司选择的余地较大。公司销售的电子类产品直接从市场采购，目前市场货源充足。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客户包括电视台、电信运营商、其他类客户三种类型，其他类客户主要包括广告主、广告公司、电视剧版权方、有线网络公司等。公司为电视台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主要是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是增值电信服务、电子类商品；公司为其他类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是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台	54,744.91	88.51	25,486.54	60.20	15,889.35	41.39
电信运营商	6,428.96	10.39	7,512.87	17.75	16,452.85	42.85
其他类客户	679.22	1.10	9,337.78	22.06	6,051.40	15.76
合计	61,853.09	100	42,337.19	100.00	38,39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电视台为主，电视台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1.39%、60.20%、88.51%；公司电信运营商客户的2016年、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452.85万元、7,512.87万元、6,428.96万元，2017年、2018年相比2016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1月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未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业务，该业务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为其他类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也有所增长，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达到6,051.40万元、9,337.78万元、679.22万元。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8 年度	1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12,300.42	19.89
	2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98.96	16.17
	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86.21	10.65
	4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6,568.42	10.62
	5	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4,344.43	7.02
	合计		39,798.45	64.35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7 年度	1	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	7,512.87	17.75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4,212.90	9.95
	3	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	3,130.51	7.39
	4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537.26	5.99
	5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29.84	5.50
	合计		19,723.39	46.59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6 年度	1	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	13,503.37	35.17
	2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03.54	6.52
	3	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	2,161.40	5.63
	4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及其关联方	2,042.46	5.32

5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05.09	4.96
合计		22,115.86	57.60

注 1：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包括：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 2：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幸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 3：湖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北广播电视台、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 4：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包括：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 5：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注 6：上海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 7：中国电信及其关联方包括：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8：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包括：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0%、46.59%、64.3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供应商类型	供应情况简述
有线电视、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	公司为电视台提供在有线电视、IPTV、OTT TV 运营商的频道覆盖服务，向电视台收取频道覆盖服务费，并根据行业惯例，向有线电视、IPTV、OTT TV 运营商支付频点资源采购费（也叫入网费、频道覆盖费）
媒介资源提供商	公司进行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需要根据客户营销需求，向媒体方支付媒介资源采购费
服务提供商	公司向其进行业务外包，主要包括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外包、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外包等

电视剧版权供应商	电视剧发行业务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向电视剧的版权方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转让方以及第三方不再拥有该作品在该区域、该时间段的发行权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提供商	公司不直接生产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买断，并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电子商品提供商	公司采购的电子类商品主要为手机，公司主要向苹果、VIVO 等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进行采购

对于供应商中的有线电视、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公司主要是向其支付频点资源采购费，随着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发展，有线电视用户对于丰富的节目具有观看需求，电视频道呈现多元化的特点，有线电视、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也有接入更丰富的电视频道的需求，双方通过业务合作产生共赢，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风险。频点资源的价格受到覆盖区域的覆盖人口、经济规模、频道序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供应商中的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品提供商及媒介资源提供商，公司采购的均为市场化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从供应商采购，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对于电视剧版权供应商，公司在电视剧发行业务买断发行模式下，公司向其买断电视剧一定期限及一定区域内的播映发行权，转让方以及第三方不再拥有该作品在该区域、该时间段的发行权。影响电视剧播映发行权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如下：①电视剧的出品时间；②电视剧的故事内容、主创人员及拍摄质量；③授权期限及范围；④电视剧的历史播出数据；⑤电视剧的播出轮次。

对于供应商中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提供商，其主要是根据公司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在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然后将产品销售给公司。目前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代加工厂数量较多，供应充足。

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是办公研发场所的电力、水，价格稳定，供应有保障。

最近三年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58,846.50	116.06%
2017 年	34,888.42	106.50%
2016 年	30,667.45	103.58%

（二）公司按采购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分类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分类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频点资源	45,030.94	76.52	18,142.69	52.00	10,019.90	32.67
广告媒介资源	2,808.86	4.77	2,463.57	7.06	1,978.74	6.45
外包服务	1,031.90	1.75	1,838.11	5.27	3,237.03	10.56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	747.88	1.27	527.15	1.51	447.30	1.46
商品	7,530.64	12.80	10,604.09	30.39	9,499.19	30.97
电视剧	1,618.60	2.75	440.85	1.26	1,132.08	3.69
增值电信推广服务	-	-	-	-	3,795.54	12.38
其他	77.68	0.13	871.96	2.50	557.67	1.82
合计	58,846.50	100.00	34,888.42	100.00	30,66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中于频点资源、媒介资源、外包服务及增值电信推广服务的采购，2016 年~2018 年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商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9,499.19 万元及 10,604.0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开展了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并向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了电子类产品。2017 年、2018 年公司未采购增值电信推广服务，系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杭州上岸股权对外转让，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所致。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2018 年度	1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586.50	11.19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765.02	8.10
	3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926.03	6.67
	4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585.16	6.09
	5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3,004.73	5.11
	合计		21,867.44	37.16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2017 年度	1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8,355.32	23.95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713.90	22.11
	3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88.77	5.41
	4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274.53	3.65
	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43.77	3.57
	合计		20,476.29	58.69
2016 年度	1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6,840.31	22.30
	2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13.61	16.02
	3	北京乐普四方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5.46	5.66
	4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	1,691.01	5.51
	5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132.08	3.69
	合计		16,312.46	53.19

注 1：天津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包括：天津广播电视报传媒有限公司、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注 2：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

注 3：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广告分公司、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注 4：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分公司等。

注 5：对成都广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额除包括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采购外，还包括向其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19%、58.69%、37.1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市场营销、互联网推广策划服务、地面社区广告投放策划服务的“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一次续期后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优祥智恒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关于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的技术开发的“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一次续期后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需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因此未制定与生产和加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制度，无需安全生产设施。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动所处行业对环境影响很小，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

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目前也不存在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不涉及污染处理设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情况。

六、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78.21	94.86	83.35	46.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49	173.48	288.01	62.41
合计	639.70	268.34	371.36	58.05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2）	租金（元）	租房期限
1	流金岁月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A座7层701室	458.40	2015.6.1-2015.7.15: 0; 2015.7.16-2016.5.31: 570,965.85/年; 2016.6.1-2017.5.31: 652,532.40/年; 2017.6.1-2018.5.31: 685,995.60/年; 2018.6.1-2019.5.31: 752,922.00/年; 2019.6.1-2020.5.31: 803,116.80/年	2015.6.1-2020.5.31
2	成都流金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9号IOFFICE3层01-04单元	2,334.36	2016.11.1-2017.1.31: 0; 前3年: 121,386.72/月; 第4年: 128,669.92/月; 第5年: 136,396.66/月	2016.11.1-2021.10.31
3	成都流金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9号IOFFICE3层05、	553.65	2017.1.4-2017.4.3: 0; 2017.4.3-2019.10.31: 28,789.80/月; 2019.11.1-2020.10.31: 30,517.19/月;	2017.1.4-2021.10.31

			10 单元		2020.11.1-2021.10.31: 32,349.77/月	
4	玖霖文化	伊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999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115	97.66	53,713 元/年	2018.7.26-2019.7.25
5	时代埃森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 3 层 B078	6.00	4,500.00/年	2019.1.20-2020.1.19
6	优祥智恒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3126 房间	10.00	3,500.00/年	2018.8.9-2019.8.8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中，流金岁月租赁的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房屋、成都流金租赁的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房屋、时代埃森租赁的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根据目前双方的意向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的要求和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综合考虑地段、价格等条件提前选择租赁符合要求的办公场地，可替代的选择较多。

流金岁月租赁的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如果出现办公场所不能续租等导致需要搬迁的情况，由于不涉及生产，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办公场所。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科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东华实业公司隶属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村民委员会，系集体企业。北京市东华实业公司与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合作建设北京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项目。现委托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对外招商和出租，该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产权最终归属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村民委员会。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系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租户，承租于该园区三期 A 座 7 层 701 室，已与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司签署租赁房屋协议”。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已取得“成高国用（2016）第 3881 号”土地使用证，目前暂未取得房产证书，根据桂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的房屋系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所有，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产权证正在办理中），为合法建筑并具备企业办公（经营）条件。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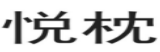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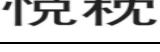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铁厨 IRON CHEF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3311011	30	2015.01.21-2025.01.20
2	微密儿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4162812	25	2015.04.21-2025.04.20
3	传媒小二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4162875	41	2015.04.21-2025.04.20
4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2716	35	2016.10.28-2026.10.27
5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2560	14	2016.10.28-2026.10.27
6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2796	38	2016.10.28-2026.10.27
7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3028	42	2016.10.28-2026.10.27
8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3079	43	2016.10.28-2026.10.27
9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3160	45	2016.10.28-2026.10.27
10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3353	9	2016.10.28-2026.10.27
11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7922965A	41	2016.12.07-2026.12.06
12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1190	41	2017.04.07-2027.04.06
13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1176	42	2017.04.07-2027.04.06

14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1409	45	2017.04.07-2027.04.06
15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0844	35	2017.04.07-2027.04.06
16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0399	14	2017.04.07-2027.04.06
17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0278	9	2017.04.07-2027.04.06
18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0877	38	2017.04.07-2027.04.06
19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211357	43	2017.04.07-2027.04.06
20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304	14	2017.06.07-2027.06.06
21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659	38	2017.06.07-2027.06.06
22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829	41	2017.06.07-2027.06.06
23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861	42	2017.06.07-2027.06.06
24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19705858	45	2017.09.07-2027.09.06
25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48	38	2017.09.14-2027.09.13
26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46	35	2017.09.14-2027.09.13
27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47	41	2017.09.14-2027.09.13
28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54	35	2017.09.14-2027.09.13
29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55	41	2017.09.14-2027.09.13
30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56	38	2017.09.14-2027.09.13
31	金牌月嫂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807717	9	2017.09.21-2027.09.20
32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1033097	38	2017.10.14-2027.10.13
33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1033096	41	2017.10.14-2027.10.13

34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1033095	42	2017.10.14-2027.10.13
35	海苔夺宝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49	42	2017.11.21-2027.11.20
36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0702257	42	2017.11.21-2027.11.20
37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7039522	9	2018.10.07-2028.10.06
38	海苔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7039499	9	2018.10.07-2028.10.06
39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7032414	35	2018.11.07-2028.11.06
40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7029604	9	2018.11.07-2028.11.06
41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635	43	2018.05.14-2028.05.13
42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555	45	2018.05.14-2028.05.13
43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410	42	2018.05.14-2028.05.13
44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314	38	2018.05.14-2028.05.13
45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306	41	2018.05.14-2028.05.13
46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5048	35	2018.05.14-2028.05.13
47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4827	14	2018.05.14-2028.05.13
48	海苔君	流金岁月	原始取得	24213666	9	2018.05.14-2028.05.13
49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3578472	9	2015.04.14-2025.04.13
50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3578522	38	2015.02.14-2025.02.13
51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3578541	38	2015.02.14-2025.02.13
52	YOXON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5753633	42	2016.01.07-2026.01.06
53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3578667	42	2015.02.14-2025.02.13

54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9896532	9	2017.06.28-2027.06.27
55		优祥智恒	原始取得	19897101	38	2017.06.28-2027.06.27
56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16482822	9	2016.04.28-2026.04.27
57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16482928	38	2016.04.28-2026.04.27
58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16483045	41	2016.04.28-2026.04.27
59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26730191	35	2018.10.21-2028.10.20
60		云活科技	原始取得	26750801	20	2018.10.14-2028.10.13
61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448	9	2017.11.14-2027.11.13
62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642	35	2017.11.14-2027.11.13
63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733	38	2017.11.14-2027.11.13
64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807	38	2017.11.14-2027.11.13
65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887	41	2017.11.14-2027.11.13
66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9739	41	2018.01.14-2028.01.13
67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9740	9	2018.01.14-2028.01.13
68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1374559	9	2018.01.21-2028.01.20
69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3939	35	2018.01.14-2028.01.13
70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9738	9	2018.01.21-2028.01.20
71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9463689	9	2019.01.07-2029.01.06
72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9455238	41	2019.01.07-2029.01.06
73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9447495	38	2019.01.07-2029.01.06
74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6753	35	2018.08.14-2028.08.13
75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4686	41	2018.08.14-2028.08.13
76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4163	38	2018.08.14-2028.08.13

77	悦枕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0426	9	2018.08.14-2028.08.13
78	悦枕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5670231	42	2018.08.14-2028.08.13
79		天津金麦客	原始取得	22079735	41	2018.02.28-2028.02.27
80	时代埃森传媒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954	9	2018.05.21-2028.05.20
81	时代埃森传媒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785	35	2018.08.28-2028.08.27
82	时代埃森传媒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481	16	2018.05.28-2028.05.27
83	EssenEra Media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288	16	2018.09.07-2028.09.06
84	EssenEra Media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2114	38	2018.05.28-2028.05.27
85	时代埃森传媒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1894	38	2018.05.21-2028.05.20
86	时代埃森传媒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1875	41	2018.06.21-2028.06.20
87	时代埃森传媒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311457	42	2018.10.21-2028.10.20
88	EssenEra Media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091822	35	2018.05.07-2028.05.06
89	EssenEra Media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091672	41	2018.05.07-2028.05.06
90	EssenEra Media	时代埃森	原始取得	24091473	42	2018.07.21-2028.07.20

2、专利权

（1）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支持 AVS+解码的多节目解密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858187.4	原始取得	2014-12-31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2	一种支持 AVS+解码 H.264 编码的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858188.9	原始取得	2014-12-31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3	一种接收 NDS CA 加密节目的高清卫星电视解码器	ZL201420144150.5	受让取得	2014-3-2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4	一种带 IP 输出的多节目解密高清卫星解码器	ZL201420144134.6	受让取得	2014-3-2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5	一种支持双转码输出的 AVS+ 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	ZL201721342299.4	原始取得	2017-10-1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6	一种板卡式多路 AVS+集成转码器	ZL201721341044.6	原始取得	2017-10-18	实用新型	流金岁月
7	一种支持 AC-3 音频透传输出的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	ZL201620042507.8	原始取得	2016-1-18	实用新型	优祥智恒
8	一种支持 SDI 输出的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	ZL201620042508.2	原始取得	2016-1-18	实用新型	优祥智恒
9	一种支持双音频输出的 AVS+ 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	ZL201721339691.3	原始取得	2017-10-18	实用新型	优祥智恒
10	专业型数字电视解码器（一）	ZL201630077707.2	原始取得	2016-3-18	外观设计	优祥智恒
11	数字电视解码器（专业型二）	ZL201630077708.7	原始取得	2016-3-18	外观设计	优祥智恒

（2）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支持音频透传的视音频转码的装置和方法	201610029488.X	实质审查	2016-1-18	发明专利	流金岁月
2	一种解决视音频编解码唇音同步的装置和方法	201610031185.1	实质审查	2016-1-19	发明专利	流金岁月
3	一种调整视音频码流中音频延时的装置和方法	201610029489.4	实质审查	2016-1-18	发明专利	优祥智恒
4	一种支持音频透传 SDI 输出的装置和方法	201610029490.7	实质审查	2016-1-18	发明专利	优祥智恒
5	一种多屏互动视频购物方法	201610066652.4	实质审查	2016-1-29	发明专利	流金岁月、云活科技
6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奖品分发系统	201610064808.5	实质审查	2016-1-29	发明专利	云活科技
7	一种支持双音频输出的视音频转码的装置和方法	201710969602.1	实质审查	2017-10-18	发明专利	优祥智恒
8	一种支持双转码输出的视音频转码的装置和方法	201710971751.1	实质审查	2017-10-18	发明专利	流金岁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内容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造梦者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4860 号	2015SR037778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4-11-15
2	电视剧制作与发行价值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5584 号	2015SR008502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3	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4613 号	2015SR067527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4	有线电视信号落地决策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54628 号	2015SR067542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5	NDSCA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软件 [简称：NDSCA 小卡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919516 号	2015SR032437	受让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6	AVS+高清卫星接收转码一体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5588 号	2015SR008506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7	多通道 AVS+集成转码器 WEB 网管软件 [简称：多通道 AVS+转码器 WEB 网管]V1.0	软著登字第 2203128 号	2017SR617844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8	多通道 AVS+集成转码器应用软件 [简称：多通道 AVS+转码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2216 号	2017SR616932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9	基于脚本编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33081 号	2018SR003986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7-10-12
10	海苔电商数据挖掘商品推广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333289 号	2018SR004194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7-6-30
11	一积分增值服务系统 [简称：一积分]V1.0	软著登字第 2333352 号	2018SR004257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7-6-18
12	AVS+节目转码软件 [简称：AVS+转码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551532 号	2018SR222437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13	多渠道集成设备 IPASI 输入输出软件 [简称：IPASI 输入输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551533 号	2018SR222438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14	卫星接收机生产测试	软著登字第	2018SR222483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软件[简称：生产测试软件]V1.0	2551578 号				
15	DVB-CI 四卡槽数字电视节目解扰软件[简称：DVB-CI 四卡槽解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552524 号	2018SR223429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未发表
16	全国 IPTV 数据监测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2186 号	2019SR0161429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18
17	电视购物电商系统软件[简称：视购商城]V1.0	软著登字第 3582190 号	2019SR0161433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6-18
18	视频购物业务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2254 号	2019SR0161497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6-30
19	大屏在线互动教育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82251 号	2019SR0161494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0-15
20	智能融合 CDN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28 号	2019SR0246071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1-02
21	OTT 广告投放平台软件[简称：OTT 广告]V1.0	软著登字第 3581995 号	2019SR0161238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1-02
22	卫视短视频手机分发平台软件[简称：约卫]V1.0	软著登字第 3582247 号	2019SR0161490	原始取得	流金岁月	2018-11-20
23	乐摇 APP 软件[简称：乐摇]V1.0	软著登字第 0924859 号	2015SR037777	原始取得	云活科技	2014-11-15
24	海苔视购多屏互动电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09448 号	2016SR030831	原始取得	云活科技	2015-11-15
25	云彩虚拟奖品分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08633 号	2016SR030016	原始取得	云活科技	2015-11-18
26	AVS+高清卫星电视接收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5040 号	2015SR007958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27	DVB-CI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应用软件[简称：DVB-CI 大卡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05987 号	2013SR100225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28	NDSCA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生产线工位软件[简称：NDSCA 小卡机序列化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214928 号	2016SR036311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29	NDSCA 专业型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集中式网络管理软件[简称：NDSCA 小卡机软	软著登字第 1215002 号	2016SR036385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件 SNMP 网管]V1.0					
30	NDSCA 专业型卫星 数字电视接收机 WEB 网页管理应用 软件[简称：NDSCA 小卡机 WEB 网 管]V1.0	软著登字第 1214160 号	2016SR035543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1	支持 SDI 输出的专业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 软件[简称：SDI 小卡 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13573 号	2016SR034956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2	AVS+高清卫星接收 双转码一体机应用软 件[简称：AVS+双转 码一体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4850 号	2017SR619566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3	AVS+高清卫星接收 双转码一体机集中式 网管软件[简称： AVS+双转码一体机 集中式网管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2491 号	2017SR617207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4	AVS+高清卫星接收 双转码一体机 WEB 网管软件[简称： AVS+双转码一体机 WEB 网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4839 号	2017SR619555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5	AVS2 超高清解码器 应用软件[简称： AVS2 解码器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33 号	2019SR0246076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6	AVS2 超高清解码转 码一体机集中式网管 软件[简称：AVS2 一 体机集中式网管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3582242 号	2019SR0161485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7	AVS2 超高清解码转 码一体机应用软件 [简称：AVS2 一体机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588237 号	2019SR0167480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8	AVS2 超高清解码转 码一体机 WEB 网管 软件[简称：AVS2 一 体机 WEB 网管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3588304 号	2019SR0167547	原始取得	优祥智恒	未发表

39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K 歌离线版应用软件 [简称: K 歌离线版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18138 号	2017SR632854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 客	未发表
40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微信点歌软件[简称: 金麦客微信点歌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06307 号	2017SR621023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 客	未发表
41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K 歌魔盒应用软件 【简称: K 歌魔盒应 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30153 号	2017SR644869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 客	未发表
42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分体机应用软件【简 称: K 歌分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53665 号	2017SR668381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 客	未发表
43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K 歌平板应用软件 【简称: K 歌平板软 件】V1.0	软著登字第 2253680 号	2017SR668396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 客	未发表
44	金麦客离线版设备管 理软件【简称: 离线 设备后台】V1.0	软著登字第 2316772 号	2017SR731488	原始取得	天津金麦 客	未发表
45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EPG 发布系统应用软 件[简称: EPG 管理后 台]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37 号	2019SR0246080	原始取得	成都金麦 客	未发表
46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推送应用软件[简称: K 歌推送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666842 号	2019SR0246085	原始取得	成都金麦 客	未发表
47	金麦客家庭娱乐平台 在线 K 歌应用软件 [简称: 在线 K 歌应用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582010 号	2019SR0161253	原始取得	成都金麦 客	未发表

4、作品著作权及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6-A-00303365	电视剧《金牌月 嫂》故事大纲	文字作品	流金岁月	2016-09-01
2	国作登字 -2016-A-00301558	网络剧《风水师》 故事大纲	文字作品	流金岁月	2016-09-14

3	国作登字 -2016-A-00308292	电视剧《唐门毒宗》故事大纲	文字作品	流金岁月	2016-09-29
4	国作登字 -2017-A-00472522	电视剧《特勤奶爸》文学剧本	文字作品	流金岁月	2017-12-25
5	国作登字 -2017-F-00492670	流金岁月 (LOGO)	美术作品	流金岁月	2017-12-12
6	国作登字 -2017-F-00498741	海苔君 (LOGO)	美术作品	流金岁月	2017-12-12
7	国作登字 -2018-A-00400844	小说《米娅，快跑》	文字作品剧本改编权及摄影权	玖霖文化	2018-01-06

2013年9月，公司取得小说《悍马烈日》电视剧剧本改编权及摄制权，有效期八年。

2017年10月16日，玖霖文化与上海芒果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数字内容服务合作协议》，取得《先婚没有后爱》、《助理先生是总裁》、《非常关系：蒋少请入局》、《替嫁：总裁有戏》、《爱情还没来得及敲门》、《微商是怎样炼成的》、《我在青春里葬了爱》、《用年华许我爱你》、《阴夜香魂》、《守夜人》等10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摄制权、表演权、复制权、发行权、广播权、修改权、翻译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专有许可，含转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2017年11月1日，玖霖文化与中文在线（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数字图书版权资源授权合作协议》，将前述权利转授权给中文在线（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

（三）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业务范围	颁发机构	资质所有人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575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流金岁月	2015-10-9 至 2019-10-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6009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流金岁月	2016-1-19 至 2021-1-19

	务经营许可证		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5284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流金岁月	2018-2-11 至 2020-2-11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5816号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漫视文创	2018-8-21 至 2020-8-21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琼）字第00174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技术开发、推广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筑梦空间	2019-4-1 至 2021-3-31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川）字第00604号	电视剧、广播剧、综艺、专题、专栏、动画片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成都流金	2017-5-10 至 2019-5-9（注）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02194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广播电视台	橙视传媒	2019-4-1 至 2021-3-31
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0634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新疆广播电视台	玖霖文化	2019-4-1 至 2021-3-31
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011180517167	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LJ7800HD（解码芯片MSD7C51G）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流金岁月	2018-6-20 至 2019-6-19
1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试用证书	011180517604	卫星直播系统综合接收解码器（专业型），LJ7800HD（解码芯片MSD7C51G）型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流金岁月	2018-9-17 至 2021-9-16
1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沪酒专字第1806020101003754号	酒类商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云活科技	2016-11-8 至 2019-11-7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2018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	流金岁月	2018-9-10 至 2021-9-9

				务局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2474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优祥智恒	2016-12-22 至 2019-12-21

注：成都流金所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到期，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成都流金已于 2019 年 2 月申请换证，年审结果为合格，当前状态为已办结。成都流金换取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目前正等待主管部门分批发放新证书。

发行人上述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证照目前均合法有效，除成都流金所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待主管部门分批发放新证外，不存在到期情况。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质、人员、技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发行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开展到期换证申请，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综上，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情况以及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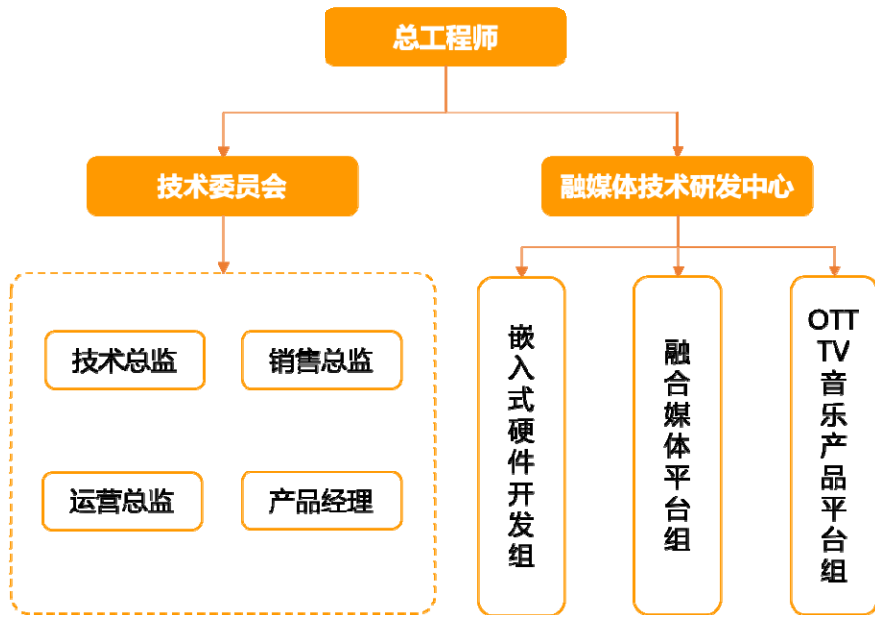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服务创新结合研发创新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三网融合背景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设立了融媒体技术研发中心，由总工程师负责，下设嵌入式硬件开发组、融合媒体平台组（toB）、OTTTV 音乐产品平台组（toC）三个研发小组。嵌入式硬件开发组主要负责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VSN 传输设备以及嵌入式智能硬件的开发。融合媒体平台组（toB）主要负责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的开发，该系统可服务于电视频道覆盖决策、电视剧发行、电视（含 IPTV、OTTTV）广告投放等业务。OTTTV 音乐产品平台组（toC）主要负责“金麦客”卡拉 OK 系统开发。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



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软件产品架构、软硬件产品研发规划、研发管理、信息安全、研发立项的工作，由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运营总监和产品经理构成，是公司研发的决策机构。

融媒体技术研发中心由三个研发组构成，具体承担了公司在市场中所需要的各项技术支撑，具体职能如下：

研发组	研发职能
嵌入式硬件开发组	1、央视 3/5/6/8 卫星接收机（大卡、小卡）； 2、AVS+1.0 卫视高清数字接收机； 3、AVS+2.0 央视 4K 超清数字接收机； 4、新媒体前端系统集成； 5、音响嵌入主板、职能耳机、职能话筒、生态硬件。
融合媒体平台组	1、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 2、视频内容融媒体覆盖决策运营平台； 3、VSN 高品质传输网络应用； 4、CDN 直播分发网络应用； 5、直播专区、视购平台的产品研发； 6、运营商流量、计费系统。
OTT TV 音乐产品平台组	1、金麦客后台系统开发； 2、TVOS、安卓系统卡拉 OK 产品开发（音响版本、广电版本、运营商版本、公网版本）； 3、其他平行生态产品开发。

2、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具有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6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0.51%，研发人员专业涉及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机械设计及制造、通信工程、网络工程、信息与传播新技术、软件工程等多个相关专业。

（二）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形成了相应的核心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11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8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7项，具体参见本节“六、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在打造领先的三网融合综合服务品牌过程中，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广电行业传媒综合服务技术		
1	电视频道融合覆盖解决方案	依赖于公司掌握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从事电视频道覆盖推广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能进行关于电视频道定位、覆盖现状数据分析、竞争对手分析、覆盖率和覆盖人口提升、广告客户需求等的方案设计。
2	媒介投放解决方案	在广告行业中媒体种类不断丰富、广告主营销理念不断提升、广告效果测评指标精准化的前提下，公司依据自身研究及专业数据库的支撑，能实现较精准的媒介投放。
3	电视剧评估技术	公司内容评估组采用初审、专家组二轮审核等程序，对剧本内容按照剧本质量、制作水准、曾播出数据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同时可以对同类题材剧历史播出电视频道数据分析、对已播出的地面频道播放数据进行分析。
4	融合数据分析技术	结合公司自主挖掘数据、外部获取数据等多种渠道数据，对目标卫视频道、节目进行数据分析并可视化呈现。
融媒体技术		
1	图像识别技术	公司图像识别技术主要用于电视端程序自动识别视频内容中包含的商品信息等。通过大数据分析对比，实现观看视频场景化推荐商品的功能。其主要原理是利用电视端程序对视频内容进行采样处理，通过格式化音视频数据，将采集到的图像进行增强、复原，编码特征进行提取并压缩后用大数据检索比对，将匹配度最高的商品用二维码进行推荐。
2	基于云端的前后台消息传递技术	主要指通过利用云端与客户端之间建立稳定、可靠的长连接，为后端提供客户端应用推送的实时消息服务。主要功能有：1）推送通知：向移动端推送展现在系统通知栏的通知消息；2）推送消息：向客户端推送用户自定义的内容消息，如用户之间相互评论；3）推送富媒体内容：推送图片、视频、

		链接、音频内容等富媒体预设内容；4）信息统计：统计推送信息成功率、到达率、阅读率以及其他用户操作行为。
3	短视频、直播加速优化处理技术	用户在客户端播放由公司云平台提供的视频播放地址的同时，后台会记下用户的地区、网络 and 运营商响应速度等状态，动态计算筛选最快的 CDN 线路，并直接切换到最优的 CDN 服务，保证了视频观看的流畅度。
4	直播自动化鉴黄技术	公司云播控平台可以实时的检测直播推流信息，能对直播画面进行自动化鉴黄检测，加以人工协助，发现涉黄信号则立即发出掐流指令，公司云平台的 CSM 系统接收到指令后通知直播 CDN，CDN 会立即停止推流。
5	高品质视频传输技术	针对网络直播的低码率视频，拥有一种高效私有协议，针对高码率视频拥有相应的硬件支持，保障用户的观看体验。
互联网电视技术		
1	大数据内容推荐技术	公司开发的客户端可根据用户的浏览历史、搜索历史、以及日常对其他内容的关注程度等多维度对用户浏览的数据进行排序。根据用户填写的基本信息与浏览习惯，基于协同过滤算法的机械学习分析同类用户的访问行为偏好，完善对用户的画像，推荐其喜欢的内容。
2	声纹识别技术	客户端 APP 后台收录了大量的内容声纹信息，在使用客户端 APP 的时候，打开声纹识别功能，手机会收集环境中的声音，经过后台的声纹的比对，匹配对应的声纹信息，然后给用户推荐和声纹相关的扩展内容以及周边产品信息。主要用在用户想扩展更多的节目内容场景中。
3	超声波识别技术	可应用在各种硬件与软件之间的信息同步上。公司的云平台已对需要处理的指令、数据等信息编码成超声波信号，超声波信号混入视频或声音文件中。当发声硬件播放“声波”信号时，该声波被手机等接收终端获取，通过解码还原成相应的指令、数据等信息，接收终端根据已识别的数据类型可进行后续指令操作。目前主要应用在大屏与小屏互动的应用中，超声波识别较声纹识别的优点是不受环境噪声的影响，识别率较高。
4	APP 移动解决方案及投屏管控技术	APP 移动解决方案主要为了实现 APP 的分享适配，比如分享到各大社交平台。当外部用户通过社交分享进入到 APP 的时候，则会自动接入移动版本。移动版本具有以下特点：1）APP 统一的后台业务处理层，能够和现有系统对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减少重复开发；2）展现层采用 HTML5+Native 模式，充分发挥 HTML 的一次编写随处运行的优势，并在需要时能够方便地集成移动终端的本地功能；3）支持 Android、iOS 等多种平台；4）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方便其他业务板块对接自主开发；5）投屏管控。
5	视频互动技术	公司云视频管理后台可以对每一个点播视频进行互动化制作处理，一般可以在某一个播放点加入一个互动操作，添加后，用手机端播放该视频，在指定点就会得到一个互动提示，互动的方式包括商品购买二维码、投票、信息订阅等。
6	视频快捷购物技术	在电视大屏上播放携带商品信息的视频时，用户如果想要购买介绍的商品，可以打开微信或移动端 APP，通过扫描二维码、声波识别等技术，快速获取电视大屏上介绍的商品购买信息，并在手机完成支付购买，同时随时可用手机查询订单状态等信息。
嵌入式硬件技术		

1	防止非法信号攻击技术	通过自动实时监测分析输入信号参数是否发生异常，若发生非法攻击等异常，则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关闭码流信号输出，解码器自动切换为彩条信号，同时立即输出报警信号。该技术可以准确高效拦截非法信号，有效防范非法信号泄露到用户网，可以切实提高电视安全播出的水平。
2	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技术	通过 FPGA 实现在 AVS+、H.264、MPEG2 等编码的数字视频中采用数字水印技术嵌入指纹信息，从而支持在输出 TS 码流中嵌入指纹信息，可以有效监测节目内容是否被盗用，并及时追踪盗用信号源，从而保护节目的传输安全及合法使用。
3	NDSCA 集成技术	主要用于央视 3、5、6、8 加密频道内容接收。
4	小卡 / 大卡加密卫星接收机	针对央视加密频道、数字付费频道集成平台和卫视频道加密的要求开发了满足单一 CA 的小卡机和视频多种 CA 的大卡机解决方案。
5	智能音响 OTT 主板技术	针对不同的 OTT 芯片解决方案，对不同的音响设备进行匹配，一方面解决与云的通信，另一方面解决对音响数字音频的控制，同时解决话筒声道的延迟问题。
信息管理技术		
1	软件项目管理系统	公司软件项目管理系统主要涵盖以下功能：1) 组织管理；2) 项目管理；3) 任务管理；4) 分享管理；5) 文件管理；6) 日程管理。通过该系统，能够对公司实施的每个项目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为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提供保障。
2	直播专区产品技术	融合直播流点播、回看、时移等功能，适配 IPTV、OTT TV 等各种终端，可以方便在前端灵活部署，进行智能 EPG 设计。

2、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公司在打造领先的三网融合综合服务品牌过程中，在内容保护、安全传输、融合覆盖、三网渠道大数据分析运用等方面形成了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如下：

在广电行业相关的技术方面，公司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方面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能为客户在内容保护、安全传输等方面提供品质保障，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有 10 余年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开发经验，为中央电视台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拥有数字指纹和防止非法攻击等专有技术。公司作为 AVS 产业联盟成员，长期跟踪 AVS+标准研讨，是《GDJ 057-2014 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标准起草成员单位。公司自主研发的 AVS+相关产品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技术要求，是符合 AVS+相关标准并首批通过测试认证的公司之一。2017 年 1 月，公司“一种基于 AVS+编解码的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系统”荣获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 CCBN2017 产品创新杰

出奖。2017 年 11 月，广电总局印发了《关于规范和促进 4K 超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230 号），提出发展 4K 超高清电视，优先支持高清电视发展较好的省份和机构开展 4K 超高清电视试点，公司也响应这一政策，积极研发符合 4K 技术标准的数字接收机产品。

在大数据整合及分析运用技术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有效配置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三网传输渠道资源，可以在电视台有限的覆盖预算范围内，保障其电视频道获得更大范围的人群覆盖以及更好的效果传播。公司搜集的来自于有线网络公司、电视台、IPTV 及 OTT TV 运营商等各项数据信息，通过整理最终形成了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通过优化匹配辅以人工分析，能够为电视频道提供全国范围内、多渠道覆盖服务。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全国性电视频道覆盖专业服务的机构，可提供全国范围内、多渠道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累计获得 30 余家省级卫视频道、10 家购物频道和 4 家卡通频道的授权，为其提供电视频道在全国各地有线网络覆盖服务；为 8 家购物频道提供在全国 13 个省市的 IPTV 渠道覆盖服务；将 4 家购物频道的购物内容引入大麦盒子等 OTT TV 渠道。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市场占有率正在逐步提高，其余同行业竞争对手仅在特定区域开展业务，规模较小，公司行业中领先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还可借助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为电视频道提供优质的、合适的影视版权内容，为广告主和广告公司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服务。

在媒体融合及大屏互联网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图像识别技术、基于云端的前后台消息传递技术、短视频、直播加速优化处理技术、直播自动化鉴黄技术、高品质视频传输技术以及大数据内容推荐技术、声纹识别技术、超声波识别技术、APP 移动解决方案及投屏管控技术、视频互动技术、电视快捷购物方案等核心技术。在三网融合推动的大背景下，公司掌握的互联网技术主要是公司业务领域由广播电视网逐步向电信网和互联网延伸开展业务所需应用技术，技术较传统的广播电视网行业服务提供商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也使得公司业务领域能得到进一步延伸拓展。公司还创新实现了通过软硬件解决方案将金麦客产品承载到各种音响、平板电脑、投影仪、智能电视、电视盒子、话筒、耳机等终端设备上，共同围绕大屏显示进行控制，从而为电视用户提供音乐增值服务。

（三）在研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视购云平台改造升级	公司目前开发的视购云平台主要支持点播内容的接入、实时直播和内容快递，包括业务接入层、运营支撑层、能力服务层、内容分发层、终端层和流媒体云平台。视购云平台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将使视购云平台增强在线视频功能，有助于公司吸引更多客户，提高流量，同时，还将为在线视频功能配套增加大数据分析和管理功能、支付功能、广告管理和投放功能及TV端分享功能等。
2	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开发	根据当前新媒体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专区化视频产品的运营思路，公司正组织研发一套基于云平台的新媒体内容制作、分发、运营一体化系统，即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该系统是基于云化的大视频和大传媒解决方案，以视频AI与视频大数据处理为基础的智能拆条、多媒体制作与管理、EPG制作、大数据管理与运营数据可视化为一体，具有一云多能，快速可靠，异地部署等优势。其主要特点有：（1）深度结合云化的媒体处理能力，实现对视频内容的自动分类及标签化，同时对内容的安全播出实时监控；（2）具备内容制作和前端产品整体打包输出，实现异地快速部署能力，从内容到产品高效生产；（3）开放的接口能力，能和第三方系统做快速对接，定制业务功能，易于扩展。该系统的研发有助于公司各块产品数据与技术整合复用，音视频内容产品的渠道快速集成与运营，将极大提高新媒体的内容生产和运营能力。
3	AVS2 4K超高清解码转码系统	为了满足全国的电视台、广电有线网络、IPTV、OTT TV 前端收转 AVS2 4K超高清频道的需求，公司自主立项开发 AVS2 4K 超高清解码转码系统。该产品采用目前最先进的 AVS2 解码及 H.265/HEVC 编码技术进行设计，可实现 AVS2 节目解码、H.265/HEVC 转码输出的专业型超高清卫星接收机，产品支持解密 NDS、爱迪德、永新视博等多种 CA 加密的卫星电视信号；支持 MPEG-2、H.264、AVS+、AVS2 等多种解码，兼容标清、高清、超高清信号接收、解密、解码输出；可以实现 MPEG-2、H.264、AVS+、AVS2 转码为 H.265/HEVC 输出。1U/19"标准机柜安装，完全符合各种数字电视前端系统安装要求。
4	4K 指纹超高清解码器	4K 内容由于拍摄、制作成本高，内容稀缺，版权价格远高于高清内容，因此内容传输的版权保护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了满足全国的电视台、广电有线网络、IPTV、OTT TV 前端收转 4K 超高清频道的需求，同时有效保护内容运营商的合法利益，公司自主立项开发一种支持指纹嵌入的 4K 超高清解码器。该产品通过内置的指纹板，实现在 4K 编码码流中嵌入数字指纹信息，通过码流处理单元实现嵌入数字指纹信息的码流输出；它通过内置的 4K 超高清解码板，实现 4K 编码码流的节目解码；它通过内嵌式 IC 集成电路实现产品的高度集成化、低成本化。
5	金麦客家庭娱乐运营平台开发	该平台引入国内权威的专业卡拉 OK 曲库和 CIBN 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通过与品牌音响设备厂家合作推出高品质的卡拉 OK 设备，卡拉 OK 曲库采用下载到本地存储或在线播放的形式，配合无线麦克风，从而提供专业卡拉 OK 的唱 K 体验，画质高清，音质高保真。如搭配无线耳机使用，对唱歌者本人及接入系统的其他无线耳机佩戴者能保证更好的唱 K 效果。

（四）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委外开发费、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小额设备及元器件投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082.10	795.73	1,407.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1.88	3.67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整合科研资源，在研发投入、激励机制、人才资源配置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

1、构建完善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行业技术发展状况、市场需求调研等，对新技术研发、各类系统开发提出建设规划，并在年度资金预算中安排本年度的研发经费，专款专用。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核心竞争力也得到提升。

2、人才引进、培训与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计划，结合实际和阶段性的结构需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移动直播技术、内容分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视购云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结构。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有相应的内外部入职培训、经验交流等。此外，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的培训机制，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研发技术水平，也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储备力量。公司重视对技术开发人员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激励，一方面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氛围，另一方面对研发创新有贡献的员工予以嘉奖。

3、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机制

公司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研发资源，促进技术创新平台的建立和技术创新机制的确立。目前，公司多项已经取得成果或正在从

事的研发项目是委托外部机构开发，通过内外部协作的方式成功实现公司新技术平台或产品的开发、上线、运营等。

4、产品经理负责机制

产品经理负责制是指产品经理在企业中对产品商品化和商业化全过程和最终结果负责的机制，由产品经理全面负责产品的规划、开发、完善。公司目前在研发的主要产品均实施产品经理负责制，产品经理负责制可以让企业的经营工作始终不会偏移所经营的产品这个中心，能够让企业始终以改善产品与服务作为公司经营的方针。产品经理负责制可以充分调动产品经理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创新。

八、公司境外资产与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与业务。

九、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抓住家庭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超清视频、5G 商用的发展机遇，立足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以“创造大屏新价值”为使命，以市场需求为依托，持续将主营业务聚焦在三网融合背景下的电视直播及场景订购的综合服务领域，主要发展电视频道融媒体渠道服务、电视剧发行及版权运营服务、互联网电视广告服务、音乐体验产品服务。公司将随着技术的发展，依托上述服务，将大屏作为 5G、物联网时代的家庭控制中枢和家庭视频互联网新入口。公司将持续提高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以现有优质客户资源为依托，运用云计算、CDN 边缘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研发、提供更符合市场需求的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并不断创新业务模式，致力于发展成为三网融合背景下国内领先的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

2、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经营目标：首先，公司将通过各

种渠道补充营运资金，在巩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将影视内容发行及营销服务、视频购物及家庭互动娱乐服务等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其次，公司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开发视频内容融媒体覆盖决策运营平台，从而满足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等行业客户及市场终端用户的需求，解决目前电视覆盖行业中面临的诸多问题。未来三年，公司业务结构、收入构成、技术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频点资源、内容版权和营销服务采购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不利变化。

（三）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及业务规模的扩张，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业务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3、研发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网络视听行业处于技术快速发展阶段，5G 商用、超清技术的成熟都在深刻改变着用户的体验。针对音视频人工智能、物联网视频应用、CDN 边缘计算、高性能视频编码技术、视频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研发工作，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由于公司资金不足，研发投入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因此，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保障公司抢抓 5G 商用、超清技术带来的发展机遇。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平台开发建设计划

公司未来将建设复合性的渠道运营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内容融媒体覆盖决策运营平台、影视内容发行及营销平台、综合媒体广告平台、视购业务平台、专区化视频内容运营平台等。

视频内容融媒体覆盖决策运营平台是以公司现有资源和经验为基础，对公司现有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具备 VSN 可靠网络传输、多业务运营平台、收视大数据分析系统、频点数据分析、购物频道数据运营系统、广告数据分析、社会数据管理系统等功能，可解决目前电视覆盖行业中面临的诸多问题。目前，公司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方面已开展电视频道在有线电视网、电信网和公共互联网三种渠道的覆盖服务。后续，公司将借助视频内容融媒体覆盖决策运营平台，在继续夯实有线电视网覆盖服务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 IPTV、OTT TV 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扩展电视台新客户，并尝试探索开展电视频道海外覆盖服务业务。随着 IPTV、OTT TV 的进一步普及，电视频道传输渠道

更加多样化，公司凭借在电视频道覆盖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未来将在 IPTV、OTT TV 领域构建新的覆盖业务及其配套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将着力打造影视内容发行及营销服务平台。以发行作为突破口，通过剧本的自行创作、国内外剧本及小说的改编、海外节目引进等方式形成优质影视内容版权，最终面向电视台、新媒体等平台进行宣发，形成制发结合的产业链服务模式。

公司将重点打造综合媒体广告平台，从目前专注于传统有线电视领域的广告投放转型为“三网”融合背景下的广告投放，利用传统有线电视领域独特的电视渠道资源优势，逐渐将该广告平台打造为横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传统电视领域的广告投放平台。

公司的视购业务平台将重点打造视频购物和家庭娱乐服务。视频购物主要是指商家利用视频场景，通过在影视、体育、生活资讯等视频内容上提供丰富精准的用户场景触点，让用户在欣赏视频内容的同时就能快速购买到相关商品，满足用户“所见即所得”式的购买体验。视频购物可使用不同的设备，包括智能手机、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不同尺寸的屏幕完成。与传统的电视购物、网络购物通过让消费者主动产生购买意识相区别，视频购物更多的是商家利用视频场景来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意识。公司开发的电视端视购平台，通过精选商品信息和大数据辅助消费决策，为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大型电商的视频业务平台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商品渠道，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视频内容引导购买的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媒体传播和商品流通的渠道整合。

在家庭互动娱乐服务方面，公司正在开发“金麦客”卡拉 OK 运营平台，该平台引入国内权威的专业卡拉 OK 曲库，并经 CIBN 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播控，通过与品牌音响设备厂家合作推出高品质的卡拉 OK 设备，卡拉 OK 曲库采用下载到本地存储或在线播放的形式，配合无线麦克风，从而提供专业卡拉 OK 的体验。同时，该平台还可植入在线影视等应用程序，用户通过“金麦客”卡拉 OK 运营平台，即可享受卡拉 OK、听歌、观影等体验，无须多平台切换，通过关注“金麦客”微信公众号，实现移动终端与电视机的互动。

公司的专区化视频内容运营平台可以理解为多频道的内容矩阵电视平台，通

过这个平台对传统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网络 PGC 内容进行深度的加工和创新，重新打包输出为定向的渠道产品，该平台是一个集内容制作、管理、分发和营销为一体的云平台。该平台是基于阿里云大视频和大传媒解决方案，利用公司自身资源优势，针对新媒体渠道建设直播+点播的视频内容专区云平台，集智能拆条、云播控、媒体管理、内容分发、EPG 制作为一体，打造一云多能，加快专区业务覆盖，奠定专区技术平台核心基础。该平台计划通过运营用户感兴趣的专区化视屏内容来吸引电视用户进行观看，通过在视频中植入广告或对优质视频采用收费观看的模式实现收入。

2、研发计划

公司将扩大现有的研发团队，结合公司研发的薄弱环节，针对性的重点开发以下关键性技术：①超清编码器技术；②视频信息安全技术；③大屏、小屏交互技术；④高质量直播视频传输技术；⑤5G 视频通信及投屏管理技术。

3、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计划将各业务市场营销团队整合为融合市场营销中心，并着手建设海外市场营销中心：①建设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四个市场营销中心；②建设各省会城市销售办事处；③完善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市场营销管理系统，提升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④通过品牌建设，提升公司在渠道服务、音乐体验领域的品牌价值。

4、内容计划

公司将建立多领域的内容运营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内容运营、电视栏目运营、IPTV 及 OTT TV 增值内容运营、专区化视频内容运营等。

内容运营计划重视视频内容生产，严格把控内容质量，逐步扩大流金岁月版权内容库，配合各渠道运营，深挖内容价值。未来发展方向除进一步扩大电视剧发行业务规模外，在电视栏目、购物视频、专区化视频和版权贸易方面进行拓展，逐步打造“以引进或自主创作等方式寻找节目资源，并面向电视台等播放终端进行发行”的产业链业务模式。

5、参与全国骨干 VSN 高品质传输网及 CDN 分发网络建设计划

为适应公司直播内容融合渠道传输，公司通过参与建设全国骨干 VSN 高品质传输网络，服务于具有强大边缘计算能力的 CDN 内容分发网络，降低直播传输成本，提高传输品质。

6、运营体系建设计划

深入客户，建设全国驻地运营体系，解决直播中的运营效率问题，主要包括：①建设广电超清设备运营维护中心；②实现直播内容、产品业务在省级前端的灵活部署及各类型终端的适配；③各省导航资源的维护及其与本地化运营方案的结合；④安全播出与内容上载的监测。

7、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扩充优化人才队伍，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第一，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技术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对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第二，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第三，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8、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之间相互制衡的机制更为有效运作，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9、再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利用财务杠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10、收购兼并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择机收购或兼并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网络视听技术企业，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五）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公司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为内容供应商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主要为电视频道提供直播信号落地入网覆盖服务（含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衍生业务）。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

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立足于利用三网为内容供应商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独立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立足于利用三网为内容供应商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主要为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以及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衍生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俭，未从事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先生为星能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星能量目前主要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先生之配偶刘苗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哇通金融、依水寒投资。哇通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苗，刘苗持有其 80%的股权。依水寒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苗，刘苗持有其 80%的股权。

哇通金融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咨询。依水寒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工程。上述 2 家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与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王俭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流金岁月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流金岁月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流金岁月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流金岁月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流金岁月，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流金岁月；

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流金岁月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流金岁月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流金岁月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5、本人在担任流金岁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流金岁月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流金岁月所有。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流联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御米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俭、流联投资、御米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星能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星能量的具体情况

星能量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星能量及发行人的行业类型及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型	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	商务服务业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
星能量	商务服务业	演出经纪；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虽然都分属商务服务业大类别，但其实际经营业务不相同，不涉及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对比。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优画美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10月设立时持股70%，2014年11月转让股权，目前正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东方华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4月设立时持股85%，2014年8月转让股权，目前已注销
3	日恒传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年8月从李雪受让其85%的股权，2015年1月转让股权

3、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或曾经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1）公司曾经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经控股的企业为乐麦互娱、杭州上岸及杭州上岸全资子公司杭州玉格、杭州萱汐、广州中景、广州上岸、海南新声代。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四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参股的企业为康元国玉，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四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总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优祥智恒	1,000.00	100.00%	是

漫视文创	1,000.00	100.00%	是
云视互动	1,000.00	100.00%	是
筑梦空间	1,000.00	100.00%	是
成都流金	500.00	100.00%	是
玖霖文化	300.00	100.00%	是
云活科技	1,000.00	100.00%	是
创视工场	1,000.00	100.00%	是
橙视传媒	500.00	80.00%	是
成都金麦客	1,000.00	75.00%	是
天津金麦客[注]	200.00	75.00%	是
时代埃森	300.00	100.00%	是
麦考利	1,500.00	30.00%	否
北斗星空	100.00	49.00%	否

注：天津金麦客为流金岁月孙公司，流金岁月通过成都金麦客间接持有天津金麦客 75% 的股权。

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四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玉国、孙潇配偶涂静、黄蔓莉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哇通金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之配偶刘苗控制的企业
3	依水寒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之配偶刘苗控制的企业
4	武汉艺极空间家居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文海之兄徐辉、之弟徐中山分别持股80%、20%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蜀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潇之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重庆长安社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欢岳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05年3月30日被吊销
3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董事并持股4%的企业
4	昶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16%的企业
5	上海品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安胃（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出资10%的企业
7	永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负责人并出资16%的企业
8	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夏晓燕之配偶担任负责人并出资30%的企业
9	深圳市慧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王匡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成都信和广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何流出资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2	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何流出资 54.6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	成都墨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何流持股 36.61%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
4	成都众维互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何流持股 69.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5	成都得得阿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周静出资 5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注销
6	北京立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原流金有限监事刘新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7	北京立鼎百汇国际教育咨询中心	原流金有限监事刘新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8	北京立鼎阳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原流金有限监事刘新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9	北京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流金有限监事刘新明出资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10	中食安食品工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流金有限监事刘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刘新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四川神韵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12	天津千顺合广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
13	四川电视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经于 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14	北京新惟互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的子女作为股东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15	成都众联恒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的其他亲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16	成都胡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的其他亲属持股 50%的企业	2016 年 3 月 28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17	四川省英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罗贵生的兄弟姐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经于 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采购	93.40	484.43	445.00
关联销售	0.80	1.13	5.13
关联担保	7,500.00	10,600.00	8,700.0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	-651.40
收购资产	-	-	50.00
出售资产	-	-	100.00
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	93.40	93.4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	购酒水款	-	-	-	-	5.85	0.02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服务费	-	-	484.43	1.48	439.15	1.48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流量费	93.40	0.18	-	-	-	-
合计	-	93.40	0.18	484.43	1.48	445.00	1.50

注：夏晓燕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为公司董事，而其于 2016 年 2 月开始任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非云”）董事，上表统计的公司与亦非云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夏晓燕任公司董事之前十二个月内仍视为公司关联方，亦非云于 2016 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向成都上上仟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招待用的酒水，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采购价格公允，由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小，均未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

2016 年 5 月 1 日，优祥智恒与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视频业务云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为 931 万元，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亦非云”公有云平台服务租用合同》，合同总价为 198 万元，2018 年实际发生 93.40 万元，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2016 年 11 月，天津金麦客与亦非云签订了《金麦客家庭卡拉 OK 项目建设和运营合作

协议》，合同总价为 48 万元，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王俭	商品销售	-	-	-	-	0.05	0.00
孙潇	商品销售	-	-	0.18	0.0004	4.19	0.01
罗欢	商品销售	-	-	0.17	0.0004	0.46	0.00
徐文海	商品销售	-	-	-	-	0.05	0.00
熊明	商品销售	-	-	0.55	0.0013	0.20	0.00
袁泽琴	商品销售	-	-	-	-	0.18	0.00
熊玉国	商品销售	-	-	0.23	0.0006	-	-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80	0.00	-	-	-	-
合计	-	0.80	0.00	1.13	0.0027	5.13	0.01

王俭、孙潇、罗欢、徐文海、熊明、袁泽琴、熊玉国在公司的商品销售平台购买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购买，价格公允。天津金麦客与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销售合同》，由天津金麦客向亦非云按照市场价出售商品，价格公允。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如下：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7SHKDB0003-0024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金额为 400 万元，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5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函》，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全部转让给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7SKQJJ0003-0060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金额为 5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熊玉国、罗欢、孙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根据公司收到的《债权转让通知函》，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已全部转让给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归还。

2015 年 7 月，王俭、刘苗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9461507020109、Ec1009461507020110），为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507020051，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507020051）项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508260103），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2 月归还。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507020051）项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4161509259495），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归还。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507020051）项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603040034），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归还。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507020051）项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9461605170056），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归还。

2015 年 12 月 17 日，王俭、刘苗与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阜外授字第 0026 号，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提供最高额为 2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收到借款 199.7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归还。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王俭、熊玉国、孙潇、刘苗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50250 号、YYB27（高保）20150251 号、YYB27（高保）20150252 号、YYB27（高保）20150253 号），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50116 号，融资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50116 号）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ZX3010120150284 号），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归还。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借款人）、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人）、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受托人）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委贷字第 027 号的《委托贷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金额为 1,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王俭、熊玉国、罗欢、孙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归还。

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P2014M17SKQJJ0003-0096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金额为 1,000 万元，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熊玉国、罗欢、孙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根据公司收到的《债权转让通知函》，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已全部转让给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招阜外字第 0008 号《借款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王俭、刘苗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末前全部归还。

2016 年，王俭、刘苗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009461606290101、Ec1009461606290102），为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606290046，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Ec300946160290018），以王俭持有公司 620 万股股权为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9461606290046，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最高债权额合同》到期日，公司未发生该《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亦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合同未生效。

2016 年 6 月 28 日，王俭、刘苗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1223）提供最高额为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1223）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1405），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

同》（合同编号：0351248），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王俭、熊玉国、孙潇、刘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1248）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1400），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2017 年 3 月 15 日，王俭、刘苗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97963）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97963）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17496），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归还。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熊玉国、涂静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98194）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3 月 17 日，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98194）项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0326），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实际收到借款 15 万元，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归还。

2017 年 6 月 26 日，王俭、熊玉国、孙潇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分别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70105 号、YYB27（高保）20170106 号、YYB27（高保）20170107 号），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70057 号，融资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70057 号）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2710120170065 号），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归还。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70097号，最高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6月23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王俭、熊玉国、孙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BZ1892号）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王俭、刘苗、熊玉国、涂静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23933）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2月18日，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35290），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1年。

2018年12月18日，王俭、刘苗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523936）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2月1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0535291》，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1年。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康元国玉	651.40	31.33	682.73	-
合计	651.40	31.33	682.73	-

②公司与康元国玉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签约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审议程序
1	流金有限	康元国玉	2015年1月15日	500	8%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签约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流金岁月	康元国玉	2015年7月25日	500	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向关联方康元国玉提供借款及预估与上上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A、公司借款给康元国玉的原因

2015年，康元国玉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康元国玉电视游戏业务的拓展，公司借款给康元国玉合计 1,000.00 万元。

B、偿还情况

康元国玉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归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8 月 30 日归还了利息 51.40 万元、31.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原参股公司康元国玉与流金岁月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C、借款利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康元国玉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 8%。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借款利息收入（不含税）（万元）	51.40	31.33
利润总额（万元）	2,647.94	4,702.25
利息收入/利润总额	1.94%	0.67%

③关联方在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建立的相关制度执行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2015 年，康元国玉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其电视游戏业务的拓展，公司借款给原参股公司康元国玉合计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康元国玉已归还相关借款，公司

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独立运作未造成不利影响。

④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A、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B、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五、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向任何关联方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向任何关联方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但上述行为并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C、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严格按照建立的相关制度执行交易。此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出具了相关承诺。2015年，康元国玉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其电视游戏业务的拓展，公司借款给原参股公司康元国玉合计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康元国玉已归还相关借款，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

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定上述相关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D、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93.40	93.40

预付款项系公司向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公有云平台租用费。2016年5月1日，公司与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亦非云”公有云平台服务租用合同》，合同总价为198万元。

（4）资产收购

①收购橙视传媒股权

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王俭持有的橙视传媒10%股权。2016年10月30日，公司与王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俭将其持有的橙视传媒1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50万元。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并于2017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作价依据为初始出资额，交易

价格公允。

②出售康元国玉股权

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康元国玉20%股权。2016年10月30日，公司与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康元国玉20%股权转让给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00万元。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并于2017年1月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作价依据为初始出资额，交易价格公允。

③收购创视工场49%股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小华持有的创视工场49%股权。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杨小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杨小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创视工场24%、25%股权转让给公司，由于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小华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款为0元，交易价格公允。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于2017年3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守了利益冲突的董事

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还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单位和本人/单位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流金岁月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流金岁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流金岁月和流金岁月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单位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流金岁月及流金岁月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流金岁月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三）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重庆大学 MBA 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二十四研究所工程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四川省广电网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流金有限执行总裁，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熊玉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成都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学历，西南交通大学 EMBA。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成都金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四川川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片区经理、覆盖总监、部门总监及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孙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西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学历，西南交通大学 EMBA。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 CIO。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罗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 EMBA。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

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中心经理、新媒体业务部经理、电视剧中心经理、新业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夏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长江商学院EMBA。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计划经济研究所；2000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先后任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担任阿里体育（上海）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合娱星展（北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鼎基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天津银河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上海橙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武汉果派联合影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北京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三亚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31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吕雪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1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市分行；1994年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电科技集团公司第24研究所财务处；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重庆集诚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4研究所监审室；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

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处，任纪检监察主管干事、兼任审计工作主办干事；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重庆中科渝芯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重庆声光电智联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任监事会办公室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重庆胜普昂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3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1月至今历任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深圳市慧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3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黄世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1984年7月毕业于重庆文理学院（原江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语系英语专业。1984年7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国营涪江有线电厂子弟中学（原国营七三〇厂子弟中学）任中学英语教师；1987年11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冶金部第五冶金建设公司，先后在第五冶金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公司经营计划科任科员、公司工会干事、公司团委干事；1994年11月至2001年2月先后任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分行行长秘书、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西安北路支行、玉双路支行行长助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6年9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招商银行成都顺城大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招商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西安北路支行行长；2016年7月至今任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资产保全部资深客户经理；2017年9月2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1名，每届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21年5月22日。

公司监事的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冯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士。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西南片区销售主管。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四川曙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任程序员。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托普集团，历任业务主办、高级业务主办、高级经理、大区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生，毕业于攀枝花学院，专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成都西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推广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成都安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宝润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产品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8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袁泽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成都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3年3月，在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覆盖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行政人力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王俭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2、熊玉国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3、孙潇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4、罗欢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5、张海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2014年至今，北京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在读。1993年4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一汽四川专用汽车厂。1997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成都市新源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流金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徐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武汉大学学士。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海南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恒大地产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物业助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奇雨彩树（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流金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曾泽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四川大学电子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电子部第二十四所，任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四川大学电子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0年10月获得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先后任美国C-Cube、LSI LOGIC（亚太）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成都泰阳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C-Nova（上海）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成都东银信息传媒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院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优祥智恒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优祥智恒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

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简历如下：

曾泽君先生：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龚克宇女士：研发中心副经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甘肃省气象局通信台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四川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成都东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研究院软件部副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刘翔先生：云活科技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管理学学士。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新加坡电信 NCS 成都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上海光华冠群软件（CA）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国电信四川信产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技术专家、新业务孵化部技术总监、移动运营部总经理等。2014 年 9 月至今任子公司云活科技监事，同时负责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由第一届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并通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冯雪松、职工代表监事袁泽琴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股东代表监事李刚由公司 2018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俭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煌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外担任监事的企业
熊玉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孙潇	董事兼副总经理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罗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创视工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漫视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夏晓燕	董事	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阿里体育（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监事
		上海橙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	
		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亚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董事	
		武汉果派联合影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三亚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合娱星展（北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银河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吕雪梅	独立董事	重庆胜普昂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王匡	独立董事	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世强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资产保全部资深客户经理	无
张海川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天津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孙公司
		成都金麦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成都流金岁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海南筑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曾泽君	总工程师	北京优祥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泰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高管担任其高管
徐文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海橙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伊犁玖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¹该公司已经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时代埃森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参股公司
龚克宇	核心技术人员	成都桐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刘翔	核心技术人员	成都极客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云活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总数 (万股)	总持股比例 (%)
王俭	董事长、总经理	4,670	887.19	5,557.19	30.87
熊玉国	董事、副总经理	783	0	783.00	4.35
孙潇	董事、副总经理	717	0	717.00	3.98
罗欢	董事、副总经理	480	0	480.00	2.67
冯雪松	监事会主席	165	0	165.00	0.92

李刚	监事	0	3.33	3.33	0.02
袁泽琴	职工代表监事	0	63.04	63.04	0.35
徐文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93.00	93.00	0.52
张海川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	109.80	109.80	0.61
曾泽君	总工程师	225	0	225.00	1.25
龚克宇	研发中心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3.00	33.00	0.18
刘翔	云活科技副总经理兼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6.00	6.00	0.03
合计	-	7,040	1,195.36	8,235.36	45.75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俭	5,557.19	30.87	5,557.19	30.87	2,127.00	35.45
熊玉国	783.00	4.35	783.00	4.35	336.00	5.60
孙潇	717.00	3.98	717.00	3.98	304.00	5.07
罗欢	480.00	2.67	480.00	2.67	160.00	2.67
冯雪松	165.00	0.92	165.00	0.92	60.00	1.00
熊明	-	-	97.02	0.54	42.00	0.70
李刚	3.33	0.02	-	-	-	-
袁泽琴	63.04	0.35	55.50	0.31	24.00	0.40
徐文海	93.00	0.52	93.00	0.52	40.00	0.67
张海川	109.80	0.61	109.80	0.61	36.60	0.61
曾泽君	225.00	1.25	225.00	1.25	100.00	1.67
龚克宇	33.00	0.18	33.00	0.18	11.00	0.18
刘翔	6.00	0.03	6.00	0.03	10.00	0.17
合计	8,235.36	45.75	8,321.51	46.23	3,250.60	54.18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王俭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43.49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35.94
		北京星能量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00.00	57.00
		成都比特流科技有限公司 ²	50.00	35.00
夏晓燕	董事	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9.00
		上海锋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40.00	9.70
王匡	独立董事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5.00	7.45
		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	3288.0534	6.23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27.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6.67
		杭州智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6	28.06
曾泽君	总工程师	成都泰晶科技有限公司 ³	50.00	20.00
李刚	监事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0.29
袁泽琴	监事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5.10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0.66
张海川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10.08
徐文海	董事会秘书、副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8.54

²该公司已经于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³该公司已经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总经理			
龚克宇	核心技术人员	成都桐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5.00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	3.03
刘翔	核心技术人员	成都极客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0.53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	备注
王俭	董事长、总经理	45.53	-
熊玉国	董事、副总经理	36.29	-
孙潇	董事、副总经理	36.29	-
罗欢	董事、副总经理	36.29	-
曾泽君	总工程师	22.72	-
夏晓燕	董事	0.00	-
冯雪松	监事会主席	19.49	-
熊明	监事	7.81	2018 年 8 月 28 日辞去监事职务
李刚	监事	5.00	2018 年 10 月 8 日选聘为监事
袁泽琴	监事	13.80	-
张海川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5.96	-
徐文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92	-
吕雪梅	独立董事	2.00	-
王匡	独立董事	2.00	-
黄世强	独立董事	0.00	-

龚克宇	核心技术人员	14.61	-
刘翔	核心技术人员	22.91	-

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为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基础的薪酬体系。

公司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补助和年终奖金组成，根据其所在的部门类别及职级确定工资基数，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述职汇报，并由各层级评估人员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影响员工的奖金、晋升与淘汰。此外，为了进一步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御米投资、流联投资 2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了保障。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1.87 万元、290.56 万元、318.6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02%、4.72%、5.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除正常的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及保密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罗贵生的辞职报告，罗贵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同意罗贵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罗贵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罗贵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仍应当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黄世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选王俭、熊玉国、孙潇、罗欢和夏晓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吕雪梅、王匡和黄世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雪松、熊明和袁泽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熊明的辞职报告，熊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同意熊明辞去监事职务。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李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2月9日，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张海川、徐文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9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

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以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吕雪梅（独立董事）	黄世强（独立董事）、罗欢
提名委员会	黄世强（独立董事）	吕雪梅（独立董事）、熊玉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匡（独立董事）	吕雪梅（独立董事）、王俭
战略委员会	王俭	黄世强（独立董事）、孙潇

自专门委员会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董事均按规定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

董事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自我控制的自我评估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9]04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流金岁月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

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九、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创视工场成都分公司 2016 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成都高新区地税局处以 200 元罚款。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收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创视工场成都分公司的上述罚款已缴纳，金额较小，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情节严重税收违法行，且上述事项是由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和报送纳税资料，非创视工场成都分公司主观上的税务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保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完善了股票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和职责，并不断督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以强化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公司各内部制度、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部门与人员的工作职责、内容、权限、工作程序及责任与处罚均进行了明确，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99,688.58	195,544,319.56	190,710,35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962,277.02	135,199,033.22	104,103,103.09
预付款项	25,809,417.74	7,700,331.27	15,893,829.66
其他应收款	13,704,121.61	12,066,958.15	2,530,963.62
存货	124,936,586.18	44,696,284.73	23,972,219.1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7,914.70	2,669,702.61	2,109,624.32
流动资产合计	538,400,005.83	397,876,629.54	339,320,09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830,226.24	45,907,530.64	926,504.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13,583.60	1,760,651.19	1,894,917.85
在建工程	-	852,905.9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567,857.71	8,636,187.70	327,648.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9,232.19	19,232.19	55,785,695.29
长期待摊费用	1,238,075.40	1,733,586.53	438,19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9,175.92	1,409,012.25	304,22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391,50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28,151.06	60,319,106.46	64,068,692.11
资产总计	603,928,156.89	458,195,736.00	403,388,782.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4,75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585,490.12	98,534,193.26	42,686,809.75
预收款项	34,780,147.07	1,175,776.64	4,414,342.66
应付职工薪酬	1,330,312.94	1,659,379.79	640,049.00
应交税费	10,513,044.03	7,380,389.02	10,454,531.37
其他应付款	1,319,584.47	231,135.62	24,413,865.7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5,328,578.63	113,730,874.33	101,659,59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140,000.00	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0,000.00	140,000.00
负债合计	205,328,578.63	113,870,874.33	101,799,59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69,769,335.73	69,962,362.85	192,047,654.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281,384.27	8,380,771.42	3,448,715.47
未分配利润	136,466,411.81	85,226,264.49	36,662,81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17,131.81	343,569,398.76	292,159,186.71
少数股东权益	82,446.45	755,462.91	9,429,99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99,578.26	344,324,861.67	301,589,184.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928,156.89	458,195,736.00	403,388,782.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8,530,852.01	423,371,881.66	383,935,984.26
减：营业成本	507,042,288.01	327,584,689.03	296,077,786.60
税金及附加	1,351,334.03	1,661,002.76	754,421.90
销售费用	17,148,027.45	12,655,223.47	9,576,753.08
管理费用	20,055,156.95	16,442,407.67	17,809,435.93
研发费用	10,821,033.40	7,957,302.79	14,072,102.93
财务费用	-957,118.14	216,527.79	1,261,393.52
其中：利息费用	-408,852.26	627,445.04	1,559,546.89
利息收入	622,363.19	877,085.50	546,579.96
资产减值损失	6,246,809.47	1,295,243.99	1,197,570.44
加：其他收益	431,942.34	-	-
投资收益	4,922,695.60	5,640,549.67	-508,31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2,695.60	2,257,530.64	-377,871.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245.49	-	10,601.42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2,178,204.27	61,200,033.83	42,688,804.15
加：营业外收入	715,600.01	381,300.00	4,359,545.06
减：营业外支出	147,519.57	117.98	25,843.33
三、利润总额	62,746,284.71	61,581,215.85	47,022,505.88
减：所得税费用	8,471,568.12	8,870,716.05	7,326,425.27
四、净利润	54,274,716.59	52,710,499.80	39,696,08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0,760.17	53,495,504.17	33,276,507.02
少数股东损益	-866,043.58	-785,004.37	6,419,573.5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74,716.59	52,710,499.80	39,696,080.6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74,716.59	52,710,499.80	39,696,08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40,760.17	53,495,504.17	33,276,50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043.58	-785,004.37	6,419,573.59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0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147,120.89	414,605,522.52	353,631,02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418.34	27,990,005.50	9,568,64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58,539.23	442,595,528.02	363,217,9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738,650.06	327,412,218.97	298,955,98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3,122.99	12,807,595.50	15,578,56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6,006.84	17,043,762.44	14,617,92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2,475.93	55,254,033.20	22,535,1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40,255.82	412,517,610.11	351,687,6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1,716.59	30,077,917.91	11,530,36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6.99	-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571,944.36	19,907,704.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99	44,571,944.36	19,997,70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0,500.84	8,434,748.05	10,490,34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150,000.00	34,27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701.5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500.84	52,610,449.61	44,762,34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33.85	-8,038,505.25	-24,764,64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619,24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4,75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27,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4,750,000.00	194,446,57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19,000,000.00	40,9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60.54	627,445.04	11,849,54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2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00	2,327,998.75	468,45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380.54	21,955,443.79	53,315,00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380.54	-17,205,443.79	141,131,57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44,630.98	4,833,968.87	127,897,29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44,319.56	190,710,350.69	62,813,05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99,688.58	195,544,319.56	190,710,350.6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17,123.87	135,566,137.02	126,911,489.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1,477,291.33	107,225,278.38	90,469,272.44
预付款项	8,649,999.66	4,629,528.06	6,234,564.86
其他应收款	60,871,437.15	6,755,058.17	28,777,985.41
存货	84,481,719.65	37,589,204.28	12,572,909.7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6,678.24	1,005,375.28	1,462,856.05
流动资产合计	371,854,249.90	292,770,581.19	266,429,07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417,123.99	112,794,428.39	85,974,522.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78,044.02	647,798.92	556,003.07
在建工程	-	852,905.9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9,744.59	203,168.94	325,765.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746.10	248,695.63	303,04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257.77	268,862.54	216,85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35,916.47	115,015,860.38	87,376,189.19
资产总计	499,890,166.37	407,786,441.57	353,805,267.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314,936.75	61,466,355.12	22,532,244.11
预收款项	31,269,019.61	943,396.20	1,523,433.92
应付职工薪酬	579,483.78	596,921.54	353,617.82
应交税费	5,240,043.74	4,906,895.14	4,829,000.18
其他应付款	16,632,626.59	24,946.14	18,945,263.7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036,110.47	71,938,514.14	67,183,55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5,036,110.47	71,938,514.14	67,183,55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2,040,213.10	72,040,213.10	192,134,552.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281,384.27	8,380,771.42	3,448,715.47
未分配利润	110,532,458.53	75,426,942.91	31,038,43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854,055.90	335,847,927.43	286,621,707.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890,166.37	407,786,441.57	353,805,267.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039,685.29	233,499,943.22	200,696,412.13
减：营业成本	243,111,287.54	157,490,616.87	147,814,659.23
税金及附加	558,128.68	1,161,763.25	307,019.17
销售费用	6,429,699.63	5,145,954.57	6,268,983.78
管理费用	13,692,767.52	10,484,491.26	8,559,592.80
研发费用	20,365,779.84	10,263,653.27	8,324,462.91
财务费用	-841,534.25	-75,036.09	1,411,182.55
其中：利息费用	-457,131.13	610,631.23	1,531,130.23
利息收入	396,721.27	730,484.17	596,019.06
资产减值损失	2,429,301.56	346,704.71	995,070.01
加：其他收益	272,810.85	-	-
投资收益	4,922,695.60	8,819,905.68	9,692,1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2,695.60	2,257,530.64	-377,871.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0,601.42
二、营业利润	44,489,761.22	57,501,701.06	36,718,171.87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0.01	355,000.00	2,633,749.63
减：营业外支出	147,036.73	3.66	-
三、利润总额	45,052,724.50	57,856,697.40	39,351,921.50
减：所得税费用	6,046,596.03	8,536,137.86	4,575,634.94
四、净利润	39,006,128.47	49,320,559.54	34,776,286.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06,128.47	49,320,559.54	34,776,286.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197,776.16	233,493,704.87	166,064,56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8,444.93	5,003,884.17	2,841,9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16,221.09	238,497,589.04	168,906,49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662,910.19	151,383,660.90	152,086,47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0,527.94	6,187,668.55	5,422,36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1,230.14	14,448,985.09	5,803,96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1,938.39	25,364,862.12	16,966,90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76,606.66	197,385,176.66	180,279,7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0,385.57	41,112,412.38	-11,373,21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0,7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4.58	-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0	20,7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944.58	51,000,000.00	31,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076.49	1,395,712.73	670,40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	87,450,000.00	48,27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9,71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8,790.49	89,245,712.73	48,942,4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6,845.91	-38,245,712.73	-17,382,40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219,24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710,719.78	6,827,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7,710,719.78	194,046,57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9,000,000.00	40,9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81.67	610,631.23	1,559,54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2,140.75	31,643,71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1,781.67	21,922,771.98	74,200,26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781.67	5,787,947.80	119,846,31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49,013.15	8,654,647.45	91,090,68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66,137.02	126,911,489.57	35,820,80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17,123.87	135,566,137.02	126,911,489.57

二、审计意见类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0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优祥智恒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85 房间	1,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橙视传媒	8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G 区 232 室	500	同一控制合并
云活科技	10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6 区 020 室	1,000	设立
创视工场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207 房间	1,000	设立
漫视文创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343 房间	1,000	设立
云视互动	1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344 房间	1,000	设立
成都金麦客	75%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B 座 3 层 304 室	1,000	设立
筑梦空间	1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C 区 3 层 3001 房	1,000	设立
成都流金	100%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19 号 3 层 01-04 单元	500	设立
时代埃森	78%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B078	3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玖霖文化	1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115 号	300	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将持有乐麦互娱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小雪，乐麦互娱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天津金麦客、全资子公司筑梦空间、成都流金，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度，公司将持有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沃池科技，杭州上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时代埃森 70%的股权并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玖霖文化，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成都金麦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天津金麦客原股东流金岁月、邓鹏、林秦将其持有天津金麦客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金麦客，转让完成后，天津金麦客成为流金岁月孙公司。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该业务的经营状况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空间、客户的营销需求、电视剧质量等。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支持包括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在内的三网融合。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2009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我国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传统的广播电视行业与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渠道不断融合发展，IPTV、OTT TV 等新媒体业态日益增加，电视频道从单一在有线网进行传输逐渐发展为向电信网、互联网进行传输，因此，整个覆盖服务市场的发展空间有了较大的提升，为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3）客户的营销需求

目前，频道覆盖、收视情况是衡量电视媒体竞争力的重要标准之一，随着电视行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央视、省级电视台（地面频道、卫星频道）和各地方电视台的竞争格局，各电视台都在力争发展特色品牌，抢占市场。在当前竞争状况下，电视台除了能够采购优秀的电视剧、创办新型的节目外，提高电视频道的覆盖率代表着电视频道的市场渗透力和销售潜力，对电视台节目、栏目的营销也是重要环节之一。电视台客户每年的覆盖预算和预期的覆盖效果、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的电视内容需求、用户收视需求等共同对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电视台客户对其节目、栏目的营销需求对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广告主通过广告传播，能够打造知名度、占领市场，进而塑造品牌、资源整合、做大做强。随着社会的发展，新媒体（如网络媒体）的出现，使广告主在广告投放方式上有了更多的选择。虽然传统媒体（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受到了新媒体的冲击，但是在电视媒体投放广告也有其独特优势，比如直观性、冲击力、感染力较强；瞬间传达、被动接受；有较高的注意率等。公司目前主要掌握电视媒体资源，客户自身的广告投放量需求以及投放方式的选择将对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4）电视剧质量

公司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的电视剧是否经过审核备案、版权是否清晰、制作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制作机构是否持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内部审查工作，同时，从题材的立意、内容的深度、播出的时机、消费者的喜好等多方面对电视剧是否符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评价，选出有质量的电视剧进行发行。优秀的电视剧往往会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对于电视台播出机构来说，能够有效的提高其收视率并为其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所以，公司发行的电视剧质量优劣，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各省市（县）广电网络公司

频道落地费；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分包商成本；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广播及电视台广告发布成本；增值电信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渠道方的营销成本、产品包内容版权成本；电视剧发行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电视剧采购成本及营销成本，上述成本的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8.80%、7.61%，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工资薪酬、研发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将吸引更多人才，并以技术为支撑促使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未来公司期间费用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的控制及费用的使用效率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的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的主要指标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服务价格将决定公司的收入规模，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目前，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与卫视频道及购物频道进行合作，与卫视频道合作一般采用固定费用模式，与部分购物频道合作采用分成模式。若公司与电视台议价能力减弱，固定费用或业务分成比例下降，将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018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六、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为内容供应商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具体包括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增值电信服务等业务。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公司于覆盖服务完成并取得覆盖区域各县市广电网络公司签订的《收转确认表》或客户覆盖部门提供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

（3）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剧发行业务包括电视剧代理发行和买断电视剧发行权两种。

电视剧代理发行业务，在公司作为代理方将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且电视剧播映完毕后，按代理发行协议约定，将发行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为代理费收入。

买断式的电视剧发行业务，在向电视剧版权方购入电视剧发行权后公司取得电视剧合法发行权和许可播放权，在公司将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4）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在相关营销工作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5）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在相关广告完成发布，出现在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

（6）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目前，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主要采用视同

买断代销模式，其中，上门自提的，以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货运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送货上门的，以公司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7）增值电信服务：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已取得运营商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对于未取得运营商结算数据的，公司根据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及历史回款率等计算信息费金额并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

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

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

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

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尚未完工项目已支付的劳务成本、在影视剧产品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剧本、买断发行的电视剧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电视剧等影视作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

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

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八）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

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0-5	19.00-33.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游戏产品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其中游戏产品摊销计入营业成本，其他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管理费用。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许可使用权费	15 个月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

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4 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会计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0,601.42
营业外收入	4,370,146.48	4,359,545.06

（3）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4）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5,238,000.00	-	-	-
应收账款	129,961,033.22	-	104,103,103.0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5,199,033.22	-	104,103,103.09
应付账款	98,534,193.26	-	42,686,809.7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98,534,193.26	-	42,686,809.75
管理费用	24,399,710.46	16,442,407.67	31,881,538.86	17,809,435.93
研发费用	-	7,957,302.79	-	14,072,102.9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0%、25%[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16%、17%[注 2]	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业务收入扣除广告代理成本的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 1]：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除优祥智恒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杭州上岸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云活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杭州萱汐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漫视文创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其他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注 2]：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的增值税税率由

原来的 17%调整为 16%、商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由原来的 17%调整为 16%，时代埃森报告期内属于小规模纳税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除此之外其他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110004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5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110020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 年 12 月，优祥智恒通过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11002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优祥智恒自 2016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杭州上岸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30009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杭州上岸自 2016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

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杭州萱汐、漫视文创 2016 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云活科技 2017 年度 2018 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玖霖文化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 2017 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玖霖文化自 2017 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八、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49	3,383,019.03	-119,84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	1,786,455.14	381,300.00	4,358,382.50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66,502.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519.56	-117.98	-24,68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32,000.00
小计	1,639,181.07	3,764,201.05	4,048,360.08
所得税影响额	226,905.75	1,033,156.45	700,95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0.00	3,945.00	688,391.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1,435.32	2,727,099.60	2,659,0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0,760.17	53,495,504.17	33,276,50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29,324.85	50,768,404.57	30,617,496.6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56%	5.10%	7.99%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9%、5.10%、2.56%。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3.20 万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将其持有的流联投资的 4 万份财产份额以 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而确认的股份支付。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95 万元，出售原参股公司康元国玉产生的投资收益 7.35 万元以及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38.13 万元。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78.65 万元。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2	3.50	3.34
速动比率（倍）	2.00	3.08	3.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1.91	4.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1	17.64	18.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5	3.55	4.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98	9.54	1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77.60	6,440.01	5,26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47	99.15	3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17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03	2.1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90	2.51	0.11

上表指标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2018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40,760.17	14.86	0.3063	0.3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29,324.85	14.48	0.2985	0.2985

2、2017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95,504.17	16.85	0.2972	0.2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68,404.57	16.00	0.2820	0.2820

3、2016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76,507.02	27.94	0.2420	0.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17,496.66	25.71	0.2227	0.222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61,853.09	46.10	42,337.19	10.27	38,393.60	67.13
营业利润	6,217.82	1.60	6,120.00	43.36	4,268.88	80.80
利润总额	6,274.63	1.89	6,158.12	30.96	4,702.25	77.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4.08	3.08	5,349.55	60.76	3,327.65	44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2.93	5.83	5,076.84	65.81	3,061.75	22.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抓住发展机遇，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16 年，公司新增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同时原有业务保持增长，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2017 年，随着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55,398.72	89.57	30,359.87	71.71	21,260.44	55.37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46,271.52	74.81	18,735.58	44.25	12,437.65	32.40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520.43	0.84	1,506.40	3.56	1,272.52	3.31

电视剧发行服务	4,747.83	7.68	4,776.92	11.28	745.98	1.94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663.73	1.07	2,602.88	6.15	4,591.56	11.96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3,195.21	5.17	2,738.09	6.47	2,212.73	5.76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6,446.14	10.42	10,816.17	25.55	9,890.93	25.76
其他	8.22	0.01	1,161.15	2.74	7,242.22	18.86
合计	61,853.09	100.00	42,337.19	100.00	38,39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其他业务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未再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业务。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对营业收入贡献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4%、97.26%、99.99%。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公司通过为卫视频道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覆盖服务，使电视节目更广泛、更有效地在“三网”传播。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为 12,437.65 万元、18,735.58 万元、46,27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0%、44.25%、74.8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呈快速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收入不断增加，业务发展良好的主要原因有：

A、优质的覆盖服务质量是保持业务良好发展的基础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深耕于广电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卫视频道信号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IPTV 等的频道覆盖效果的咨询、方案设计、落地传播、后续监测和客户维护等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技术团队有 10 余年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开发经验，为央视定制开发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拥有数字指纹和防止非法攻击等专有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 AVS+相关产品符合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技术要求，是符合 AVS+相关标准并首批通过测试认证的三家公司之一。自主研发的带有 AVS+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能够有

效收转央视和卫视的高清信号，在提供覆盖服务时能够满足电视台关于接收设备的特殊要求。此外，公司与有线网络公司合作多年，已获得全国数量庞大的有线网络资源信息，包括电视频道排序、网络用户数量、收视偏好、落地市场行情等诸多重要信息，为开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拥有的上述管理及团队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能够有效保证覆盖服务的质量。

B、维持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与四川广播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等多家电视台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表明公司提供的卫视频道个性化、专业化的优质覆盖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及认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 30 余家卫视频道、10 家购物频道和 4 家卡通频道对公司提供落地覆盖服务的授权，原有客户的稳定及新客户的增加，使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得到稳定的发展。

C、电视频道从单一有线网传输逐渐向新媒体衍生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指导意见支持包括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在内的三网融合。随着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传统的广播电视行业与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渠道不断融合发展，IPTV、OTT TV 等新媒体业态日益增加，电视频道从单一在有线网进行传输逐渐发展为向电信网、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传输，整个覆盖服务市场的发展空间有了较大的提升，流金岁月依靠其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为部分电视频道向新媒体覆盖提供了服务，实现了业务增长。

D、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

在三网融合不断推进，广电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方面，公司除了积极打通电视频道在有线电视网、IPTV 电信专网、互联网中的传输渠道外，与电视台合作也更为深入、紧密，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成功为广东卫视、湖北卫视、优购物、时尚购物、嘉佳卡通频道提供全国覆盖的服务，实现了业务较快增长。

（2）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LJ6800 系列	44.71	8.59	469.95	31.20	262.98	20.67
LJ7800 系列	475.72	91.41	1,036.45	68.80	1,009.54	79.33
合计	520.43	100.00	1,506.40	100.00	1,27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2.52 万元、1,506.40 万元和 520.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56%和 0.84%，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LJ7800 系列产品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因为 LJ6800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模拟网络，LJ7800 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数字网络。特别是 LJ7800 高清大卡机产品用于国家自主编解码视频标准 AVS+的高清频道接收及转码，其产品具有编码效率高、安全性强、信号接收稳定、抗干扰能力强以及性价比高等特点，该系列产品售价也较高。

（3）电视剧发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视剧代理发行服务	984.43	20.73	1,256.44	26.30	745.98	100.00
电视剧买断发行服务	3,763.40	79.27	3,520.47	73.70	-	-
合计	4,747.83	100.00	4,776.92	100.00	745.98	100.00

2016 年度，公司成功开展了电视剧发行服务，共代理发行了《搭错车》、《信者无敌》、《爱情碟中谍》、《再见老婆大人》4 部电视剧，实现收入 745.98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发展趋势良好，共买断发行了《错伏》、《踏破硝烟》、《左轮手枪》及代理发行了《信者无敌》、《致青春》、《继承人》、《我的前半生》等合计 7 部电视剧，实现收入 4,776.9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保持平稳发展，共买断发行了《错伏》、《最后一张签证》、《爱情碟中谍》、《复合大师》、《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豆娘》、《最后的战士》、《猎豺狼》及代理发行了《我的爱对你说》、《白鹿原》、《追击者》、《最后的战士》等合计 12 部电视剧，实现收入 4,747.83 万元。

（4）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视台	522.22	78.68	1,793.42	68.90	3,191.14	69.50
电视剧内容提供方	-	-	339.62	13.05	940.57	20.48
其他	141.51	21.32	469.84	18.05	459.85	10.02
合计	663.73	100.00	2,602.88	100.00	4,59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分别为 4,591.56 万元、2,602.88 万元和 66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6%、6.15%和 1.07%。公司主要为福建东南卫视、上海广播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台等电视台进行频道社区营销及栏目、电视剧内容的营销服务。公司凭借精准的营销策略、丰富的营销方式、完善的营销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此外，2016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取得较大突破，在进行内容发行服务时，电视剧内容提供方有较大的营销需求，公司在提供电视剧发行服务时也为其提供内容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受电视台营销需求下降的影响，2017 年度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43.31%，2018 年度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74.50%。

（5）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播及电视台	3,195.21	100.00	2,728.55	99.65	2,103.60	95.07
网络媒体	-	-	9.54	0.35	109.13	4.93

合计	3,195.21	100.00	2,738.09	100.00	2,21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收入为 2,212.73 万元、2,738.09 万元、3,19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6.47%、5.17%。2015 年度，凭借公司拥有的电视台媒介资源，公司开发了群邑等国际 4A 广告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构成了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随着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在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组电视广告的投放需求量增加，使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23.7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16.69%。

（6）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子商务	133.34	2.07	61.93	0.57	46.70	0.47
线下商品贸易	6,312.80	97.93	10,754.25	99.43	9,844.23	99.53
合计	6,446.14	100.00	10,816.17	100.00	9,890.93	100.00

①公司开展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的原因

大屏购物经过数年的孕育发展，逐渐成为提供给受众视听享受与多样化选择于一体的家庭购物方式，这种方式受到越来越多用户的关注，所以各电视台、有线网络及 IPTV 运营商等都加大了对大屏购物的开发与扶持。有线网络及 IPTV 运营商拥有大量的用户，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深耕于广电行业大屏业务多年，在拓展购物频道覆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视频购物是较好的用户变现方式，因此，公司基于媒体传播和商品流通的渠道整合，基于公司所拥有的渠道资源、营销能力、与视频购物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等，通过业务创新，开展了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在有线网络及 IPTV 运营商的视购平台搭建视频专区进行电子商务运营。发行人的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目前公司开展该业务过程中，依赖于自身建立的供应渠道，进行了线下商品贸易业务，线下商品贸易业务构成了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的基本收入来源。

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是公司于 2016 年打造的以视频购物为特点的新业务，该业务处于初创期，公司在建立自身电子商品供应渠道过程中，进行了线下商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9,890.93 万元、10,816.17 万元和 6,446.14 万元，上述收入基本是线下商品贸易业务构成的，相关商品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然后交付给客户实现的收入。

（7）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其他收入分别为 7,242.22 万元、1,161.15 万元、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6%、2.74%、0.01%。2016 年度公司其他收入主要由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构成，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于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杭州上岸的增值电信服务主要是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基地提供动漫、小说、游戏、影视剧等增值电信服务内容，通过杭州上岸合作的网盟平台、门户网站等将增值电信服务内容传播到移动终端用户。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天翼视讯积分商城积分营销服务、四川 IPTV “天翼影视” 产品内容运营服务产生的收入以及数字版权运营收入。2017 年度其他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83.97%，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未再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业务。2018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天翼视讯影视大包运营服务收入等。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东北	1,462.45	2.36	350.43	0.83	637.37	1.66
华北	16,005.03	25.88	10,911.89	25.77	7,023.28	18.29
华东	11,037.55	17.84	14,489.88	34.22	22,596.52	58.85
华南	13,076.74	21.14	5,300.25	12.52	1,767.85	4.60
华中	4,909.95	7.94	1,683.04	3.98	841.56	2.19
西北	606.03	0.98	985.31	2.33	467.36	1.22
西南	14,755.33	23.86	8,616.38	20.35	5,059.65	13.18

合计	61,853.09	100.00	42,337.19	100.00	38,39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及华东地区，合计占比为 77.14%、59.99%、43.72%。2017 年度，华东地区业务下降 35.88%，华南地区业务增长 199.81%，华东地区业务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导致该业务主要分布的华东地区收入有所减少；华南地区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为广东卫视提供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导致了华南地区业务增长较多。2018 年度，华东地区业务下降 23.83%，华南地区业务增长 146.72%，华东地区业务下降主要受公司线下商品贸易业务销售下降的影响。华南地区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广东卫视提供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导致了华南地区业务增长较多。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生产成本按服务项目进行归集，其中电视频道覆盖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各省市（县）广电网络公司、IPTV 新媒体公司频道落地费；电视剧发行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电视剧采购成本及营销成本；电视节目营销服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分包商成本；增值电信业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支付给渠道方的营销成本、产品包内容版权成本；电视剧发行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电视剧采购成本及营销成本。上述项目在经双方确认或验收后公司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商品销售等则按照产品的类别、设备的型号划分直接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中，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销售发生的成本为外购设备的采购成本；商品销售发生的成本为外购商品的采购成本。公司员工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办公费等无法与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及其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频点资源采购费	39,384.05	14,941.63	10,019.90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	设备采购成本	306.22	851.73	686.67

发及销售				
电视剧发行服务	营销成本	339.62	37.74	148.11
	电视剧采购成本	1,301.90	1,587.14	-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分包商成本	370.02	1,723.96	3,088.92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广播及电视台广告发布成本	2,029.93	1,962.07	1,758.61
	网络媒体广告发布成本	-	-	99.75
	分包商成本	778.93	501.50	120.37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商品采购成本	6,193.56	10,420.50	9,499.19
其他	渠道营销成本及其他	-	-	3,708.18
	内容版权成本	-	377.36	87.36
	其他	-	354.85	390.70
合计	-	50,704.23	32,758.47	29,607.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2017 年度频点资源采购费较 2016 年上升 49.12%，2018 年度频点资源采购费较 2017 年上升 163.59%，主要与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取得快速发展有关，公司 2017 年度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上升 50.64%，2018 年度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146.97%，因此相应增加了频点资源采购费。

（2）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设备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随着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销售额的变动，设备采购成本也相应变动。

（3）电视剧发行服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生的营销成本主要为公司代理发行《搭错车》、《信者无敌》、《再见老婆大人》以及买断发行《踏破硝烟》时进行了电视剧的营销而产生的。

2017 年度发生的电视剧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向电视剧内容提供方采购电视

剧《踏破硝烟》、《错伏》、《左轮手枪》等播映权的支出。

2018 年度发生的电视剧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向电视剧内容提供方采购电视剧《错伏》、《最后一张签证》、《爱情碟中谍》、《复合大师》、《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豆娘》、《最后的战士》、《猎豺狼》等播映权的支出。

（4）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分包商成本。

受电视台需求下滑的影响，2017 年度公司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 43.31%，2018 年度公司的电视节目营销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74.50%，相应的营销成本也有所下降。

（5）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凭借公司拥有的电视台媒介资源，公司于 2015 年开发了群邑等国际 4A 广告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为群邑广告集团旗下广告投放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组的电视广告进行代理，构成了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电视广告代理服务成本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24.50%、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14.02%，主要与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在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组电视广告投放需求量的变动有关。

（6）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是公司于 2016 年打造的以视频购物为特点的新业务，该业务处于初创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网上商城提供电子类产品的供货渠道，相关商品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然后交付给客户实现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的成本变动与销售商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7）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其他成本分别为 4,186.24 万元、732.21 万元、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14%、2.24%、0.00%。2016 年度，其他成本主要由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内容版权成本、渠道营销成本及其他构成。2017 年度其他

成本主要是天翼视讯积分商城积分营销成本以及数字版权运营成本等。

（三）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8,785.82 万元、9,578.72 万元和 11,148.8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9.02%，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6.39%。

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10,888.05	97.66	8,754.09	91.39	5,338.10	60.76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6,887.47	61.78	3,793.95	39.61	2,417.75	27.52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214.21	1.92	654.66	6.83	585.85	6.67
电视剧发行服务	3,106.31	27.86	3,152.04	32.91	597.87	6.80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293.71	2.63	878.92	9.18	1,502.64	17.10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386.35	3.47	274.52	2.87	233.99	2.66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252.58	2.27	395.67	4.13	391.74	4.46
其他	8.22	0.07	428.94	4.48	3,055.98	34.78
合计	11,148.86	100.00	9,578.72	100.00	8,785.8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60.76%、91.39%和 97.66%。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大，主要原因系该业务主要由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构成，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收入来源于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未再经营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因此，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他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下降明显。

受益于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庞大的有线网络资源渠道以及优质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等竞争优势，使得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营业毛利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2,417.75 万元、

3,793.95 万元、6,887.47 万元，是公司主要毛利贡献业务，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56.92%、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81.54%。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营业毛利分别为 585.85 万元、654.66 万元、214.21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6.83%、1.92%。2018 年度，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设备技术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产品。

2016 年度，公司新增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营业毛利为 597.87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80%，公司共代理发行了 4 部电视剧，实现了较好的收益。2017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发展趋势良好，买断发行了《错伏》、《踏破硝烟》、《左轮手枪》，代理发行了《信者无敌》、《致青春》、《继承人》、《我的前半生》等多部电视剧，营业毛利为 3,152.04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33.14%。2018 年度，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发展稳定，成功发行了《错伏》、《最后一张签证》、《爱情碟中谍》、《复合大师》、《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豆娘》、《最后的战士》、《猎豺狼》等多部电视剧，营业毛利为 3,106.31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27.86%。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营业毛利为 1,502.64 万元、878.92 万元、293.71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0%、9.18%、2.63%。公司依靠线上营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社会化媒体等）、线下营销（社区地面等）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满足了客户的需求，提升了频道形象、栏目人气、电视剧关注度，为客户创造了价值，得到了客户的认可。2017 年及 2018 年，受电视台营销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的营业毛利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营业毛利为 233.99 万元、274.52 万元、386.35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2.87%、3.47%。该业务主要与群邑（中国）等客户进行合作，但由于广告营销与代理毛利率相对较低，总体对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毛利为 391.74 万元、395.67 万元、252.58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4.13%、2.27%，由于毛利率较低，对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不高。

2016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高，主要系其他业务中增值电信服务业务营业毛利较高，为 2,800.66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31.88%。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分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	19.65	17.60	28.83	20.67	25.11	13.90
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14.88	11.14	20.25	8.96	19.44	6.30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41.16	0.35	43.46	1.55	46.04	1.53
电视剧发行服务	65.43	5.02	65.98	7.45	80.15	1.56
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44.25	0.47	33.77	2.08	32.73	3.91
电视广告代理服务	12.09	0.62	10.03	0.65	10.57	0.61
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3.92	0.41	3.66	0.93	3.96	1.02
其他	100.00	0.01	36.94	1.01	42.20	7.96
综合毛利率	18.02	18.02	22.62	22.62	22.88	22.88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该产品的毛利率×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8%、22.62%和 18.02%。公司的综合服务竞争优势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使得公司能根据内容供应商的需求，为其提供渠道、内容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与公司业务板块的发展有关。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基本一致，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不再经营毛利率较高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另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2017 年该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为

7.45%。2018 年电视频道覆盖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电视频道覆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4%、20.25%、14.88%，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毛利率下降 5.37%，其原因主要为：一方面，随着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具体项目合同金额提高，2018 年，公司为广东卫视、湖北卫视、优购物、时尚购、嘉佳卡通提供频道覆盖全国的服务，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公司对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利润空间做出让步，另外，也与部分较低毛利率的购物频道覆盖项目占比增加有关。购物频道主要着重于覆盖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对应的有线网络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在县级及以下区域覆盖率较低，基于电视购物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部分购物频道经对接入的有线网络、IPTV 产生的效益进行充分评估及运营实践后，在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时，提出更有利于其盈利的合同报价。对于公司而言，前述购物频道覆盖项目虽然毛利率较低，但公司可通过为有线网络公司、IPTV 运营商提供同时接入多家购物频道的服务，也能提高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4%、43.46%、41.16%，该产品基于自主研发的视频信号安全传输技术、多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为中央电视台、卫视频道、付费频道、网络公司等提供安全传输设备，能有力保障电视台加密节目在全国各级网络的安全传输和合法接收，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技术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维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依靠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设备技术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产品。

③电视剧发行服务

公司的电视剧发行服务有别于全盘买断并进行全国各平台发行的模式，公司主要进行定向发行，即确定发行平台确定轮次，在进行电视剧评估时，针对电视

台需求偏好，对多个可供选择的电视剧内容进行评估比价后选取质同价低的电视剧，同时依靠于较通畅的发行渠道和较佳的发行能力能保证发行成功，因此，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能较好地控制发行成本，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公司 2016 年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达 80.1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均为电视剧代理发行业务，当年共代理发行了《搭错车》、《信者无敌》、《爱情碟中谍》、《再见老婆大人》等 4 部电视剧，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因此毛利率较高，其中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公司代理发行《搭错车》、《信者无敌》、《再见老婆大人》时进行了电视剧的营销而产生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98%、65.43%，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除了公司代理发行《信者无敌》、《致青春》、《继承人》、《我的前半生》、《白鹿原》、《我的爱对你说》、《追击者》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且本期未发生营销成本，毛利率达到 100%外，同时凭着公司较强的电视剧评估技术和发行能力，公司买断发行了《错伏》、《踏破硝烟》、《左轮手枪》、《最后一张签证》、《爱情碟中谍》、《复合大师》、《狭路》、《战火中的兄弟》、《豆娘》、《最后的战士》、《猎豺狼》，分别在四川卫视、湖北卫视天津卫视及、广东卫视播出，取得了较好的发行收入，因此毛利率较高。

④电视节目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3%、33.77%、44.25%。一方面，公司根据电视台电视剧、电视栏目的营销需求，继续开展营销活动；另一方面，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取得较大突破，在进行内容发行服务时，电视剧内容提供方有较大的营销需求，公司在提供电视剧发行服务时也为其提供内容营销服务，公司的综合服务竞争优势及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使得公司能根据内容供应商的需求，为其提供渠道、内容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2018 年，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0.48%，主要原因系客户线下营销需求下降，该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

⑤电视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7%、10.03%、12.09%，该业务以电视媒体为主，其他媒体为辅，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与公司为群邑广告集团在四川电视台地面频道的投放业务量占

比及其毛利率波动有关。2017 年毛利率与 2016 年基本持平，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后，对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更加熟练，相应控制了群邑广告投放的成本投入，导致毛利率略有提升。

⑥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66%、3.92%，该业务处于拓展初期，报告期内主要为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网上商城等提供电子类产品的供货渠道，相关商品由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然后交付给客户，公司赚取其中差价。电子类产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度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布局较一致的公司，公司仅在各细分领域与其展开业务竞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浩丰科技	18.46%	24.57%	29.90%
平治信息	46.43%	24.79%	23.10%
省广股份	14.34%	12.21%	18.12%
思美传媒	11.29%	14.52%	11.09%
引力传媒	8.42%	10.73%	8.23%
自在传媒	37.07%	42.29%	38.69%
捷成股份	33.62%	41.83%	44.01%
慈文传媒	10.14%	44.85%	33.61%
长城影视	29.25%	28.86%	40.59%
领骥影视	-72.15%	48.34%	55.28%
天涌影视	26.80%	27.69%	28.55%
中位数	18.46%	27.69%	29.90%
流金岁月	18.02%	22.62%	22.8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较省广股份、思美传媒、引力传媒等主要经营广告代理的公司毛利率高。由

于目前同行业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布局基本一致的，因此主要按细分业务进行毛利率比较分析。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业务分类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①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浩丰科技：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	58.23%	75.81%	74.28%
流金岁月：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	14.88%	20.25%	19.44%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浩丰科技的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主要原因有：

A、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型不同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主要是以卫视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的频道落地传播服务为主，而路安世纪主要为国际、国内酒店提供多媒体系统服务及频道收视服务，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占比并不大，因此，虽然公司与路安世纪均含有频道收视传播服务，但总体而言提供的服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

B、成本核算内容不同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系支付给有线网络公司的“入网费”（也叫频道落地费、频点资源采购费），而路安世纪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有线电视前端设备（调制器、解码器、解调器、混合器、放大器等）、分配网络设备（分配器、功分器）、终端设备（机顶盒）及线缆、机柜机箱等配件、外包服务成本及有线网络公司“入网费”等，由于路安世纪主要为酒店提供多媒体系统服务及频道收视服务，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占比较低，需要支付的“入网费”占比也较低，因而路安世纪酒店及家庭传媒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C、有线网络覆盖范围分布不同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合作的有线网络公司包括 8 家省级、30 余家市县级、1,000 余家区县级及以下有线电视网络，路安世纪酒店有线运营商频道收视服务业务合作的有线网络公司分布在辽宁省、航天航空部门所属区域、首都机场所属区域、香港地区、老挝等境内外区域。由于有线网络公司“入网费”需考

虑覆盖地区的人口数量、经济水平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所以覆盖范围不同将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码科技：新媒体技术服务及应用	-	37.74%	55.38%
流金岁月：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	41.16%	43.46%	46.04%

注：数码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新媒体技术服务及应用业务的毛利率。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2016 年，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 年，公司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研发及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A、双方产品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卫星电视的接收、解码和转码，属于数码科技产品的前端产品；而数码科技产品主要用于卫星电视的集中式转码，产品线更为丰富；

B、产品加工模式不同。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代工模式，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数码科技产品主要采取自行生产模式。

③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领骥影视：电视剧销售及代理发行业务	-72.15%	48.34%	55.28%
天涌影视：电视剧销售及广告业务	26.80%	27.69%	28.55%
捷成股份：数字版权运营及服务业务	29.35%	37.20%	49.52%
慈文传媒：影视剧业务	1.70%	42.05%	29.30%
长城影视：影视业务	-47.47%	23.11%	58.23%
平均	12.35%	35.68%	44.18%
流金岁月：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	65.43%	65.98%	80.15%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除了发行服务开展方式不同外，也与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占比较高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发行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26.30%、20.73%，而代理发行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的电视剧发行服务主要进

行定向发行，即确定发行平台确定轮次，能较好的控制发行成本，拥有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领骥影视电视剧销售及代理发行业务、天涌影视电视剧销售及广告业务、慈文传媒影视剧业务、长城影视影视业务高，主要原因系业务有所不同，目前，公司仅涉及电视剧发行服务，而领骥影视主要涉及外购及自制电视剧进行销售、代理发行电视剧；天涌影视主要涉及外购电视剧及拍摄电视剧进行销售；慈文传媒、长城影视主要涉及对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对影视剧进行发行等。

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毛利率较捷成股份数字版权运营及服务业务高，主要因为发行内容及发行渠道有所不同，目前，公司主要进行定向发行，向内容提供方采购电视剧播映权（或者代理），并向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发行，而捷成股份向内容提供方采购电影、电视剧、动漫、纪录片、海外剧等版权，并向互联网、国内外电视台等媒体发行。

④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省广股份	14.34%	12.21%	18.12%
思美传媒	11.29%	14.52%	11.09%
引力传媒	8.42%	10.73%	8.23%
自在传媒	37.07%	42.29%	38.69%
平均	17.78%	19.94%	19.03%
流金岁月：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	17.62%	21.60%	25.52%

注：由于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均具有广告性质，因此，将两者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电视节目营销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期内，公司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受电视台营销需求的影响，毛利率较高的电视节目营

销服务业务有所减少，影响了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从而使得 2018 年电视节目营销及电视广告代理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费用	1,714.80	2.77	1,265.52	2.99	957.68	2.49
管理费用	2,005.52	3.24	1,644.24	3.88	1,780.94	4.64
研发费用	1,082.10	1.75	795.73	1.88	1,407.21	3.67
财务费用	-95.71	-0.15	21.65	0.05	126.14	0.33
合计	4,706.71	7.61	3,727.15	8.80	4,271.97	11.1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8.80%、7.61%，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集中于电视台、电信等垄断型客户，市场开拓费支出相对较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销售费用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费用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销售费用 的比例(%)
职工薪酬	691.73	40.34	400.32	31.63	242.91	25.36
业务招待费	520.43	30.35	482.49	38.13	336.19	35.10
交通差旅费	340.06	19.83	258.76	20.45	213.81	22.33
会议费	10.95	0.64	20.62	1.63	28.55	2.98
办公费	37.17	2.17	43.88	3.47	59.17	6.18
其他	114.46	6.67	59.44	4.70	77.05	8.05
合计	1,714.80	100.00	1,265.52	100.00	95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上述三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82.79%、90.21%和90.52%。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开支也有所增长，导致销售费用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浩丰科技	3.38%	3.04%	4.15%
平治信息	1.42%	1.30%	1.38%
省广股份	4.52%	5.85%	5.81%
思美传媒	2.78%	3.47%	2.80%
引力传媒	2.95%	2.34%	2.04%
自在传媒	0.23%	0.39%	1.30%
捷成股份	2.85%	2.88%	3.52%
慈文传媒	16.27%	5.85%	2.70%
长城影视	2.67%	1.86%	2.11%
领骥影视	27.65%	1.07%	77.30%
天涌影视	4.91%	3.64%	3.27%
中位数	2.95%	2.88%	2.80%
流金岁月	2.77%	2.99%	2.49%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②2016 年领骥影视主要在电视剧拍摄、后期制作费投入，当年产生销售收入较低，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而 2017 年度则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总体上，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较严格，与电视台、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	金额	占管理费	金额	占管理费

	（万元）	用的比例 （%）	（万元）	用的比例 （%）	（万元）	用的比例 （%）
职工薪酬	589.82	29.41	488.37	29.70	589.49	33.10
房屋租赁费	224.41	11.19	231.81	14.10	265.44	14.90
交通差旅费	262.47	13.09	286.54	17.43	211.91	11.90
办公费	93.60	4.67	121.25	7.37	186.23	10.46
中介服务费	506.78	25.27	192.77	11.72	151.45	8.50
业务招待费	95.19	4.75	89.08	5.42	127.37	7.15
折旧、摊销费	216.63	10.80	191.94	11.67	99.45	5.58
股份支付	-	-	-		43.20	2.43
税金	-	-	-		5.84	0.33
其他	16.60	0.83	42.48	2.58	100.58	5.65
合计	2,005.52	100.00	1,644.24	100.00	1,78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中介服务等。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其中，公司职工薪酬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工资待遇及研发支出等相应提高。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1 月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不再将其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相应的减少了管理费用，不考虑杭州上岸利润表合并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80.94 万元、1,644.24 万元、2,005.52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的比例为 33.10%、29.70%、29.41%。2018 年，公司对个别业务进行了人员精简，因此办公费、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浩丰科技	12.78%	11.69%	13.99%
平治信息	12.71%	7.66%	7.72%
省广股份	4.56%	2.84%	2.62%
思美传媒	2.99%	3.59%	3.54%
引力传媒	2.99%	3.80%	3.03%
自在传媒	15.84%	17.40%	16.37%
捷成股份	4.15%	5.25%	6.30%

慈文传媒	5.47%	4.07%	3.14%
长城影视	5.97%	5.17%	4.16%
领骥影视	21.43%	3.85%	151.50%
天涌影视	5.55%	4.45%	4.87%
中位数	5.55%	4.45%	4.87%
流金岁月	4.99%	5.76%	8.30%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②2016 年领骥影视主要在电视剧拍摄、后期制作费投入，当年产生销售收入较低，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③由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未在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当期研发费用发生金额，因此无法从管理费用中剔除研发费用金额。为使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具有可比性，此处采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数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2018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但是对管理费用有着较严格的控制，并提高了费用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及发展，管理费用也随之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研发费用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研发费用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研发费用 的比例 (%)
职工薪酬	608.87	56.27	494.00	62.08	460.31	32.71
委托外部开发费	280.91	25.96	113.64	14.28	819.20	58.21
房屋租赁费	115.61	10.68	116.16	14.60	2.02	0.14
直接投入	18.41	1.70	37.14	4.67	27.95	1.99
折旧、摊销费	15.97	1.48	12.34	1.55	19.28	1.37
其他	42.34	3.91	22.46	2.82	78.45	5.57
合计	1,082.10	100.00	795.73	100.00	1,40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托外部开发费构成，两者合计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93%、76.36%、82.23%。公司一贯注重研发，在 AVS+ 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以及移动互联网相关的创新业务投入较多，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研究成果也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2017 年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611.48 万元，主要与公司 2017 年 1 月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不再将其纳入利润表合并范围有关，杭州上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开发各类业务管理系统、内容应用平台等导致其研发支出较高，处置杭州上岸后导致公司研发支出减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0.89	62.74	155.95
减：利息收入	62.24	87.71	54.66
利息净支出	-103.12	-24.96	101.30
收取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	-	26.65
手续费	6.58	4.93	4.65
票据贴现息	-	36.89	-
担保费	0.83	4.80	46.85
合计	-95.71	21.65	126.14
占收入比例	-0.15%	0.05%	0.3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05% 和 -0.15%。2016 年利息支出较多，主要是由于银行贷款金额的增加，2017 年，由于银行贷款金额下降，公司利息支出相应减少。2018 年，公司收到的 63.89 万元贷款贴息冲减利息支出导致利息支出为负数。公司收取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为借给原参股公司康元国玉而收取的借款利息。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印花税（万元）	21.06	75.80	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50.93	49.98	36.51
教育费附加（万元）	36.58	36.01	26.83
水利基金（万元）	-	0.03	5.43
文化事业建设费（万元）	11.66	-	3.30
其他（万元）	14.90	4.28	1.28
合计	135.13	166.10	75.44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万元）	624.68	129.52	119.76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43.19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内容	金额（万元）	文号	到账时间
石景山区科技经费	25.00	《关于开展 2018 年石景山区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AVS+数字电视接收系统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14.00	《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15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立项公告》	2015 年 10 月
稳岗补贴	4.19	京人社就发（2017）63 号、成就发（2018）14 号	2018 年 9 月
2018 年政府补助合计	43.19	-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27	225.75	-37.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8.30	-13.04
合计	492.27	564.05	-50.83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确认对原参股公司康元国玉、麦考利的投资收益（损失）。2016 年发生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确认处置原控股子公司成都乐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2017 年发生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确认处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及原参股公司康元国玉的投资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02	-	1.06
其中：固定资产	0.02	-	1.06
合计	0.02	-	1.06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1.56	38.13	435.95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1.56	38.13	435.84
其他	0.00	-	0.12
营业外支出	14.75	0.01	2.58

其中：对外捐赠	14.40	-	-
滞纳金	0.35	0.01	2.58
其他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内容	金额（万元）	文号	到账时间
园区招商引资政策资金	71.00	石政办发（2016）41号	2018年5月
青浦区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0.5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年4月
2018年政府补助合计	71.56	-	-
园区招商引资政策资金	35.50	石政办发（2016）41号	2017年6月
青浦区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2.6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5月
2017年政府补助合计	38.13	-	-
园区管委会2015年挂牌股改补贴	6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62号）	2016年3月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助	0.5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6年4月
园区招商引资政策资金	83.96	石科园发（2013）24号	2016年6月36.6万；2016年7月0.66万；2016年7月46.7万
2016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6年9月
AVS+数字电视接收系统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15.00	《石景山区2014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公示》	2014年12月
稳岗补贴	3.84	成就发（2016）85号	2016年12月
青浦区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3.7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4月
杭州上岸市文化创意产业补助资金	12.50	杭财教会（2015）329号	2016年2月
杭州上岸钱塘智慧城奖励	20.00	杭钱智管（2016）9号	2016年4月

杭州上岸区创新型企业房租补助	7.57	江科（2016）4 号	2016 年 6 月
杭州上岸钱塘智慧综合资助	65.96	江科园协字（2013）054 号	2016 年 6 月
杭州上岸市文创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助	8.75	江文创办（2016）14 号	2016 年 7 月
杭州上岸市“雏鹰计划”企业补助	30.00	杭科高（2015）225 号	2016 年 8 月
杭州玉格钱塘智慧综合资助	22.16	江科园协字（2013）054 号	2016 年 6 月
杭州萱汐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1.83	西财（2016）124 号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政府补助合计	435.84	-	-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922.17	1,001.13	74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75.02	-114.06	-10.14
合计	847.16	887.07	732.64

（六）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及盈利规模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6,217.82	6,120.00	4,268.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81	38.12	433.37
利润总额	6,274.63	6,158.12	4,702.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8%、99.38%和 99.09%，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9%、5.10%、2.56%。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八、最近

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565.42	707.63	503.74
企业所得税	799.31	834.69	743.2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274.63	6,158.12	4,702.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1.19	923.72	70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85	-84.18	9.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99.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57	49.88	45.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3.68	-69.95	-63.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	-104.4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93	124.33	135.6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1.12
其他	-	47.69	-2.00
所得税费用	847.16	887.07	732.6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资产总额及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流动资产	53,840.00	89.15	39,787.66	86.84	33,932.01	84.12
非流动资产	6,552.82	10.85	6,031.91	13.16	6,406.87	15.88
资产总计	60,392.82	100.00	45,819.57	100.00	40,338.8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产规模也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从2016年末的40,338.88万元，上升至2018年末的60,392.82万元，增长率达49.7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6年末至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12%、86.84%、89.15%。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属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与传统的制造业不同，对大型设备、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的依赖较小，具有典型的轻资产企业的特点；（2）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现金增资扩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入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及营运资金的使用。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1,689.97	21.71	19,554.43	49.15	19,071.04	56.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96.23	47.17	13,519.90	33.98	10,410.31	30.68
预付款项	2,580.94	4.79	770.03	1.94	1,589.38	4.68
其他应收款	1,370.41	2.55	1,206.70	3.03	253.10	0.75
存货	12,493.66	23.21	4,469.63	11.23	2,397.22	7.06
其他流动资产	308.79	0.57	266.97	0.67	210.96	0.62
流动资产总计	53,840.00	100.00	39,787.66	100.00	33,932.01	100.00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分别较上年期末增长17.26%、35.3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2016年末至2018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20%、

49.15%、21.7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8%、33.98%、47.1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	-	-	-	14.15	0.07
银行存款	11,663.77	99.78	19,544.47	99.95	19,045.38	99.87
其他货币资金	26.20	0.22	9.96	0.05	11.50	0.06
合计	11,689.97	100.00	19,554.43	100.00	19,071.0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初，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相对平稳，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53%，但随着公司与广东卫视、湖北卫视、优购物、时尚购物、嘉佳卡通频道覆盖全国项目的开展，公司日常经营支出逐渐增加，因此，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40.2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多、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保持一定的资金进行业务发展及企业的日常运营；②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多次增资扩股，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6 年末增加 48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7.79 万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7.19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5.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 万元等事项综合形成的。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7 年末减少 7,86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48.17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 万元等事项综合形成的。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司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构成 如下：项目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票据	116.59	0.46	523.80	3.87	-	-
应收账款	25,279.64	99.54	12,996.10	96.13	10,410.31	100.00
合计	25,396.23	100.00	13,519.90	100.00	10,410.3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账款构成。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16.5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是开展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等所产生，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取得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到期承兑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7,101.72	7,345.13	-	-	116.59
	商业承兑汇票	-	-	-	163.80	-
	小计	7,101.72	7,345.13	-	163.80	116.59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53.48	193.48	-	-	36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25.50	-	1,361.70	-	163.80
	小计	2,078.98	193.48	1,361.70	-	523.80
2016 年度	-	-	-	-	-	-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开具、转让、背书均存在真实贸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票据背书名单中不存在关联方。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6,039.17	13,237.93	10,582.85
坏账准备（万元）	759.54	241.83	172.53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5,279.64	12,996.10	10,410.31
增幅	94.52%	24.84%	92.68%
营业收入（万元）	61,853.09	42,337.19	38,393.60
增幅	46.10%	10.27%	67.1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87%	30.70%	27.1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410.31 万元、12,996.10 万元和 25,279.6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8%、32.66%和 46.95%。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视台，此类客户的业务结算及付款的审核流程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期限也相对较长。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22,793.07	87.53	227.93
1 至 2 年	2,731.44	10.49	273.14
2 至 3 年	512.40	1.97	256.20
3 年以上	2.26	0.01	2.26
合计	26,039.17	100.00	759.54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2,331.09	93.15	123.31
1 至 2 年	837.25	6.32	83.73
2 至 3 年	69.58	0.53	34.79
3 年以上	-	-	-
合计	13,237.93	100.00	241.8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9,885.60	93.41	98.86
1 至 2 年	687.36	6.50	68.74
2 至 3 年	9.89	0.09	4.94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582.85	100.00	172.5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电视台，其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回款的风险较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B、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浩丰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平治信息	3%	10%	20%	50%	80%	100%
省广股份	0.5%	10%	20%	100%	100%	100%
思美传媒	5%	10%	30%	50%	80%	100%
引力传媒	5%	30%	50%	100%	100%	100%
自在传媒	0%	10%	20%	50%	100%	100%
捷成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慈文传媒	1%	10%	30%	50%	100%	100%
长城影视	1%	10%	30%	50%	100%	100%
领骥影视	3%	10%	50%	100%	100%	100%
天涌影视	5%	10%	15%	100%	100%	100%
发行人	1%	10%	50%	100%	100%	1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与慈文传媒、长城影视相同，高于省广股份、自在传媒，较其他可比对象略低，公司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严格。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视台，整体的资金实力、行业信誉较强，并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 85%以上为 1 年以内，收款情况良好，所以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的客户结构及营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进一步证明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的真实价值，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C、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无关联关系	3,805.39	1 年以内	14.61
2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90.82	2 年以内	14.56
3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26.63	1 年以内	12.39
4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46.00	1 年以内	6.32
5	天津广播电视台	无关联关系	1,563.74	1 年以内	6.01
合计		-	14,032.57	-	53.8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电视台，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匹配。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4%、50.55%、53.89%，应收账款对象相对较为集中，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电视台客户主要产生于公司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及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上述客户属于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单位或企业，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C、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YYB27（融资）20190010 及 YYB27（融资）20190011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共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授信金额分别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及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担保”）对其进行担保，同时，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反担保，王俭及其夫人刘苗、熊玉国、孙潇作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情/一、重大合同情况/（四）担保合同。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352.44 万元。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566.43	99.44	762.25	98.99	1,423.94	89.59
1 至 2 年	8.23	0.32	3.43	0.45	165.45	10.41
2 至 3 年	3.43	0.13	4.35	0.56	-	-
3 年以上	2.85	0.11	-	-	-	-
合计	2,580.94	100.00	770.03	100.00	1,589.3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589.38 万元、770.03 万元和 2,580.9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1.94%和 4.7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频道落地费、媒介资源费、手机等电子产品采购款及增值电信业务预付的渠道营销费。公司预付款项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51.55%，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后，与增值电信业务有关的预付渠道营销费相应减少。公司预付款项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5.17%，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电子产品采购款有所增加。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1,530.82	1,260.13	266.3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0.82	1,260.13	266.32
坏账准备（万元）	160.40	53.43	13.22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1,370.41	1,206.70	253.1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53.10 万元、1,206.70 万元和 1,370.4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3.03%和 2.5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95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代理发行电视剧时为电视台垫付的电视剧采购款 956.73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163.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业务保证金及押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756.57	49.42	7.57
1 至 2 年	689.46	45.04	68.95
2 至 3 年	1.79	0.12	0.89
3 年以上	83.00	5.42	83.00
合计	1,530.82	100.00	160.4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175.34	93.27	11.75
1 至 2 年	1.79	0.14	0.18
2 至 3 年	83.00	6.59	41.5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260.13	100.00	53.4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49.10	55.99	1.49
1 至 2 年	117.19	44.00	11.72
2 至 3 年	0.03	0.01	0.01
3 年以上	-	-	-
合计	266.32	100.00	13.2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电视剧代理发行形成的代垫款项及备用金等组成，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万元）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广播电视台	无关联关系	500.00	保证金	32.66
2	四川熊猫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6.81	代收代付款	25.27
3	广东广播电视台	无关联关系	100.00	保证金	6.53
4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51	代收代付款	5.98
5	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00	保证金	4.77

合计	-	1,151.32		75.21

（5）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0.60	-	422.92	-	283.17	-
在产品	9,509.83	-	3,201.06	-	-	-
库存商品	2,443.95	-	783.45	-	2,114.06	-
发出商品	39.28	-	62.20	-	-	-
合计	12,493.66	-	4,469.63	-	2,397.22	-
增长比例 (%)	179.52%	-	86.45%	-	71.49%	-

报告期末，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悍马烈日》、《金牌月嫂》、《风水师》、《唐门毒宗》等电视剧剧本支出。

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 3,201.06 万元，主要是广东卫视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 2,779.00 万元，金额较大，该项目的主要特点为：广东卫视逐月对发行人提供的卫视覆盖服务进行验收确认，公司按照广东卫视的验收报告，在频道落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逐月确认销售收入，而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因此于 2017 年末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存货。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 9,509.83 万元，主要是湖北广播电视台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 5,175.29 万元，金额较大，该项目的主要特点为：湖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订的《湖北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中约定公司在代理覆盖地区的覆盖期限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公司与部分代理覆盖地区的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未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该部分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因此，公司在该部分代理覆盖地区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已发生的 2018 年覆盖项目成本计入在产品核算。

2017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6 年末下降 1,330.61 万元，下降 62.94%，主要原因

系公司电视剧播映权《左轮手枪》已于 2017 年完成播映并实现销售所致。2018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0.50 万元，增长 211.95%，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的苹果手机等电子产品金额增加 1,266.50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发出商品 62.20 万元系已移交母带的《最后一张签证》和《错伏》的电视剧版权，2018 年末发出商品 39.28 万元系已移交母带的《兵变（1938）》、《边城》、《中国远征军》、《俘虏兵》的电视剧版权，由于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列示于发出商品。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跌价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90.83	257.73	210.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97	9.24	-
合计	308.79	266.97	-

3、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5,083.02	77.57	4,590.75	76.11	92.65	1.45
固定资产	371.36	5.67	176.07	2.92	189.49	2.96
在建工程	-	-	85.29	1.41	-	-
无形资产	756.79	11.55	863.62	14.32	32.76	0.51
商誉	1.92	0.03	1.92	0.03	5,578.57	87.07
长期待摊费用	123.81	1.89	173.36	2.87	43.82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92	3.30	140.90	2.34	30.42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39.15	6.85
非流动资产总计	6,552.82	100.00	6,031.91	100.00	6,406.87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12.31	增减变动	2018.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麦考利	权益法	4,200.00	4,425.75	492.27	4,918.02	30%	30%
北斗星空	权益法	165.00	165.00	-	165.00	49%	49%
合计	-	-	4,590.75	492.27	5,083.02	-	-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12.31	增减变动	2017.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康元国玉	权益法	100.00	92.65	-92.65	0.00	-	-
麦考利	权益法	4,200.00	-	4,425.75	4,425.75	30%	30%
北斗星空	权益法	165.00	-	165.00	165.00	49%	49%
合计	-	-	92.65	4,498.10	4,590.75	-	-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12.31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康元国玉	权益法	100.00	130.44	-37.79	92.65	20%	20%

康元国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六）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转让的参股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康元国玉 2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作价出让给成都利合盛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 2017 年 1 月起公司不再持有康元国玉股权。

麦考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四）参股公司”。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4 年	178.21	94.86	83.35	22.44	46.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461.49	173.48	288.01	77.56	62.41
合计	-	639.70	268.34	371.36	100.00	58.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4 年	108.17	70.47	37.71	21.42	34.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250.90	112.54	138.36	78.58	55.15
合计	-	359.07	183.01	176.07	100.00	49.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4 年	214.67	139.62	75.06	39.61	34.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214.71	100.27	114.44	60.39	53.30
合计	-	429.38	239.89	189.49	100.00	44.13

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该类设备价值相对较低，且公司办公用房采用租赁方式，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计算机软件	购买	3-10 年，直线摊销	985.38	228.60	756.79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计算机软件	购买	3-10 年，直线摊销	984.39	120.77	863.62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方法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比重 (%)
计算机软件	购买	3-10 年，直线摊销	46.70	13.94	32.76	100.00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30.8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委托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发的视频业务云平台的软件于 2017 年 1 月验收，导致公司新增了原值为 878.30 万元的软件。

（4）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 准备
时代埃森	1.92	-	-	1.92	-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 准备
杭州上岸	5,578.57	-	5,578.57	-	-
时代埃森	-	1.92	-	1.92	-
合计	5,578.57	1.92	5,578.57	1.92	-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 准备
杭州上岸	5,578.57	-	-	5,578.57	-
乐麦互娱	2.70	-	2.70	-	-
合计	5,581.27	-	2.70	5,578.57	-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金泼、梁翔、余建玲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以现金 5,281.76 万元收购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其中金泼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42%的股权，梁翔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上岸 5%的股权，余建玲转让其持有的 4%的股权。购买日，公司形成商誉 4,624.22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自然人金泼、梁翔、余建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应由股权转让方自然人金泼、梁翔、余建玲承担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变为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增加收购成本 954.35 万元并确认为商誉。

2015 年 9 月，公司向乐麦互娱增资 255 万元，持有其 51%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形成商誉 2.70 万元。

2016 年 11 月，公司将其持有乐麦互娱 51%的股权作价 191 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小雪，导致本期减少商誉 2.7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誉 5,578.57 万元均为收购杭州上岸形成的。根据公司与沃驰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持有杭州上岸 51%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6,885 万元，高于杭州上岸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与商誉之和 6,554 万元，由于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 月，公司将其持有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沃池科技，导致本期商誉减少 5,578.57 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23.81	170.53	43.82
许可使用权费	-	2.83	-
合计	123.81	173.36	43.82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的装修费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7.83	179.03	288.11	53.74	177.28	30.42
可抵扣亏损	159.70	29.81	366.22	70.1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17	7.08	99.43	14.92	-	-
政府补助	-	-	14.00	2.10	-	-
合计	1,094.70	215.92	767.77	140.90	177.28	30.4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软件采购款	-	-	439.15

2016 年末，预付软件采购款系公司支付给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用于开发视频业务云平台的软件开发款项，该视频业务云平台的软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验收。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合计	919.94	295.26	185.76
其中：应收账款	759.54	241.83	172.53
其他应收款	160.40	53.43	13.22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计提了减

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负债结构

1、负债总额及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负债 比例 (%)
流动负债	20,532.86	100.00	11,373.09	99.88	10,165.96	99.86
非流动负债	-	-	14.00	0.12	14.00	0.14
负债总计	20,532.86	100.00	11,387.09	100.00	10,179.9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88%、100.00%。2016 年度，公司将杭州上岸剩余的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使得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2、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80.00	1.36	475.00	4.18	1,900.00	18.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58.55	75.29	9,853.42	86.64	4,268.68	41.99
预收款项	3,478.01	16.94	117.58	1.03	441.43	4.34

应付职工薪酬	133.03	0.65	165.94	1.46	64.00	0.63
应交税费	1,051.30	5.12	738.04	6.49	1,045.45	10.28
其他应付款	131.96	0.64	23.11	0.20	2,441.39	24.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00	0.05
流动负债总计	20,532.86	100.00	11,373.09	100.00	10,165.9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存呈上涨趋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11.87%，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80.54%。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69%、4.18%、1.36%，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99%、86.64%、75.2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80.00	475.00	1,9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日渐提高。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此之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银行借款为主。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拓宽了股权融资渠道，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016年12月完成了两次定向发行，合计募集资金18,002.00万元，满足了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随着2017年度到期银行借款的归还及新增银行借款金额的减少，公司2017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明显下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形，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归还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不存在无法筹措足额资金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由应付账款构成，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电视覆盖服务费	13,933.60	90.14	8,420.11	85.45	2,552.42	59.79
渠道营销费	-	-	-	-	379.01	8.88
设备款	6.09	0.04	99.40	1.01	205.18	4.81
电视剧采购款	1,518.86	9.83	1,333.92	13.54	1,132.08	26.52
合计	15,458.55	100.00	9,853.42	100.00	4,26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电视覆盖服务费及电视剧采购款组成，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电视覆盖服务费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59.79%、85.45%、90.14%，电视剧采购款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26.52%、13.54%、9.83%。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9,853.4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30.83%，主要系应付电视覆盖服务费增长 229.89%导致，截至 2017 年末，应付电视覆盖服务费余额为 8,420.11 万元，占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85.45%。应付电视覆盖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增长，公司 2017 年采购的频点资源较 2016 年增长了 81.07%，导致应付网络公司的采购款相应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则主要与广东卫视全国覆盖项目相关，广东卫视逐月对发行人提供的卫视覆盖服务进行验收确认，而公司一般一次性向网络公司采购整个频道覆盖期间的频点资源，并在频道覆盖期间分期付款，因此于 2017 年末发生了较大额的广东卫视全国覆盖项目相关的项目成本及相对应的应付电视频道落地费余额。

2018 年，公司与湖北卫视、时尚购物、优购物进行了全国覆盖项目合作，使得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应付账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56.8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欠款金额 （万元）	性质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5.00	电视覆盖服务费	11.35%
2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21.83	电视覆盖服务费	11.14%
3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20.28	电视覆盖服务费	7.25%

4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50.27	电视覆盖服务费	6.15%
5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1.60	电视覆盖服务费	3.96%
合计		-	6,158.99	-	39.84%

（3）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478.01	98.71	441.43
合计	3,478.01	98.71	441.4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部分客户的销售预收款。公司预收款项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3,423.46%，主要系公司预收湖北广播电视台 3,027.78 万元，2018 年，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开展了全国覆盖项目合作，根据湖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订的《湖北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中相关约定，公司代理覆盖地区的覆盖期限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公司与部分代理覆盖地区的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未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该部分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因此，该部分代理覆盖地区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3.43	151.70	61.8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6	145.74	60.39
社会保险费	2.73	5.96	1.34
住房公积金	0.64	-	0.08

设定提存计划	5.42	14.24	2.18
基本养老保险	5.21	13.76	2.10
失业保险费	0.20	0.48	0.09
辞退福利	14.19	-	-
合计	133.03	165.94	64.00

公司员工的工资一般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杭州上岸员工的工资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年末计提未发放的工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员工的工资支出逐步提升。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员工薪酬奖金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对个别业务进行了人员精简，因此，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并发生了辞退福利 44.97 万元。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4.85	101.46	128.75
企业所得税	754.31	622.36	90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3	6.01	6.10
教育费附加	12.05	4.29	4.36
个人所得税	0.02	-	0.89
其他	3.25	3.92	1.34
合计	1,051.30	738.04	1,045.45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股权转让款		-	1,885.00

电视剧代理发行代收	92.68	-	448.30
往来款	18.01	18.52	72.52
其他	21.27	4.60	35.56
合计	131.96	23.11	2,441.39

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41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岸，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1,885 万元已结转，同时，公司电视剧代理发行业务形成的代收款较上年减少 448.30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收益	-	-	14.00	100.00	14.00	100.00
非流动负债总计	-	-	14.00	100.00	14.00	100.00

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VS+ 数字电视接收系统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	14.00	14.00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 万元、14 万元、0.00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 AVS+ 数字电视接收系统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因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故结转至其他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000.00	18,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6,976.93	6,996.24	19,204.7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228.14	838.08	344.87
未分配利润	13,646.64	8,522.63	3,66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1.71	34,356.94	29,215.92
少数股东权益	8.24	75.55	94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9.96	34,432.49	30,158.92

1、股本

2016 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225.00	3,775.00	-	6,000.00

2017 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	12,000.00	-	18,000.00

2018 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917.11	15,435.89	2,305.00	17,047.99
其他资本公积	2,113.57	43.20	-	2,156.77

2016 年股本溢价增加 15,435.89 万元系增资产生的溢价，减少 2,305.00 万元系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所致。

2016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员工李霖、李晓媛分别以每财产份额 1 元的价格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俭处分别受让了流联投资财产份额 2 万份，而流联投资主要持有公司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构成了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最近一期股票发行价格 11.80 元/股确定每股公允价格，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20 万元。

2017 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047.99	-	12,208.53	4,839.46
其他资本公积	2,156.77	-	-	2,156.77

2017 年股本溢价减少 12,208.53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导致减少了 12,000.00 万元，其余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与融资相关的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2018 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39.46	-	19.30	4,820.16
其他资本公积	2,156.77	-	-	2,156.77

2018 年股本溢价减少 1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金额	838.08	344.87	-
本期增加	390.06	493.21	344.87
本期减少	-	-	-
年末金额	1,228.14	838.08	344.87

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折股结转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522.63	3,666.28	683.50
加：本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514.08	5,349.55	3,327.65
减：提取盈余公积	390.06	493.21	344.8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46.64	8,522.63	3,666.28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2	3.50	3.34
速动比率（倍）	2.00	3.08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1	17.64	18.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00	24.85	25.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77.60	6,440.01	5,26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47	99.15	31.15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3.50、2.62，速动比率分别为 3.08、3.08、2.0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但短期偿债能力仍处于良好的水平。2016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6,402.00 万元，增加货币资金的同时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优化了资本结构，降低了债务风险。2018 年，公司与卫视频道进行全国覆盖项目的合作，使得公司经营性支出增加较多，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8.99%、17.64%、25.0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5.24%、24.85%、34.00%，均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263.88 万元、6,440.01 万元、6,477.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15、99.15、-152.47，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规模不断扩大，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浩丰科技	2.48	2.80	2.83	1.44	0.95	1.44
平治信息	2.69	1.59	3.90	2.49	1.34	3.68
省广股份	1.63	1.54	1.80	1.11	1.08	1.33
思美传媒	2.24	1.59	1.87	1.83	1.23	1.48
引力传媒	1.23	1.37	2.76	0.86	1.04	1.93
自在传媒	5.40	5.75	4.89	3.47	4.03	4.33
捷成股份	1.55	1.64	1.83	0.99	0.94	1.23
慈文传媒	1.90	1.88	1.56	1.21	1.32	1.04
长城影视	0.58	0.66	0.90	0.44	0.54	0.73
领骥影视	1.05	1.39	1.12	0.11	0.39	0.10
天涌影视	8.97	5.58	6.46	5.87	3.69	3.77

中位数	1.90	1.59	1.87	1.21	1.08	1.44
流金岁月	2.62	3.50	3.34	2.00	3.08	3.08

项目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浩丰科技	31.00	16.85	19.33
平治信息	51.25	57.32	14.83
省广股份	37.19	43.99	41.86
思美传媒	21.13	28.23	35.23
引力传媒	64.29	61.84	21.82
自在传媒	13.32	6.90	7.21
捷成股份	32.52	28.65	21.97
慈文传媒	0.09	0.08	0.09
长城影视	42.37	33.24	21.37
领骥影视	95.19	71.58	87.36
天涌影视	16.50	19.60	15.37
中位数	32.52	28.65	21.37
流金岁月	25.01	17.64	18.99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计算的财务指标、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中位数，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行业中位数，说明公司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通过日常经营积累和 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完成的两次定向募集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明显增强，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对企业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55	4.79
存货周转率（次）	5.98	9.54	15.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9、3.55、3.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其中，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发展较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多。一方面，基于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特点，覆盖期大多为 9-24 个月，一般按合同约定在覆盖期内分期收款，因覆盖期较长导致回款周期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电视台等事业单位及其关联单位，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最终付款方为购片方（即电视台），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在开拓市场的同时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确保应收账款回款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60、9.54、5.98，随着公司电视剧发行服务业务、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发展，特别是公司为部分卫视频道提供全国覆盖服务的开展，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浩丰科技	5.93	3.11	4.59	1.86	0.92	1.75
平治信息	5.65	8.55	5.68	108.47	251.12	-
省广股份	5.03	4.49	4.40	5,973.16	4,925.79	5,377.83
思美传媒	6.24	4.94	5.74	19.60	13.2	-
引力传媒	5.03	5.77	7.62	128,957.02	5,912.12	2,162.32
自在传媒	4.76	9.05	15.82	7.82	6.61	18.46
捷成股份	1.76	2.28	2.33	5.13	4.71	3.64
慈文传媒	1.07	1.29	1.85	1.20	0.89	1.63

长城影视	1.51	1.18	1.44	6.52	4.33	2.62
领骥影视	0.82	4.25	0.43	0.37	0.64	0.03
天涌影视	1.29	2.02	3.99	1.38	2.41	2.68
中位数	4.76	4.25	4.40	6.52	4.71	2.68
流金岁月	3.15	3.55	4.79	5.98	9.54	15.6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计算的财务指标、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基本相当，2016 年至 2017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2018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17	3,007.79	1,1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	-803.85	-2,4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	-1,720.54	14,113.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9.97	19,554.43	19,071.0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14.71	41,460.55	35,36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14	2,799.00	9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5.85	44,259.55	36,32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73.87	32,741.22	29,8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31	1,280.76	1,55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60	1,704.38	1,46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25	5,525.40	2,2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4.03	41,251.76	35,1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17	3,007.79	1,153.04
净利润	5,427.47	5,271.05	3,96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	-12,875.64	-2,263.26	-2,816.57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为 2,263.26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2,072.24 万元所致，存货增加主要与公司为广东广播电视台提供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服务有关。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 3,201.06 万元，主要为广东电视台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 2,779.00 万元，广东卫视逐月对发行人提供的卫视覆盖服务进行验收确认，公司按照广东卫视的验收报告，在频道落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逐月确认销售收入，而公司向有线网络公司采购的频点资源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超过了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对应的频道覆盖期间，因此于 2017 年末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存货。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为 12,875.64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83.54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1,810.91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 8,024.03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5,605.13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3,360.44 万元所致。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853.08 万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2,337.19 万元增长了 46.1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张，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亦同时出现增长，使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呈现出相应增长趋势。2018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8,024.03 万，主要与公司为湖北广播电视台提供落地全国有线电视网服务有关。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 9,509.83 万元，主要是湖北广播电视台全国覆盖项目，其金额为 5,175.29 万元。湖北广播电视台与公司签订的《湖北卫视落地有线电视网业务总代理》中约定公司在代理覆盖地区的覆盖期限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公司与部分代理覆盖地区的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未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该部分网络公司约定的覆盖期限截止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成本暂无法准确估计且未完成验收，因此，报告期末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此外，随着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的持续增长，由于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从而对公

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	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57.19	1,99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0	4,457.19	1,99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05	843.47	1,04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15.00	3,42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5	5,261.04	4,47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5	-803.85	-2,476.4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主要投资支出为购买参股公司麦考利支付的股权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361.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	475.00	3,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8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	475.00	19,44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	1,900.00	4,09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1	62.74	1,18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2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3	232.80	4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4	2,195.54	5,33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	-1,720.54	14,113.1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股权融资及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杭州上岸的现金分红。

十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1、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于 2020 年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0,846.55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计算时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 2018 年度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每股收益

的变动趋势，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作出决策导致投资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2.93	4,835.64	5,372.93	5,910.23
期末普通股股数（万股）	18,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0	0.22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0	0.22	0.25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重要途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业务的发展、升级和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将现有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升级改造成为视频内容全媒体运营管理平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引进专业人才，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通过运营基地的建设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客户管理、业务运营和视频购物等部门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持，满足公司业务升级发展的需要，有力地增强公司在三网融合过程中媒体相关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竞争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开拓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资金运营的规模效应，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亦会极大地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承接项目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品牌知名度的大幅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持续加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凝聚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手段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轻资产、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虽然公司目前形成了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同时，上市后公司股票流动性更好，估值水平更加合理，更能使公司已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措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储备，降低人力资源供应不足的风险。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

公司战略规划是未来成为国内领先的三网融合渠道服务商，在立足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与文化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领域内公司开展合资合作，或者进行兼并收购，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链、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盈利空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地解决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使公司尽早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三网融合综合服务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利用三网为内容供应商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均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关于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业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等。2016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38,394.00万元增长至61,85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3,327.65万元增长至5,514.08万元，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依赖广播电影电视行业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研发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财务指标波动的风险等。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加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运营机制，积极开展运营文化建设，加强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将通过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期间费用，降低成本费用，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均属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资金实力，并早日产生综合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树立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注重对投资者积极、持续、稳定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谨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作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流金岁月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假设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增至 18,000 万股。

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 18,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优先采取现金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与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4、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拟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流金岁月	10,046.55	10,046.55	川投资备【2019-510109-63-03-339386】FGQB-0073号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流金岁月	20,800.00	20,800.00	-
合计		-	30,846.55	30,846.5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本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业务的改造、升级和改造；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将现有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升级改造成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引进专业人才，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同时通过运营基地的建设为公司的产品服务、客户管理、业务运营和视购平台提供有力的软硬件支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力地增强公司在三网融合过程中融媒体相关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竞争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开拓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资金运营的规模效应，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似，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产生影响。

二、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买并装修 3,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办公场地，项目将建设一个技术研发中心和一个运营基地，其中在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引进专业人才，将现有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升级改造成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改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在视频传输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技术上的先进地位。运营基地的建成，将会为公司的产品服务、客户

管理、业务运营和视频购物等部门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持，作为公司产品研发、运营支撑、对外协作、客户交流的的场所，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技术迭代和运营升级。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三网融合背景下国内领先的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立足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持续将主营业务聚焦在三网融合背景下的融媒体视频直播及商品渠道综合服务领域，主要从事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电视节目营销服务、电视广告代理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都是新型的现代服务业。未来，在三网融合不断推进，广电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的商业环境和经营模式正处于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及时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不断的实现服务和产品的技术升级，持续推出各种新型产品和业务，带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而快速增长。

本项目将建成的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性和领先性，使技术迭代有效匹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断创新的业务模式，对新型产品业务形成技术上的支撑和平台支撑，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通过建设运营基地，整合公司现有的运营管理资源，进一步加大对产品服务、市场营销、运营支撑、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

2、项目建设是满足业务量增长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公司在与网络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通过市场调查、数据采集及分析，积累了网络公司地域分布、用户数量、目标群体、收视偏好、覆盖市场行情等信息数据；在为电视台提供覆盖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各电视频道收视偏好、覆盖预算等信息数据，并积累了 IPTV、OTT TV 等新媒体渠道资源；在为购物频道覆盖 IPTV、OTT TV 并进行销售分成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购物频道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订单金额等交易数据；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过程中，获得了各地

IPTV 用户数量、收视偏好等信息数据。公司综合以上信息最终形成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建设成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通过优化匹配辅以人工分析，能为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等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服务。公司于 2015 年取得《视频内容全媒体决策支撑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954613 号）软件著作权，开发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主要为公司的在业务提案投标、业务方案设计、合同报价等方面给予数据支撑，同时还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等业务合作各方提供科学、合理的价格决策参考，公司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等业务规模近年来不断扩张，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但是，现有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系在系统设计、架构设计等方面主要是基于开发当时的市场需求，并未针对更广维度的数据进行理解、运用、计算，整个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技术架构较落后，存在与业务拓展、渠道扩大不匹配、数据采集增长迅速、算法优化等问题。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智慧城市速度进程的加快，城市发展规模越来越大，人民的信息消费水平逐年提高，各行各业“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视频内容呈现出由大屏流量逐渐分流到小屏、多屏的趋势，人们收看电视的方式也由单一的有线电视发展成为有线电视、IPTV、OTT TV 等共存状态，消费升级带来广告主投放的渠道亦呈现多元化，因此，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有卫视频道客户在三网融合格局中不断变化的需求，迫切需要进行迭代，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适应未来融合发展的需求。

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现有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升级改造为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具备 VSN 可靠网络传输、多业务运营平台、收视大数据分析系统、频点排序和成本数据分析、购物频道订单数据运营系统、广告投放数据分析、社会经济数据采集管理系统等功能，可解决公司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业务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未来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其中，VSN 可靠网络传输系统可解决传统基于卫星+专网的单向传输模式无法有效监播、无法实时响应终端用户，以及传输质量保障和成本控制等问题；收视大数据分析系统可对电视频道在各省有线网络公司、IPTV 及 OTT TV 的收视情况、用户情况、节目订购情况作统一的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分析，从多个维度呈现电

视频道的融合渠道数据情况，从而进一步提升电视台对频道内容组织、舆情分析、舆论导向提供有力支撑；购物频道数据运营系统根据公司为购物频道服务多年累计的大量数据和经验，对购物频道进行系统性的分析计算，包括 11 家全国卫视购物频道、15 家省级购物频道和 8 家市/跨省市购物频道的收入、销售品类、下单方式、下单渠道、用户画像、广告收视评估、EPG 导流效果等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解决购物频道渠道销售增长问题；广告数据分析可根据投放设置、数据分析挖掘实现投放画像模型，自动分析广告创意投放渠道及频率，不同维度占比投，以智能匹配渠道+海量媒体资源+智能算法技术+多维度组合投放，达到精准广告营销，最终实现一处投放多元化展示的平台化管理。

通过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解决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业务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未来发展中面临的运营下沉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电视频道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帮助公司形成运营支撑和大数据储备，从而进一步优化业务服务运营策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及其他创新型业务的孵化，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是改善技术研发和管理运营条件，吸引高层次人才的硬件基础

高层次人才竞争是融媒体行业下一个阶段的竞争手段。随着行业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OTT TV 等新兴媒体业态发展迅速，使得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内容供应的多样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内容提供商、内容运营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大屏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广电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提供的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中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需要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在有线网传输方面，公司在专业卫星数字接收机的防非法信号干扰、锁频技术和指纹识别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在三网融合情况下，公司又形成了在多屏互动平台、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一直把研发工作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柱，但是面对融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和越来越多样化的趋势，对公司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和人员配备，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中对技术研发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大对研发场地及设备

的投入，并进一步加强专业人员的引进，完善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施，从而保证企业的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成后，将满足公司各项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对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的需求，将为运营维护人员和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软硬件环境，为高层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从而吸引更多高水平的管理和研发人员加入公司。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大力支持融媒体行业发展，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强化文化科技支撑，推动“三网融合”；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建立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全国性数字化文化传播渠道；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影视制作、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2017年9月，广电总局印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积极推动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 and 融合媒体服务云平台建设、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传输网络互联互通和智能协同覆盖，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广电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现代传播体系。

本项目通过建设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升级改造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为公司开展电视频道综合服务业务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提供科技支撑，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现代服务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项目的实施具备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而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是技术的主体。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市场人才和研发人员，用合理的待遇、优秀的机制、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

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为公司的科研工作打好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拥有一个素质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融媒体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涉及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机械设计及制造、通信工程、网络工程、信息与传播新技术、软件工程等多个相关专业，为公司项目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时，公司还拥有多名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专家，为公司在技术研发的方向做出战略规划和技术架构，对计划立项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进行全方位的论证，并负责对成功立项的项目展开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经拥有的融媒体技术体系包括大数据整合及分析运用技术、防止非法信号攻击技术、数字指纹嵌入与检测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基于云端的前后台消息传递技术、视频互动技术、超声波识别技术、短视频、直播加速优化处理技术、电视快捷购物方案等核心技术。公司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的同时，也不断对新技术进行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 1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33 项。

公司始终视技术研发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一贯重视技术的开发和研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同时以开放研发为纽带，建立了硬件设计、传输技术、大数据技术的协作生态体系。公司依靠严谨的规范运作体制、优秀的企业文化不断从内部培养、从外部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成长机制。公司的研发团队协作体系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公司具备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系统基础，有助于项目建设和实施

本项目将公司现有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升级改造成为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公司现有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系统包括用户管理模块、计算决策模块、任务管理模块、报表生成模块、数据管理模块。系统采用了较先进的架构思想，接口开放、灵活，开发更敏捷，能充分利用互联网领域和智能终端产业链上的各种资源，扩容方便，新增业务可实现快速上线。

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系统在设计之初便考虑了未来的迭代，本次拟升级建设的视频内容全媒体运营管理平台功能主要包括 VSN 可靠传输网络、多业务运营支撑平台、收视大数据分析系统、频点数据分析系统、购物频道数据运营系统、广告数据分析系统、社会经济数据管理系统等系统功能及其配套功能组件，这些

功能都能与现有系统顺利对接，不存在技术障碍。另外，公司通过原有系统的运营，在相应的系统开发、系统维护、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技能，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相关经验，有助于项目建设和实施，减少研发失败的风险。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

1、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46.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场地购置费	6,000.00	59.72%
2	装修工程及配套工程费	450.00	4.48%
3	软件投资	1,352.00	13.46%
4	硬件设备购置费	841.55	8.38%
5	研发费用	1,403.00	13.96%
合计		10,046.55	100.00%

（1）工程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3,000.00	平米	2.00	6,000.00
2	装修工程及配套工程费	3,000.00	平米	0.15	450.00
2.1	研发中心办公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费	2,000.00	平米	0.15	300.00
2.2	运营基地办公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费	1,000.00	平米	0.15	150.00
合计					6,450.00

（2）软件投资

根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后的功能需求，本项目拟引进的软件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云管理平台(zDirector)	3.0	30	2.00	60.00
2	软件定义计算(zKVM)	2.0	30	6.20	186.00

3	软件定义存储(zSDS)	2.0	30	3.80	114.00
4	GPU 虚拟化	5.2	40	0.80	32.00
5	多维度收视采集系统	2.0	1	280.00	280.00
6	购物频道数据分析系统	2.0	1	180.00	180.00
7	广告数据分析系统	2.0	1	100.00	100.00
8	视频编转码系统		1	400.00	400.00
合计					1,352.00

（3）硬件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置的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超融合基础服务器	zServer-E224L 超融合 (含 100M 独享带宽 费用)	25	16.38	409.50
2	视频媒体 GPU 云服务器	ZV-LB4287 超融合(含 100M 独享带宽费用)	5	22.25	111.25
3	视频媒体 GPU 云客户端 设备	zs-E210	5	0.66	3.30
4	超融合系统网络交换机	48 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2	8.02	16.04
5	视频媒体 GPU 云网络交 换机	16 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2	1.78	3.56
6	网络节点传输设备	网络传输设备	30	9.93	297.90
合计					841.55

（4）研发费用

①研发人力成本

按照项目涉及的工作岗位和分工不同，拟分 2 年引进 18 名研究开发人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 总数量	年薪酬 福利	T+1		T+2		总费用
				新增人员	酬薪合计	新增人员	酬薪合计	
1	高级研发工 程师	3	40.00	2	80.00	1	120.00	200.00

2	研发工程师	9	25.00	6	150.00	3	225.00	375.00
3	测试工程师	6	18.00	4	72.00	2	108.00	180.00
合计								755.00

②网络带宽租赁费

本项目拟租赁网络带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T+1 年租金	T+2 年租金	总价
1	网络节点带宽租用	30	10.80	324.00	324.00	648.00

2、投资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在第一年正式启动，所有投资都将在两年内投入，预计在 18 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软硬件设备采购、租赁并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经过处理，可以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经济许可范围下的最小限度。

（六）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成都市高新区购买并装修 3,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办公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办公场地的购买工作尚未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在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的备案表，该项目备案的建设工程期为 24 个月，将于 2021 年 9 月完工，因此，该项目尚在备案有效期内。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将着眼于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各项业务进行运作，目的是丰富产品性能及功能、吸收高端人才，确保

公司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及技术始终符合行业发展需求。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公司在技术创新、服务与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通过研发环境的改善，提升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现有视频内容全媒体覆盖决策系统性能和功能，将其升级改造为视频内容融媒体运营管理平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增长。另外，本项目也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实现公司人才储备和梯度配置，为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此外，本项目将建运营基地，将会为公司的产品服务、客户管理、业务运营和视频购物提供有力的软硬件支持，作为公司产品研发、运营支撑、对外协作、客户交流的场所，以满足公司升级发展的需要。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电视频道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为电视内容供应商，如电视频道、电视剧版权方、电视节目制作方、电视广告投放方等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运营服务，属于“轻资产”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运营模式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明显，充沛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开拓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资金运营的规模效应，资金实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及公司是否能够快速成长，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较大作用。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本项目从行业运营特点出发，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依托对公司资金需求较大的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买断发行及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的具体分析，结合未来三年所需营运资金规划，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所处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无需配

备大量固定资产。近年来，公司为巩固在信息传播服务业的优势地位，加大力度拓展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的同时，也不断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如电视剧发行、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并取得较大的进展，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的同时，对增加其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较为明显。

在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中，公司需要事先购买有线网络的频道落地权，帮助电视频道利用公司已经购买的有线网络的频道落地权实现落地，另外，为获得更为优惠的频道落地权价格，公司有计划地增加部分重点城市的集中采购量也增加了资金需求；在电视剧发行业务中，公司将采用部分买断发行的方式，需要事先购买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合法发行权和许可播映权，而在电视台实现播映收入后收款因电视台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了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从而造成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款；在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中，公司需要事先向各商品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预先支付货款，而商品销售的回款需要一段时间，未来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将加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电视频道覆盖服务需要先行购买有线电视网络的落地权并支付费用，才能对国内众多电视频道进行销售、服务并收取覆盖费用，需要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因此，营运资金的规模对公司在该类业务的拓展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目前，我国共有 35 家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300 余家地市有线电视网络和 2,800 余家区县有线电视网络。除目前已经与公司合作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外，仍然数量较大的未合作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客户资源尚待开发，因此公司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来满足在该业务上的拓展。

（2）降低购买成本，提升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在与部分有线网络公司合作时，以排他的形式购买或独家代理当地有线网络的频点资源，并就已购买的频点资源对国内所有卫视频道、卡通频道、购物频道进行销售并获得频道覆盖服务费，通过这种业务合作方式，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对有线网络公司的落地权进行集中购买，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这种落地权的集中购买，公司将获得有线网络

公司在各级网络的落地覆盖推广服务授权，增强了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

由于对有线网络落地权进行集中购买，因此购买费用较高，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6年至2018年，公司采购频点资源支出分别为10,019.90万元、18,142.69万元和45,339.17万元。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覆盖服务业务，计划拓展山东省网、河南省网、青海省网、甘肃省网等省级有线网络、12个中心地级市级有线网络在卫视频道方面的落地业务，及20个区县级的有线网络在购物频道方面的落地业务，此外还进一步拓展IPTV和OTT TV渠道的购物频道落地业务。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趋势可以看出，充裕的营运资金是实现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要害之一。

2、电视剧买断发行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增加优质电视剧买断发行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电视台以“内容为王”，电视剧、综艺、新闻是三大内容支柱。通过增加优质电视剧采购支出，电视台可以获得更大的传播影响力，有效增加广告收入，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节目需求旺盛。通过专业、严格、有效的评估体系，公司可以用较为合理的价格取得优质的电视剧发行项目，一方面锁定购买成本，另一方面可获得比代理发行更高的购买与转让的差额收入，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播映权买断需要公司预先支付较高的播映版权费，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支持在电视剧发行业务过程中，针对优秀电视剧的买断发行业务。

（2）缓解买断发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压力

公司与电视台签署买断播映权的电视剧销售合同后，通常要在电视台播出结束根据收视情况进行收款，并且一般会有几个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随着公司电视剧发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带来较大的应收账款压力，因此公司需要有充沛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的业务运转。

3、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视频购物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板块之一

公司视频购物业务是视频购物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公司视频购物业务主要通过广电、IPTV、互联网电视等运营商的购物大专区搭建视购专区进行商品销售实现收入，也为新媒体公司、电商等提供商品渠道服务实现收入。目前，广电双向网电视商城已完成“广州有线电视商城”、东方有线、陕西新媒体的接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广东省网、吉林省网、辽宁省网、贵州省网、甘肃省网等双向机顶盒电视商城建设；在电信运营商方面，公司的电视商城已积极与“电信IPTV”、“联通IPTV”进行接触；在网上平台方面，公司的互联网电视商城已与“未来电视”、“大麦网”达成合作，并积极推进互联网电视厂商合作。后续，公司视频购物业务规模将迅速增长，因此急需充足的营运资金来保证公司持续正常运行。

（2）视频购物业务的特点需要公司有较高的营运资金储备

视频购物业务模式下，公司需要事先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提前备货，同时由于存在一定的回款账期，随着视频购物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库存规模将同步增长并对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视频购物业务中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公司需要随时根据用户需求改变商品的供应和服务，及时把握行业内涌现的业务机会，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稳定运营，因此需要较高的现金储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

4、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必要性

公司战略规划是未来成为国内领先的三网融合综合服务商，在立足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与网络视听服务、广播电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内公司开展合资合作，或者进行兼并收购，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服务系列、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盈利空间。鉴于收购兼并活动一般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流动资金来获取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机会，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电视频道覆盖服务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丰富的业务经验及客户资源

公司及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深耕于广电行业，为广电行业提供电视频道综合服务。通过多年行业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得以深刻理解广电行业的发展方向，在目前主要市场管理团队带领下不断挖掘商业机会，通过深入合作，与众多电视台、各地有线网络新媒体公司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短短几年时间里即获得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在与电视频道的合作方面，公司已累计为 30 余家卫视频道、10 家购物频道、4 家卡通频道提供落地覆盖服务，为深圳卫视、东方卫视、贵州卫视、江苏卫视、东南卫视等 10 余家电视频道提供影视内容营销服务。在与全国各地的有线网络合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总计与 8 家省级有线网络开展过合作；每年保持合作的地级市有线网络数量有 30 余家；区县级及以下的有线网络每年都保持在 1,000 家以上。

（2）充足的市场空间

国务院第 129 号政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规定，卫视信号不能直接入户，各卫视频道的信号必须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完成接收落地。因此覆盖是各地卫视的基础性工作，覆盖率高直接低直接影响到卫视的传播效果，各地卫视对覆盖工作非常重视。然而我国目前共有 35 家中心城市有线电视网络，300 余家地市有线电视网络和 2,800 余家区县有线电视网络，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主体虽经网络整合，业务经营仍分布分散且交叉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有 8 家省级、30 余家市县级、1,000 多家区县级及以下网络公司等，仍然有大量未合作的有线网络公司待开发，因此未来拥有充足的市场空间。未来随着营运资金补充到位，将带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增长。

2、电视剧买断发行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基于客户资源形成的丰富的电视剧发行经验和较强的发行能力

公司发行团队在电视剧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国内众多卫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选剧、平台匹配、渠道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获得了用户的认可，使得公司近年来成功发行多部电视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发行了《白鹿原》、《我的前半生》、《左轮手枪》、《搭错车》、《爱情碟中谍》、《信者无敌》、《再见老婆大人》、《踏破硝烟》、《错伏》、《继承人》等多部电视剧作品。丰富的发行经验和较强的发行能力是公司未来发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重要基础。

（2）优秀的作品评估和发行失败的风险控制能力

开展发行买断业务，还需要具备对优秀电视剧节目的评估和风险控制能力，从而以锁定的成本获取更高的回报。公司专门成立了内容评估组对众多的电视剧发行项目进行择优选择，评估组奉行专业、严格、有效的评估原则，评估范围从影视剧剧本与成片、网剧与网络大电影，到电影、小说等方面。

为了更好的对电视剧做精确挖掘，公司结合资源发行人员经验，结合相关数据分析，采用经过市场反复验证的科学方式对剧本情节、人物塑造以及制作水准等多项目进行分析，同时将同类剧过往收视和目标卫视平台档期历史同期收视情况纳入分析评估体系，将达到选剧要求的剧，送专家会审，并实际对成片进行观看审核。数据分析完成后与目标卫视进行提案汇报，客户内部渠道通常在我方提供的分析基础上，也有一个内部评估流程，当这个流程完成后，即可确定播出档期和签署合同，这个环节控制十分关键，这样我公司才会与制作公司签署买断合同，极大的降低了发行失败的风险。

（3）市场规模快速发展、优质电视剧节目资源争夺激烈

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电视剧行业市场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广播电视年鉴》统计的数据，2011-2016 年期间，我国电视剧销售额从 51.71 亿元增长至 147.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40%。

另一方面，随着电视剧产品的减少，各电视台对于优质电视剧节目的争夺更加激烈。2014 年 4 月，广电总局出台“一剧两星、一晚两集”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该政策通过对电视剧播出模式的调控，辐射到电视剧的创作、生产、播出、销售等各个环节，促进电视剧产业运营由粗放式经营向精细化经营转变，实现优胜劣汰，产能升级。2012-2016 年期间，我国获得许可发行的电视剧部数从 506 部减少到 334 部，电

视剧供应的减少，加剧了电视台对优质电视剧节目的争夺。在卫视播出资源上，由于覆盖业务的助推，公司往往能获得档期信息，因此在优秀剧目的争夺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加上公司多年在制作方形成的良好口碑，使得公司在二轮独播剧上提前做了布局，优秀剧目储备丰富，为发行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丰富的电视剧发行经验、较综合的发行能力、科学的风险控制和评估以及项目挖掘能力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3、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业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成功的运营案例和新媒体渠道的开发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三网融合电视综合服务品牌，在做电视购物频道覆盖服务过程中，总结了在广电有线网络的经验，在 IPTV、OTT TV 新渠道，利用购物视频内容，开发交互的购物专区产品，通过分账模式，成功的在多家新媒体公司、OTT TV 渠道打开了局面，开创了电视购物在新媒体渠道的产品、服务一体化新领域，为业务规模的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视频购物快速成长促进了电视购物的升级

近两年由于流量成本的下降，带动了手机直播产业的发展，以手机直播购物的网红大量涌现，促进了商品销售，形成了巨大的流量，但由于监管政策的要求，手机直播不能进入专网电视，所以利用网红模式促进电视购物的升级、倒逼电视购物的发展成为电视购物行业的新现象，通过公司研发的视购平台进行视频购物，既符合监管要求，又是具有网红特征的新形式，将带动公司电视购物业务的新一轮快速发展。

（3）视频购物商品销售快速发展

随着公司在电视购物、视频购物渠道上的发展，以及电视覆盖联合运营中产生的广告时段，都为商品销售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因此一些优秀的品类资源，渠道方在测试数据的情况下，会对一些商品提出继续销售的要求。

综上所述，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方面，主要是渠道变化和业态升级所带动的商品销售能力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渠道开拓、获得明星产品将提供有力的支

撑。

（四）补充营运资金规模预测

考虑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收购杭州上岸，2016 年公司出售子公司杭州上岸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处置，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包括了杭州上岸的收入，为了更全面反映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和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规模预测将不考虑杭州上岸的经营因素，即预测将基于公司剔除杭州上岸后的备考报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5-2018 年度公司（不包括杭州上岸，下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55.85 万、31,797.40 万元、42,337.19 万元和 61,853.09 万元，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4.41%、33.15% 和 46.10%，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营运资金缺口，即 2021 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与 2018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主要测算假设和取值依据

公司营业收入的测算以 2018 年为基期。公司主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及互联网（即“三网”），为内容供应商提供渠道传播、内容运营及技术支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近几年公司的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4.41%、33.15%和 46.10%，最近 2 年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为 39.62%，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视频购物、电视剧发行等业务良好布局，公司按照 39.62%的年增长率合理预测其 2019-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1）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 2019-2021 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

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2）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9-2021 各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3）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缺口=2021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18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2、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基期	预测期		
		2018 年度 /2018.12.31 (A)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B)
营业收入	100.00%	61,853.09	84,689.24	115,956.51	158,767.66
应收账款	42.10%	26,039.17	35,652.83	48,815.86	66,838.68
应收票据	0.19%	116.59	159.64	218.58	299.27
预付款项	4.17%	2,580.94	3,533.83	4,838.51	6,624.89
存货	20.20%	12,493.66	17,106.32	23,421.97	32,069.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66.66%	41,230.36	56,452.61	77,294.92	105,832.20
应付账款	24.99%	15,458.55	21,165.85	28,980.28	39,679.79
预收款项	5.62%	3,478.01	4,762.10	6,520.26	8,927.5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30.62%	18,936.56	25,927.94	35,500.54	48,607.34
营运资金占用金额 (①-②)	36.04%	22,293.80	30,524.67	41,794.38	57,224.87
营运资金缺口 (B-A)		34,931.06			

注：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规模预测未考虑杭州上岸的经营因素，即预测是基于公司剔除杭

州上岸后的备考报表进行的。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1-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2021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2018 年底营运资金占用金额=34,931.06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募集总额不超过 20,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超过公司 2019-2021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

（五）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而合理的管理运营。其具体安排如下：

1、专户管理。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2、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和经营评估体系，根据电视频道覆盖服务、电视剧发行服务、视频购物及商品销售等业务发展进程，有计划地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实行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通过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及运营基地的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改造，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提升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速度，通过建设运营基地为公司的财产品服务、客户管理、业务运营和视购平台提供有力的软硬件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增长，同时，

充沛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优质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开拓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资金运营的规模效应。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6,841.55 万元，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将影响利润 302.3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房屋所有权的剩余使用年限，此处假定为 40 年，残值率为 5%，每年折旧 142.50 万元；硬件设备投资 841.55 万元，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为 5%，每年折旧 159.89 万元）；无形资产将增加 1,35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将增加 450 万元，每年预计新增摊销将影响利润 180.20 万元（假定摊销年限为 10 年）。公司因本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而增加的年折旧摊销费金额为 482.5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1,853.09 万元的 0.78%，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预计未来的收入增长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东阳紫风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左轮手枪》天津地区首轮黄金档上星频道独家发行权	2016.12.10-2020.12.10	1,200.00
2	成都橙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物频道渠道的覆盖推广项目	2018.1.10-2020.7.31	993.00
3	海南广电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8.7.1-2019.12.31	1,250.00
4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7.5.30-2020.10.31	2,800.00
5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8.1.1-2019.11.30	3,420.19
6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购物频道渠道的覆盖推广项目	2019.1.1-2020.12.31	600.00
7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6.11-2020.8.11	2,048.30
8	重庆亿星永诚科技有限公司	购物频道渠道的覆盖推广项目	2019.1.1-2020.12.31	600.00
9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购物频道渠道的覆盖推广项目	2019.1.1-2020.7.2	1,200.00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6.11.1-2019.1.15	16,980.00
2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8年-2020年	9,527.58
3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8年-2020年	5,937.7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4	吉林广播电视台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9.1.01-2019.12.31	660.00
5	广东嘉佳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8 年-2023 年	17,008.00
6	湖北广播电视台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8 年-2019 年	15,980.00
7	湖北广播电视台	《左轮手枪》发行	2019.3.27-2019.9.26	1,261.80
8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供应	2017.12.6-2019.12.31	1,108.80
9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供应	2017.5.17 起至合同执行完毕	750.00
10	贵阳麦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018.1.01-2018.12.31	3,500.00
11	中视购物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覆盖推广项目	2019.4.1-2020.6.30	600

（三）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00	2018.12.18-2019.12.17
2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00	2018.12.18-2019.12.17
3	漫视文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500.00	2019.01.08-2020.01.07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00.00	2019.04.02-2020.04.01
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00.00	2019.04.02-2020.04.01
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0	2019.03.19-2020.03.18

（四）担保合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俭及其夫人刘苗、股东熊玉国以及夫人涂静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担保范围为云视互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的

编号为 0523933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俭及其夫人刘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担保范围为漫视文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528781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 5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海科金担保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书》，委托海科金担保对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YYB27（融资）20190010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俭及其夫人刘苗与海科金担保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和《反担保保证书》，分别以发行人 2328.00 万元应收账款及股东个人财产对上述债权提供反担保。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中关村担保对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YYB27（融资）20190011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俭、股东熊玉国及孙潇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分别以发行人 4024.44 万元应收账款及股东个人财产对上述债权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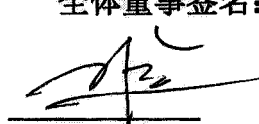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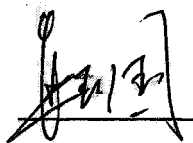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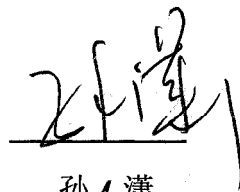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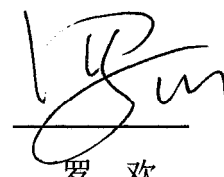
王 俭



熊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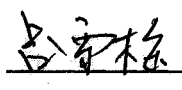
孙 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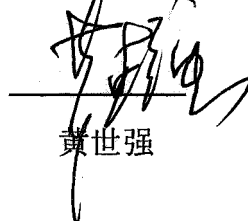
罗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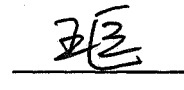
夏晓燕



吕雪梅



黄世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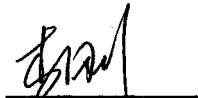


王 匡

全体监事签名：



冯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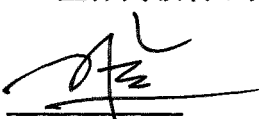


李 刚



袁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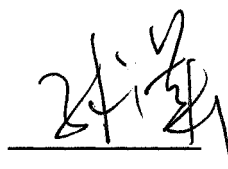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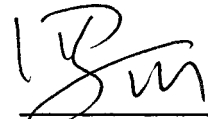
王 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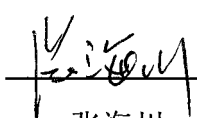
熊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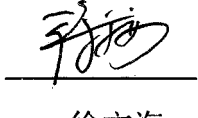
孙 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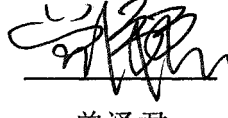
罗 欢



张海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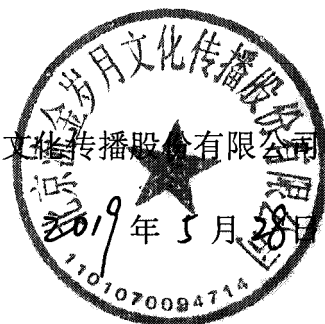


徐文海



曾泽君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华峰
李华峰

戴洛飞
戴洛飞

项目协办人： 徐衡平
徐衡平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磊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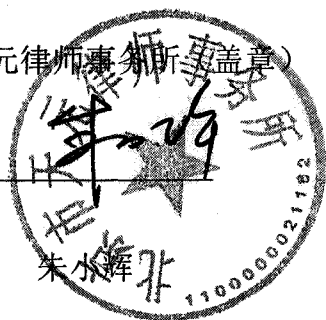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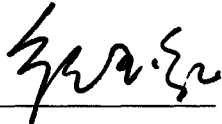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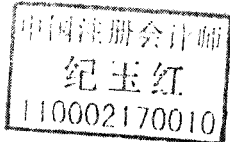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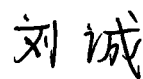
杨 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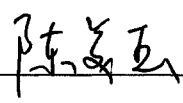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28 日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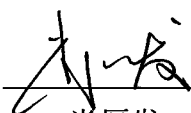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刘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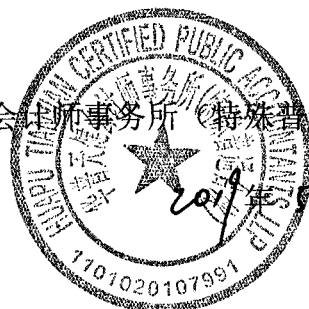
 

陈美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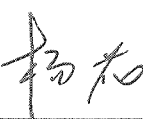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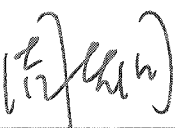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 花



周 炯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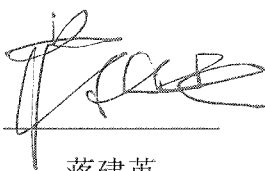


陈大海



方 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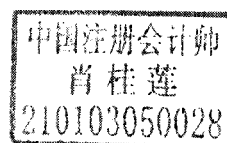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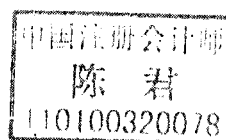
肖桂莲



秦文

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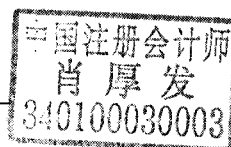
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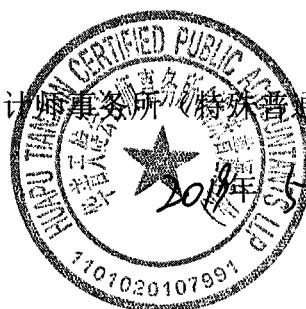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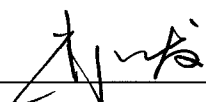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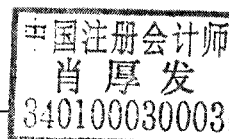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秦文系我所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5】第2511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文由于个人原因，已从我所离职，故其未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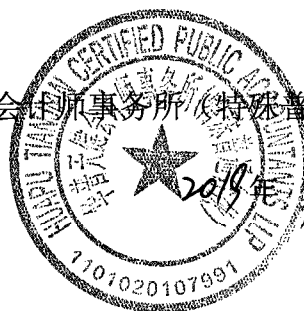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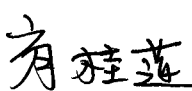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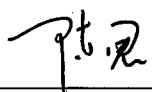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8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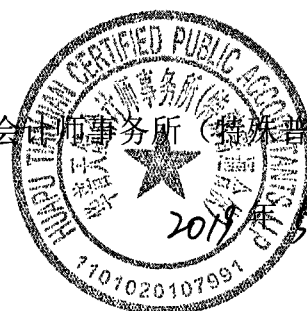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4125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肖桂莲 杨杰

 
陈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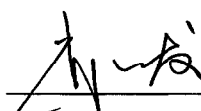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杨杰系我所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7】4125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杰由于个人原因，已从我所离职，故其未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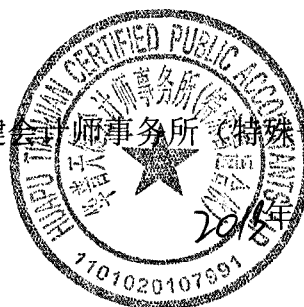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3:30-17:00。

三、查阅地点

（一）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701 室

电话：010-85789857

联系人：徐文海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电话：021-68815319

联系人：李华峰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zse.cn）。